



屏東縣政府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107年度政府採購品管研討系列

工程變更設計及 結算作業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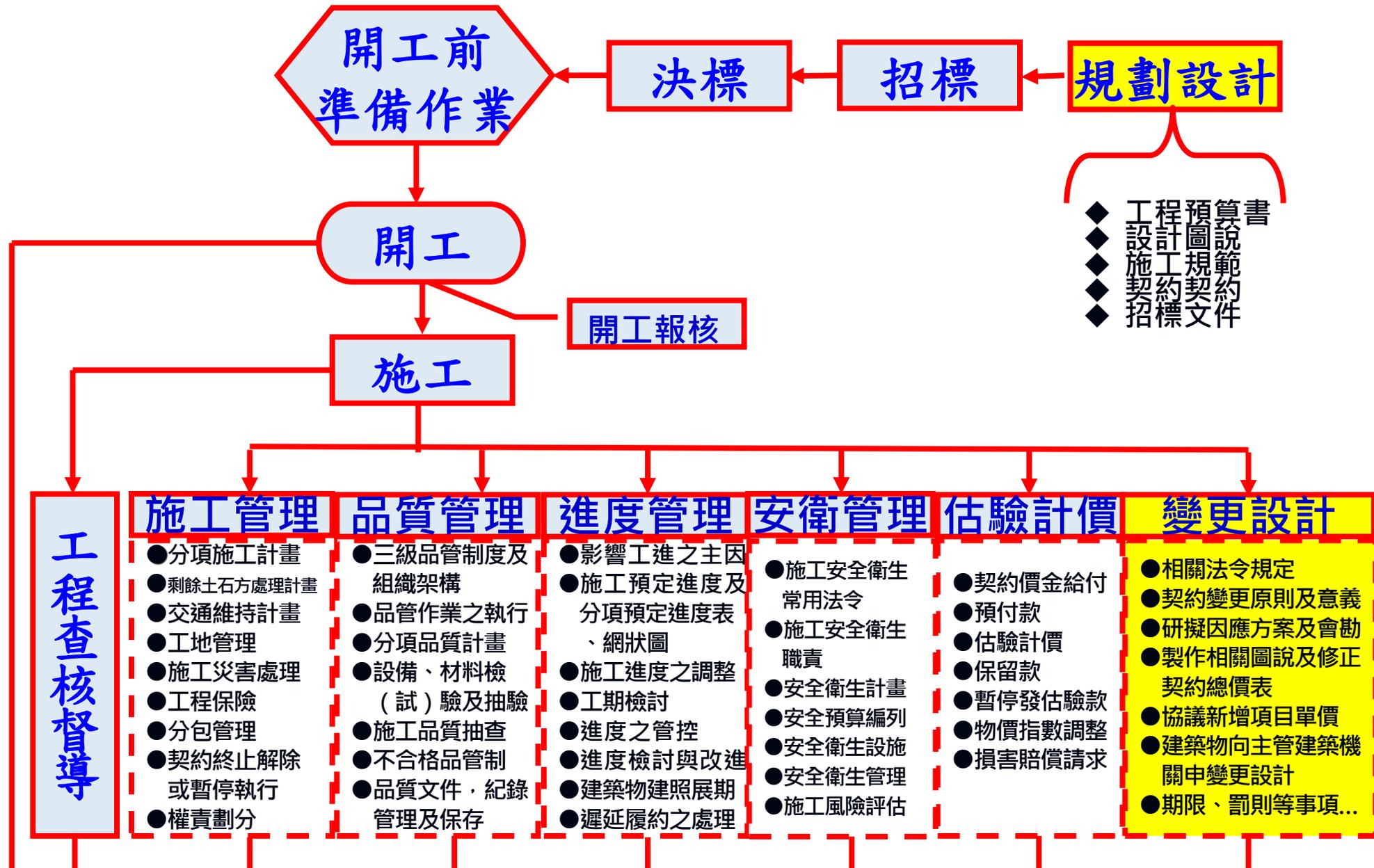
主講人：林 瑞 德 (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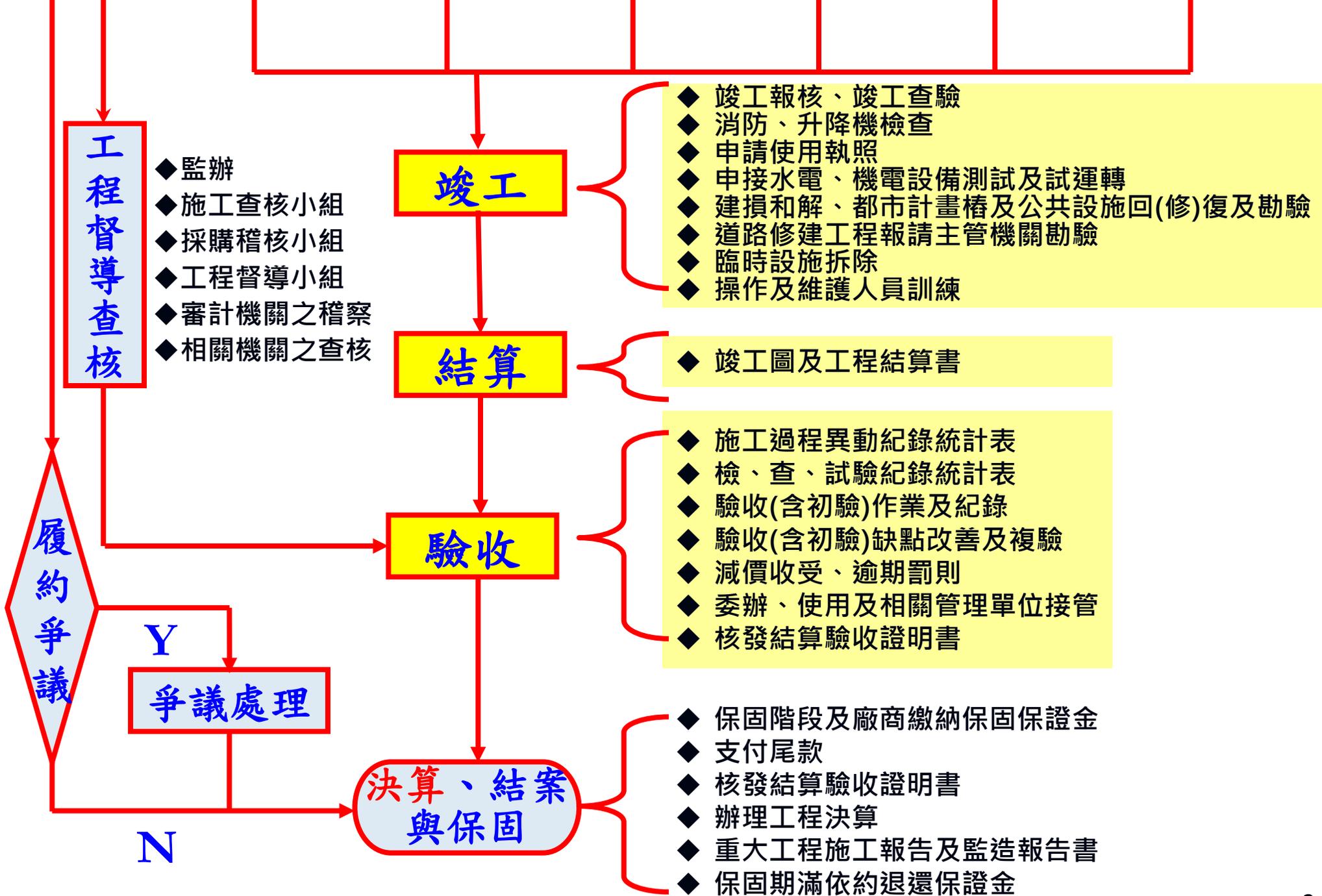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7-2212425轉601

E-mail:s1rueyder@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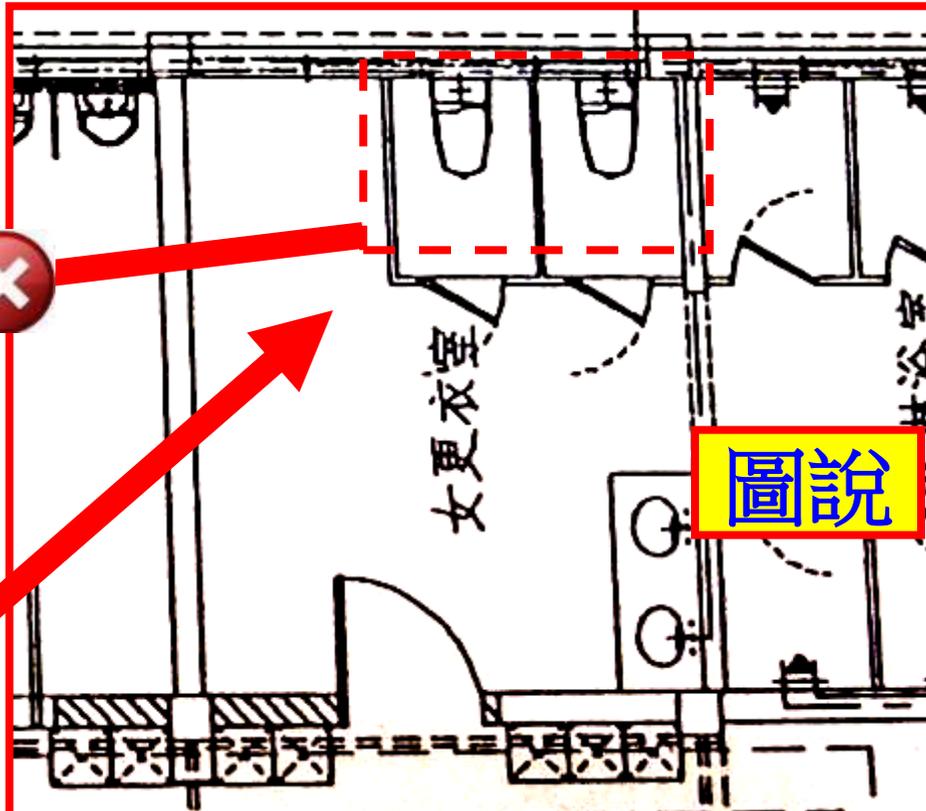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流程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相符如何處置?

現場



圖說

	小計 (六 11.a~c)
12	蹲式馬桶(配件全)
13	電沖小便斗(配件全)

詳細表

給排水衛	
符號	號說
□	坐式抽水馬桶(含配件全)
⊐	電沖式小便斗(含配件全)

圖例

設計疏失
導致變更

落實設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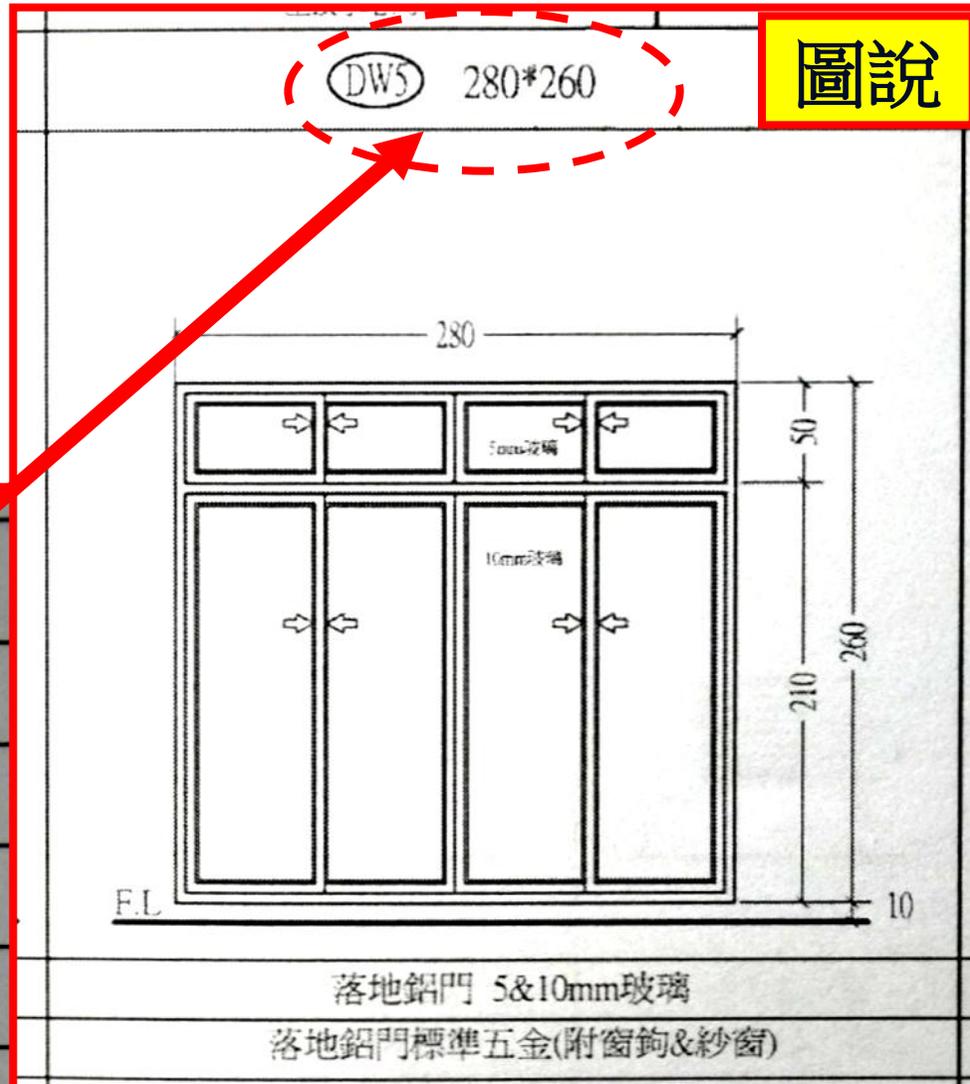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尺寸規格不相符

詳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17	DW3落地鋁門(400x260cm)
18	DW4落地鋁門(160x250cm)
19	DW5落地鋁門(280x250cm)
20	DW7落地鋁門(400x250cm)
21	W1鋁窗(210x130cm)
22	W2鋁窗(90x60cm)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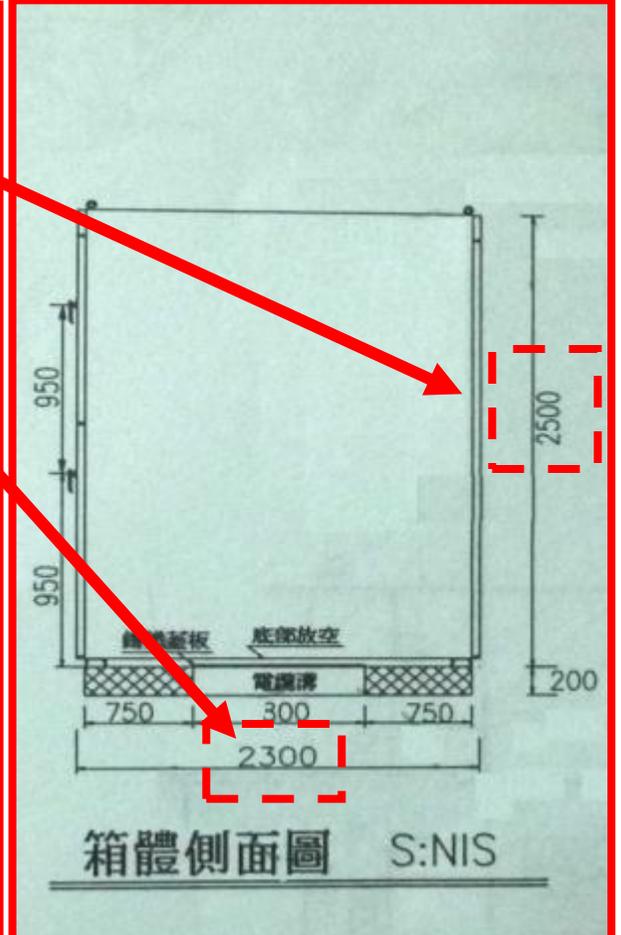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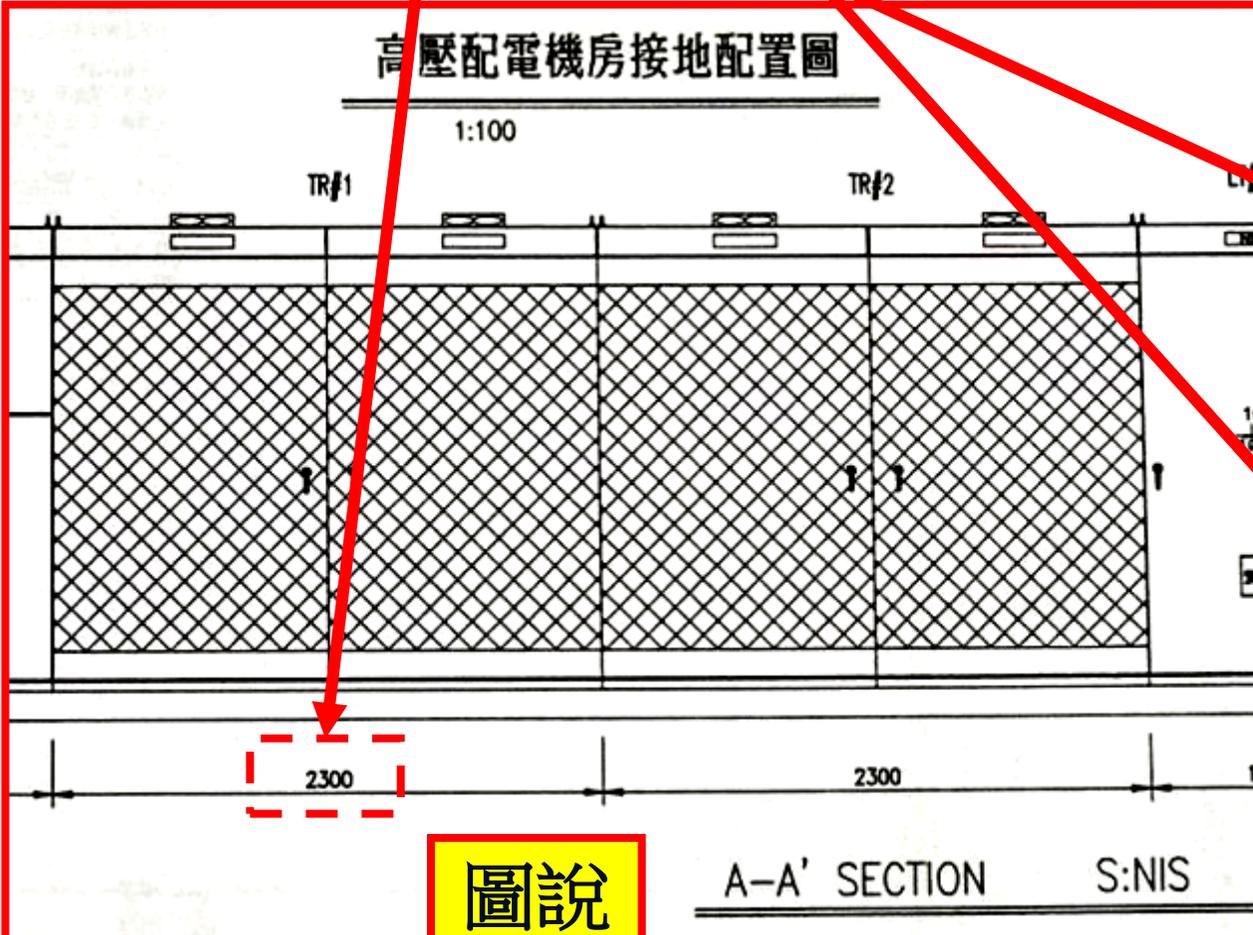


樞	7.00	9540.00
樞	5.00	1900.00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尺寸規格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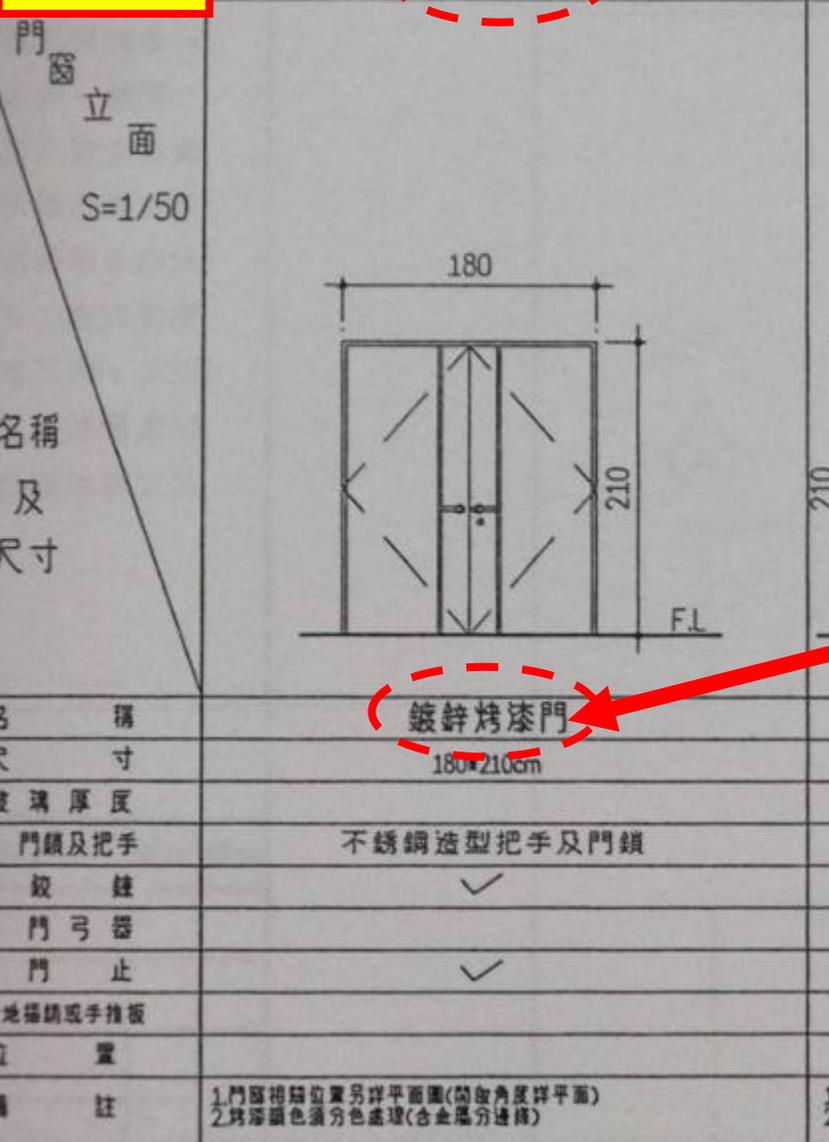
詳細價目表

5	TR#1 PANEL				
(1)	CASE : 1800W*2350H*2000Dmm	SPHC400	3.2/2.3t	座	1 30
(2)	TR 3P 4W 11.4-22.8KV/380V-220V	1000KVA	MOLD	座	1 737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材質規格不相符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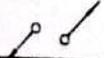
詳細價目表

詳細價目表[預

工程名稱	職業潛水培訓中心潛水池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高雄市楠梓校區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壹.一.A.100	月橘(含撫育)H=30cm以上	棵	
壹.一.A.101	灑草子	m2	
壹.一.A.102	D1 180*210 不銹鋼烤漆門	樞	
壹.一.A.103	D2 100*210 不銹鋼烤漆門	樞	
壹.一.A.104	D2A 100*172 不銹鋼烤漆門	樞	
壹.一.A.105	D2B 100*200 不銹鋼烤漆門	樞	
壹.一.A.106	D3 80*120 不銹鋼烤漆防火門	樞	
壹.一.A.107	D4 105*210 橫拉鋁框美耐板門	樞	
壹.一.A.108	D5 45*120 不銹鋼烤漆防火門	樞	
壹.一.A.109	D6 120*210 不銹鋼烤漆防火門	樞	
壹.一.A.110	D7 255*210 不銹鋼烤漆柵欄門	樞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材質規格不相符

圖說

符號	說
	坐式抽水馬桶(含配件全)
	電沖式小便斗(含配件全)
	檯面式洗面盆(含配件全)
	電話式蓮蓬頭(含配件全)
	地板防臭落水頭(方型) 2"FD
±; ⊕C.O	清潔口
 F.V	浮球凡而
--- C.W	給水管(未註明者均 1/2" HIW-PVC)
--- H.W	熱水管(未註明者均 1/2" 不銹鋼被覆鋼管)
--- W.P	廢水管(未註明者均 2") 桔色 PVC-DWM低噪音排水管
--- S.P	污水管(未註明者均 4") 桔色 PVC-DWM低噪音排水管
--- V.P	透(換)氣管(未註明者均 2"PVCP)
	管線上下行

詳細價目表

h	止水凡而 1"(銅製)	
i	PVC給水管 1 1/4"×3.5m/m	M
j	PVC給水管 1"×3.0m/m	M
k	PVC給水管 3/4"×3.0m/m	M
l	PVC給水管 1/2"×3.0m/m	M
m	PVC廢水管 3"×3.0m/m	M
n	PVC廢水管 2"×2.0m/m	M
o	PVC污水管 4"×4.0m/m	M
p	PVC透氣管 2"×2.0m/m	M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材質規格不相符

弱電設備圖例說明

圖說

圖例	說 明	廠 牌
	弱電配線箱	
	電視壁內分歧器中間型 (含彩色蓋板, 鍍鋅出線鐵盒)	台製品
	電視壁內分歧器末端型 (含彩色蓋板, 鍍鋅出線鐵盒)	台製品
—TV—	電視配管線 PVC PIPE 1/2" 同軸電纜 C2V	南亞 華夏 大洋 或同等品

註:本工程弱電配線不施作, 僅預留配管, 內穿尼龍繩。

詳細價目表

壹.一.E.9	打鑿及修補		
壹.一.E.10	其它另件及損耗		式
壹.一.E.11	不銹鋼出線盒		式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厚度規格不相符

圖說

補充說明

A 配電箱 (a) 採厚度 2.0mm 以上 鐵板油壓成型

(b) 電焊組立後 須經靜電 (電腦) 粉體塗裝, 顏色依業主選定 (c) 配電箱採厚度

B 承包商應依配 (分) 電箱之參考尺寸及內部器材排列, 要求製造廠商繪製詳細製造圖, 經認可

C 出線匣拉線匣均為熱浸鍍鋅鐵品, 厚度 2.0mm, 埋設於平頂之出線匣均採八角深型匣, 所有
於埋設前塗浸不同顏色之油漆, 顏色由監工人員統一規定 壁面之出線匣於牆壁粉刷前裝

D 承包商應在拉線困難處設置拉線箱, 所有配電箱應附銘牌及分路銘牌 (壓克力製)

埋地工程應採用... 埋地工程應採用... 埋地工程應採用... 埋地工程應採用... 埋地工程應採用...

55	導線管, 電線用鋼管, 無螺紋, 稱呼E25	M	
56	電線用鋼管(無螺紋), 配管配件及另料	式	1
57	鍍鋅出口盒及蓋(t:1.6mm), 四角型	式	1
58	鍍鋅出口盒及蓋(t:1.6mm), 八角型	式	1

詳細價目表

編製



審核

圖說與單價分析表厚度規格不相符

圖說

6cm (TH) 黑岩石板 (±10%)

接縫處底層以粗砂鋪設

3~5cm (TH) 襯墊砂

15cm (TH) 碎石級配

底土夯實整平

一、黑岩石

單價分析表

工作項目：黑岩石板，連工帶料。

工料名稱	單位
預鑄連鎖型單元鋪面磚鋪面, 厚80mm, 黑岩石地	M2
磚	
運吊費	式
填縫砂	M3
襯墊砂	M3
碎石級配夯實, 15cm (TH)	M2



詳細價目表與施工規範厚度規格不相符

		式		1		詳細價目表	
k	組立工資						
82	配電盤 "P469-R469"						
a	CASE:SS41 2.0t 靜電霧面粉體塗裝	只		1	2,125		2,125
b	無熔絲斷路器 NFB 3P 100AF 20AT 10KA以 上(380V)	只		1	612		612
c	無熔絲斷路器 NFB 2P 100AF 15AT 10KA以	只		2	173		346

(4) 面板及二道門板：

- A. 分電箱面板須如圖示採露出式或嵌入式安裝。
- B. 內部隔板應為可開啟式之門板(二道門板)以利維修。
- C. 無熔線斷路器之佈置設計，應儘量設計為左右規格對稱，並預留至少 2 只備用無熔線斷路器之位置與盲孔，匯流排及相關配件亦須預留妥當。

(5) 箱體：

- A. 箱體之主體採鋼板，其材質厚度須 $\geq 1.6\text{mm}$ 、屋外型 $\geq 2.0\text{mm}$ 以上且公差應符合相關標準，並應設計能承受內裝設備之重量及設備動作時之衝擊力，否則應自行提升鋼板之厚度並不得加價。
- B. 箱體主體及配件，塗裝膜厚為 $40\mu\text{m}$ 以上，塗裝表面顏色由業主工程司或現場工程師指定。

限制競爭
導致變更

避免有資格、規格限制競爭(指定特定廠牌、型號或特定出產地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或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及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設定。
一) And 和 Through 鍵可自由選擇控制
調光器的號碼。
此可釋放被鎖定之控制迴路。
Channel 優先，以選擇調光機之配
可設定 99 組以上效果。
Submaster 之中。
20/380V)60Hz, 3P4W+G。
光模片, 每一片調光模片為
(A) 單迴路, 機櫃應具有
由原廠安裝, 相關的調
的標示。
動檢知並自行啟動
風扇會自動停止轉
度超過警示溫度
以保護調光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萬)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 防止綁標行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原則
- ◆ 不得規格及資格限制競爭；亦即禁止「指廠、指商採購」
- ◆ 兼顧公共利益與相對合約人權益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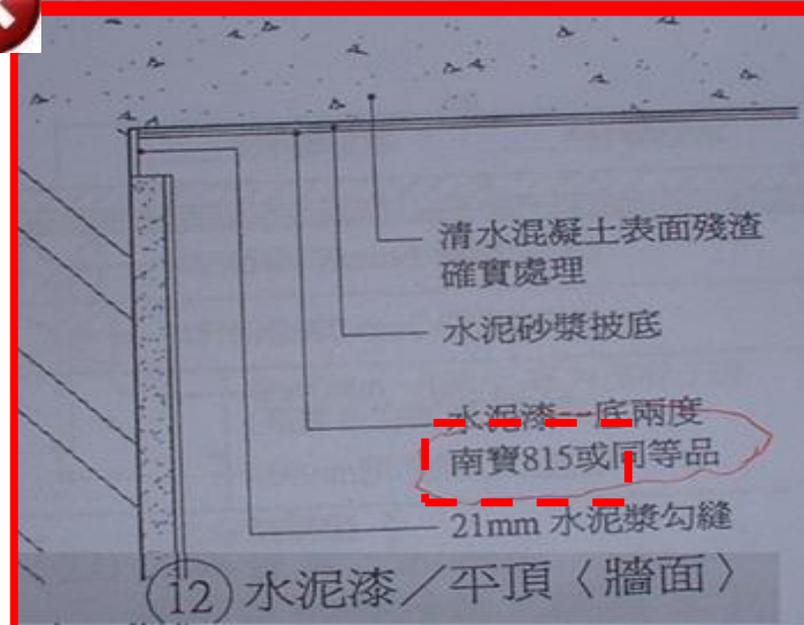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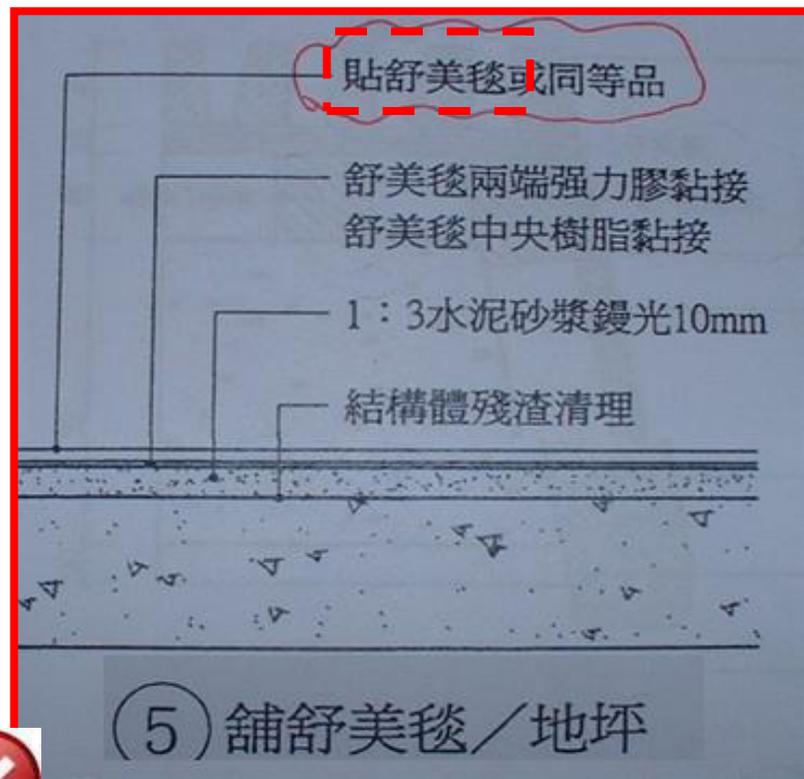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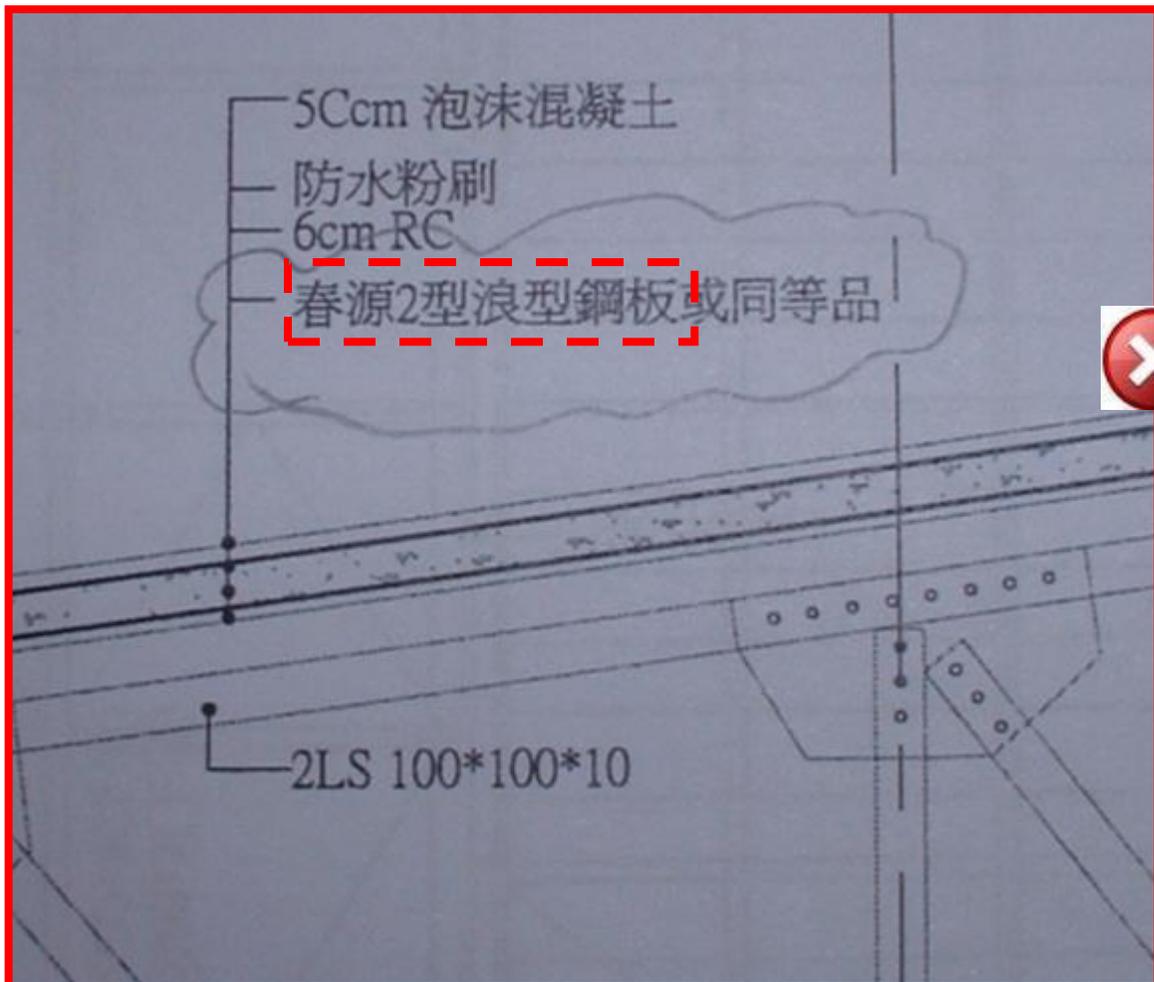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26條規定。(須追究設計疏失責任)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不應指定特定廠牌 限制規格



不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

詳細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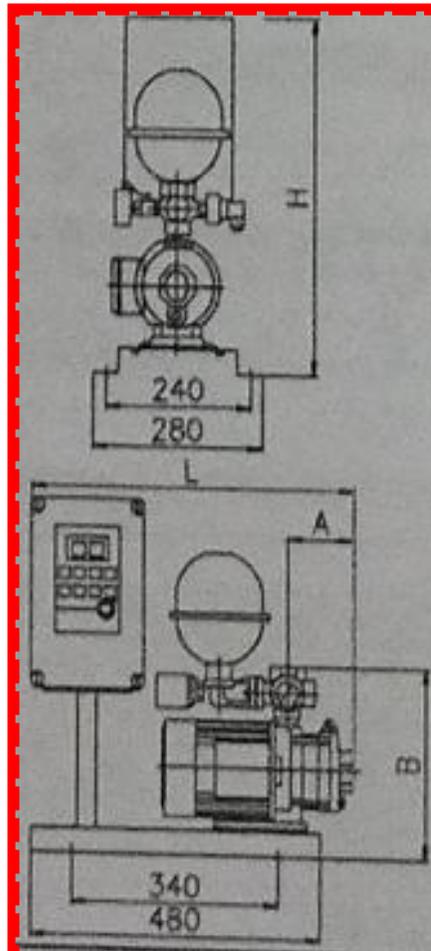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	全區電源開關對位移設及配管線					
3.1	LBI1RB 電源箱 t=2.0mm 粉底烤漆	盤	1	4,000	4,000	
	NFB 3P-100AF 10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1	1,100	1,100	士林
	NFB 3P-100AF 6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1	1,040	1,040	士林
	NFB 2P-50AF 2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2	400	800	士林
	NFB 1P-50AF 2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8	120	960	士林
	銅排及銘牌及五金另料 $\geq 10KA$	式	1	1,000	1,000	
	按裝工資	式	1	2,000	2,000	
3.2	L10RB 電源箱 t=2.0mm 粉底烤漆	盤	1	4,000	4,000	
	NFB 3P-100AF 6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	1,100	1,100	士林
	NFB 2P-50AF 2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	400	400	士林
	NFB 1P-50AF 2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2	120	1,440	士林

僅提列1家參考廠牌，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之嫌

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尺寸是本採購需求及目的嗎?

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



1.加壓幫浦:多段離心式, 口徑:2"
馬力:3HP/電源三相220V

2.水量需求:140LPM, 揚程需求:40M

3.控制模式:採微電腦變頻恆壓控制,無段壓力微調

4.特性:具缺水失壓時自動斷電保護馬達功能
漏水自動偵測,具壓力補償功能
恆壓功能異常時可切換成壓差式功能
幫浦具溫控開關,水溫 $\geq 50^{\circ}\text{C}$ 時自動跳脫

5.主要配件:壓力感應器*1,幫浦*1
壓力開關及壓力表*1,ST壓力桶*1
變頻恆壓控制箱*1,變頻器*1
逆止閥及閘閥*1,底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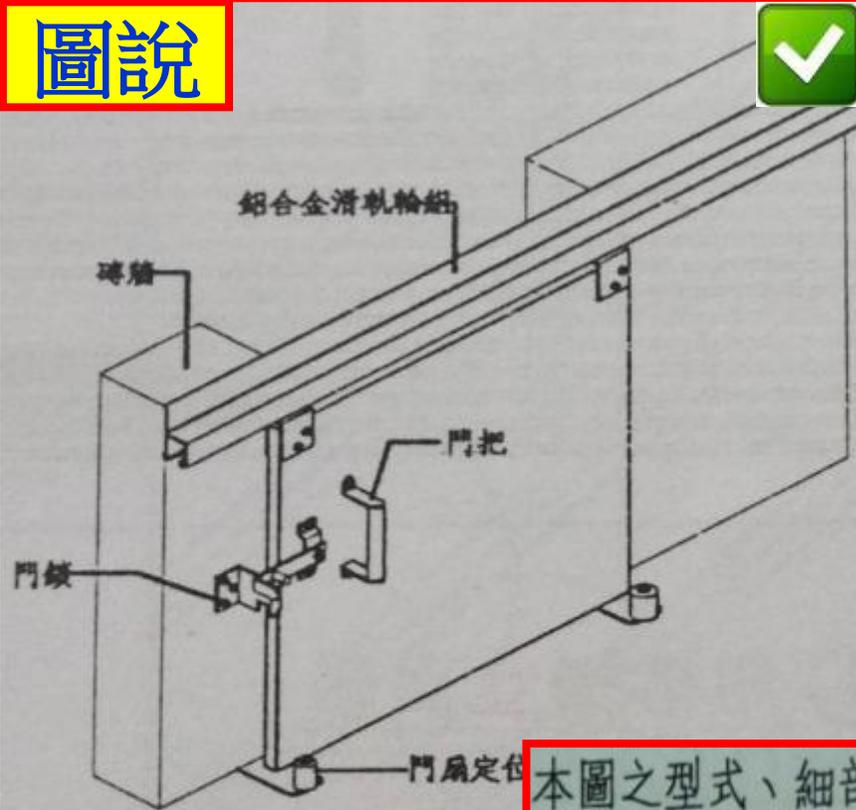
6.參考尺寸(mm):A-107,B-377
L-583,H-625

3HP電腦變頻恆壓幫浦組

工程會88年6月28日(88)工程企字第8808326號函：如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於設計圖面註明建議廠商(牌)或大樣圖面詳細繪圖，均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以屬符合採購法之規定

特殊建材加註說明

圖說



推拉門五金結合立

壹、「本工程圖說樣式尺度僅供參考，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材料皆可採用，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貳、材料說明:

- 1.門扇使用 13mmTH熱固性樹脂板
- 2.本門扇完工後須附熱固性樹脂板原廠出廠證明
- 3.熱固性樹脂板需符合下列標準:

13mmTH熱固性樹脂板測試報告:

測試項目	測試類別	測試結果
------	------	------

本圖之型式、細部尺寸僅供參考，若涉及專利及單一製造廠者，承包廠商可不予採用，但須符合(施工規範)及下述規範；本說明未定部分由承包廠商自訂，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

工程說明：「本工程所有圖說、規範所訂之規格、說明，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交易法或獨家、獨佔、壟斷…等情事，承商可另提符合相關法規及符合功能性及安全性之規範或更優者，送經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核可後據以施工」

除提列多家廠牌應可區分採用等級或加註型號

	座式馬桶及全套配件			和成,電光,莊頭北或同等品
	蹲式馬桶及全套配件			和成,電光,莊頭北或同等品
	水龍頭	圖說	1/2"φ	和成,電光,莊頭北或同等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44	ELCB 3-50-20 380V	只	1.000	1,772	1,772	等品 A0020044,三菱, 富士,士林 或同 等品
45	ELCB 2-50-15 380V	只	1.000	789	789	 A0020045,三菱, 富士,士林 或同 等品
46	MS 5HP	只	1.000	715	715	A0020046

詳細價目表

除廠牌應提出型號，以利採購等級區分

提列多家參考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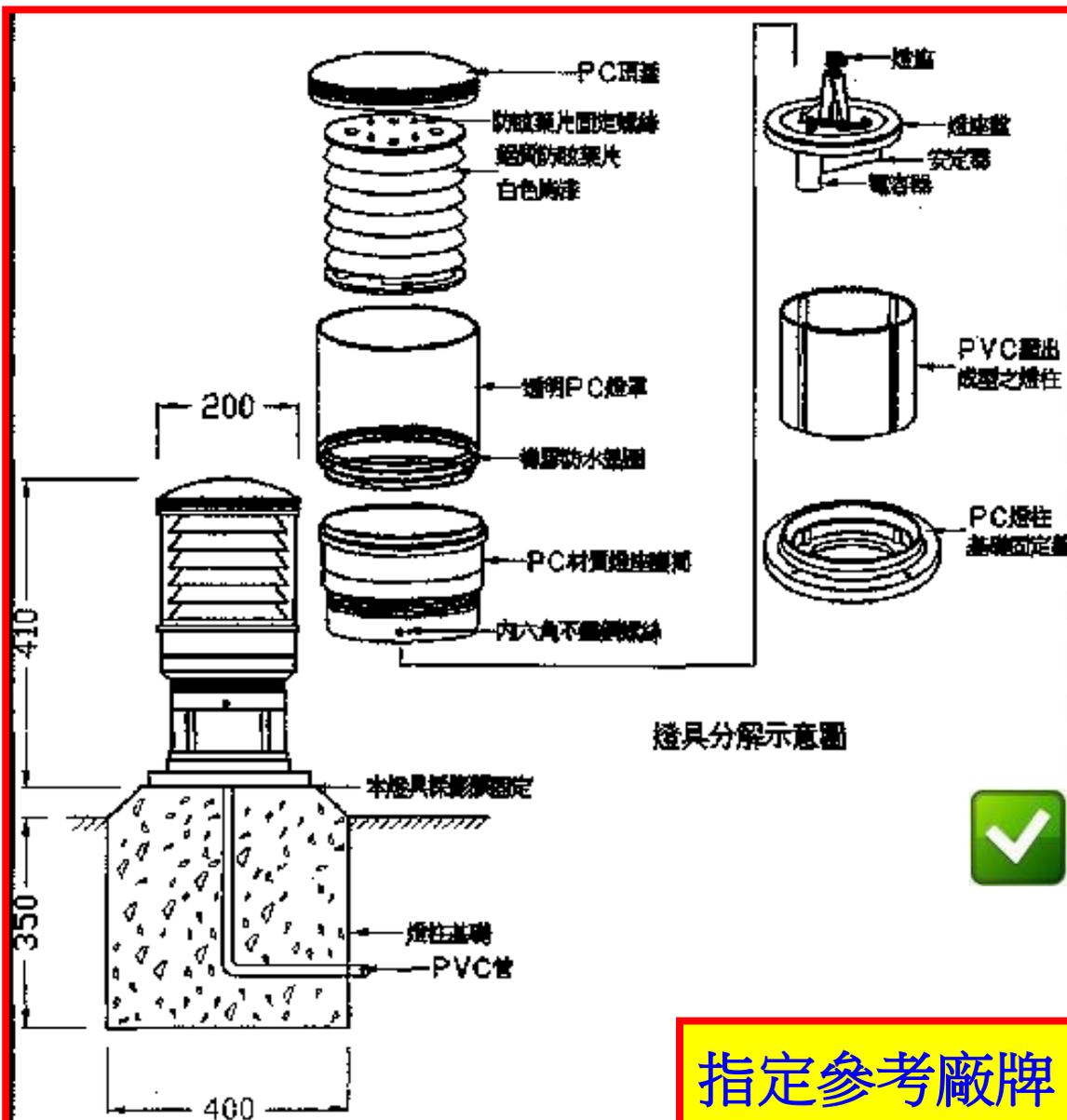
編號	圖例	燈具種類	燈具型號
1		日光燈 220V/28W-1 (暖頂型),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S-28143XEA, 富星 NE-281557, 力瑪 CFF28102F, 或同等品
2		日光燈 220V/28W-1 (線槽型),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S-28140EA, 富星 NE5-281554, 力瑪 CFH28102A, 或同等品
3		日光燈 110V/28W-2 (暖頂型),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S-28243XEA, 富星 NE-282557, 力瑪 CFF28202F, 或同等品
4		日光燈 220V/28W-1 (層板燈),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R-281311EA, 富星 NE5-281559, 力瑪 CFI28101F, 或同等品
5		日光燈 220V/28W-2 (暖頂型),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S-28243XEA, 富星 NE-282557, 力瑪 CFF28202F, 或同等品
6		日光燈 220V/28W-1 (吊燈專用),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K-H28101SHELEA, 富星 TL-281066, 力瑪 CFG28101F, 或同等品
7		日光燈 220V/28W-2 (吊管式), 主動功因電子式, T5 高效率燈管	東亞 FS-28240EA, 富星 NE5-282554, 力瑪 CFG28201ZF, 或同等品

圖說

圖例	內容摘要	廠牌
	單體式馬桶, 附全套配件"顏色另定"	HCG C900A(B)MUT, ALEX AC590SAK, TENCO SC5536A-7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坐式馬桶 (含腳踏式自動沖水器, AC 110V), 附全套配件"顏色另定"(行動不便廁所)	HCG C145NB-AF933(B), ALEX AC5991+EP5110D9, TENCO SC5543A-ED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蹲式潔米方型馬桶 採用上抽水二段式腳踏式沖水凡而, 附全套配件"顏色另定"(尺寸≥70CM)	HCG C108N1db-CF836AE, ALEX AC5940-F+CP5314, TENCO SC5135-BT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小便斗, 掛壁式, (含腳踏式自動沖水器, 嵌入式AC 110V) 附全套配件"顏色另定"	HCG U24-AF431NA, ALEX AU4310-K, TENCO SU4320-C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枱面洗面盆 (含面盆龍頭), 附全套配件"洗面盆, 人造大理石枱面 顏色另定"	HCG L337N-3188E+人造大理石枱面, ALEX AL1891-N+人造大理石枱面, TENCO SPL1306-R1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洗面盆 (含面盆龍頭), 附全套配件"洗面盆 顏色另定"	HCG LF3675Z-3188E, ALEX AL1311-S, TENCO SL1131-S1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洗面盆 (含感應式自動龍頭), 附全套配件"洗面盆 顏色另定"(行動不便廁所)	HCG LF4163SA(B)-AF773A, ALEX AL3101+EP1016B, TENCO SL1151-G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電話式淋浴頭, 附冷熱混合龍頭(淋浴用)	HCG EF3721, ALEX EF3771, TENCO A-3067+B-1035A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撥桿式長柱龍頭 #18 (廁所下方採 P1+50cm)	HCG LF60BF, ALEX LF2120, TENCO A-2114A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混合龍頭(茶水間用), 枱面出口	HCG XF3656E, ALEX XF2541, TENCO A-2011A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拖布盆 (含龍頭), 附全套配件"顏色另定" #20	HCG S322N-F322-LF809, ALEX AV2700-B+LF2112, TENCO SY2700P(-2112)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緊急沖身洗眼器	HCG S18C, ALEX V7607, TENCO C-2087 牌或有省水標章之同等品

無法精確方式依功能或效益說明者，提列多家參考廠牌、型號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燈具圖說實例檢討



燈具規範：

- 一、燈體：本體及頂蓋皆以PC工程塑膠材質射出成型。
- 二、燈罩：採用透明PC材質製成。
- 三、燈柱：採用PVC材質擠壓成型製成。
- 四、光源：採用18W省電燈管，電源為AC 1 ϕ 220V 60Hz。
- 五、燈座：採用G24 d-2燈座。
- 六、防護等級：國際防護等級為IP-54。
- 七、防眩葉片：採用高純度鋁質白色烤漆製成。
- 八、本燈具供應廠商應提供原廠出廠證明書及海關進口證明書。
- 九、得標廠商應於採購前將燈具型錄正本送交業主或建築師認可後方可使用。
- 十、參考廠牌：
元長AMP-9662，金龍GL-B5433-A，
怡晨YC-9433或同等品



指定參考廠牌、型號，同時亦指定規範

所提列多家廠牌、等級型號皆應相當

圖說

以免廠商提出參考廠牌內較低等級產品而無法約束

序	電源	動力		備註
		消耗功率	電流	
暖房%	PH-V-HZ	W	A	
65~	220	270	1.24	 <p>同字</p> <p>生原, 日立, 大金或同級品</p> <p>生原, 日立, 大金或同級品</p> <p>生原, 日立, 大金或同級品</p>
67~	220		2.1	
67~	220		2.6	

若提供3家廠牌型號為不同等級或價格不相當，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將不當有利於等級較低者

圖例	材料規範說明	安裝規格	安裝高度、位置	參考廠牌
S	手切開關 單切 指示燈型 附蓋板	300V 15A	JY-51552 FL+120cm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S3	手切開關 雙切 指示燈型 附蓋板	300V 15A	JY-52552 FL+120cm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	暗插座 雙連 附接地極 附蓋板	2P 125V 15A	FL+30cm FL+200cm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	暗插座 單連 附接地極 附蓋板	2P 125V 20A	FL+30cm FL+120cm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	冷氣機出線口 附蓋板	2P 250V 20A	窗沿上方 15cm處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A	暗插座 單連 附接地極 附防水蓋板	2P 125V 20A	FL+30cm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	暗插座 雙連 附接地極 附防水蓋板	2P 125V 15A	FL+30cm	中一, 國際, 東芝 或同等品



材料設備有CNS規範者

——	CW (ST)	自來水不鏽鋼揚水立管		符合CNS規定
——	RCW (ST)	回收水不鏽鋼揚水立管		符合CNS規定
——	CW	自來水不鏽鋼給水管		符合CNS規定
——	RCW	回收水不鏽鋼給水管		符合CNS規定
——	RP	PVC 雨水排水管		符合CNS規定
——	SP	PVC 污水管		符合CNS規定
---	VP	PVC 透氣管		符合CNS規定

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如：各類管線、NFB、閥類等，則不必提列參考廠牌，註明符合CNS或國際標準規定。

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惟有訂規範，此際係依所訂規範為依據。
(所列內容不可限制資格或規格競爭)

Ⓢ	沉水式污水泵(著脫式), 材質: 鑄鐵	H=10M ,D=2",Q=310 l/min	2HP*2	詳規範
Ⓢ	韻律教室前置槽污水泵(著脫式), 材質: 鑄鐵	H=10M ,D=2",Q=310 l/min	7HP*2	詳規範
Ⓢ	新設警衛室前置槽污水泵(著脫式), 材質: 鑄鐵	H=8M ,D=2",Q=200 l/min	1HP*2	詳規範
Ⓢ	沉砂池污泥泵(著脫式)	H=5M ,D=2",Q=150 l/min	1/2HP*1	詳規範
Ⓢ	陸上離心型過濾泵	H=20M ,D=1 1/2",Q=100 l/min	1HP*2	詳規範

有CNS規範仍指定參考廠牌以區分等級

壹.一.7.(2).2.(12)	不銹鋼管，Sch-10S，材質種類304，標稱管徑100mm	M	32	695	22,240	M15223221D1，允強，彰源，美亞或同等品
壹.一.7.(2).2.(13)	不銹鋼管，Sch-10S，材質種類304，標稱管徑65mm	M	8	517	4,136	M15223121A1，允強，彰源，美亞或同等品
壹.一.7.(2).2.(14)	不銹鋼管配件及另料	式	1	10,550	10,550	M1522350104
壹.一.7.(2).2.(15)	600V，300°C以上，10分以上耐熱電線(HR-IV)，2.0mm	M	7,942	8	63,536	M1612020501，大亞，太平洋，華榮或同等品
壹.一.7.(2).2.(16)	600V，300°C以上，10分以上耐熱電線(HR-IV)，5.5mm ²	M	9,242	15	138,630	M1612020501，大亞，太平洋，華榮或同等品

雖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惟達標準以上之廠牌眾多，仍有不同品質、價格之等級、商譽等差異仍大，直接指定廠牌可維護一定品質。但若廠商提同等品常有審查及價差之爭議及困擾。
注意：單價編列須合理。

管、線一般均有CNS規範，若列參考廠牌，當承商提出同等品審查時，則需考量價差問題。

政府採購的核心

用最少的預算
取得適當標的



用合理的預算
取得最好標的

同等品機制
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
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
專業判斷採購決定
符合 < = > 不違反

落實公平、公正、公開、
效率、品質之政府採購制度
促進採購功能、效益
確保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風險歸由承商負擔，保護業主免責條款？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2.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3.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其符合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同等品提出方式

履約管理階段審查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

工程名稱：◎◎◎◎大樓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國立◎◎◎◎學校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營造有限公司、電梯工程協力廠商：◎◎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彙整契約詳細表、
圖說、規範與擬採用規格、廠牌比較

		契約規範規格	送審廠牌及規範規格	符合	不符合	頁碼	備註
項次	項次名稱	規格	規格目錄~◎◎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	型式機種	無機房式電梯(兼行動不便者使用)	無機房式電梯(兼行動不便者使用)	√			
2	載重及人數	1000 kg/15 人座	1000 kg/15 人座	√			
3	速度	每分鐘 60 公尺	每分鐘 60 公尺	√			
4	控制方式	微電腦全自動操作方式 VVVF 交流變壓變頻自動控制	微電腦全自動操作方式 VVVF 交流變壓變頻自動控制	√			
5	停止樓層	2F/3S (B1F,1-2F)	2F/3S (B1F,1-2F)	√			
6	昇降道尺寸	淨寬：2300 mm 淨深：2950 mm	淨寬：2300 mm 淨深：2950 mm	√			
7	車廂尺寸	淨寬：1500 mm 淨深：2500 mm 淨高：2300 mm	淨寬：1500 mm 淨深：2500 mm 淨高：2300 mm	√			
8	出入口尺寸	淨寬：1200 mm 淨深：2100 mm	淨寬：1200 mm 淨深：2100 mm	√			
9	開門方式	電動式二片雙方向開閉方式水平滑動門	電動式二片雙方向開閉方式水平滑動門	√			
10	主機馬達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 11KW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 11KW	√			
11	昇降導軌	車廂：13 kg/M 平衡錘：5 kg/M	車廂：13 kg/M 平衡錘：5 kg/M	√			
12	傳動鋼索	φ 10 × 8 股 × 19 芯 × 4 條	φ 10 × 8 股 × 19 芯 × 4 條	√			
13	叫車方式	自動點減式按鈕	自動點減式按鈕	√			
14	緩衝器	彈簧式	彈簧式	√			
15	昇降行程	7200 mm	7200 mm	√			
16	價格	(1)契約電梯工程單價 930,779 元 (2)◎◎電梯 1,080,000 元[本案提送同等品廠牌] (3)三菱電梯 1,170,000 元 (4)永大、日立 1,150,000 元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會議名稱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同等品[電梯設備]審查會議		
開會日期	102年○○月○○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	4樓會議室
主席	◎組長◎◎	記錄	◎◎◎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依據○○營造有限公司102年○○月○○日 102○○(函)字第102052101號函，本案工程項目甲.壹.七.8電梯工程(15人座)，擬依本案投標文件第76條規定：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有關電梯工程同等品之提送，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承商應敘明該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之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爰此，本案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採「開會審查」方式審查並邀請外聘委員及規劃設計單位與會協助。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貳、

審查事項	決議事項
一、 電梯設備之使用電源：動力用三相 220V/380V，請承商確認電源系統。	請承商於7日內查明，並於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內修正完成。
二、 工程契約之施工規範同等品替代程序 申請之時機與原則：若於契約中有所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於工程簽約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或是參考廠牌之建材、成品使用 1.5 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承商已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
三、 電梯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	經審查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與契約規定相符。
四、 電梯門扇之防火門等級依圖說及建管規定，應為常閉式防火門60B(詳圖A1-3)	請承商於7日內加註敘明，並於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內修正完成。
五、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為確保設備品質及安全，後續「傳動鋼索」材料進場時，請監造單位會同承商辦理抽驗並依CNS規定辦理試驗，提送至符合TAF之實驗室檢驗。
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本案俟承商於7日內修正後提出之電梯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及送審資料及敘明第三項之理由，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並送經本校核定後，以完成同等品之整體審查程序。後續有關契約價金與同等品金額價差之處理，請承商提出足以證明實際電梯採購之價格金額相關證明文件(如設備採購契約 法院公證 、採購發票等)，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參、散會時間：12時10分。

同等品價差(計算方式)檢討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於同等品審查認定同意後，檢討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1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取得同等品價金:施工廠商採購發票(給付)證明或經公證之採購契約價金
- 可依尺寸比例原則或工料分析計算者
- 有關同等品認定之前提，係以不涉及加減帳之前提檢討或審議，若有顯著價差者，且價差金額採計困難時，則以變更設計辦理俾減少同等品之疑義。(變更契約)
- 取得同等品價格 > 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契約價金)
- 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施工廠商吸收)

檢舉函

受文者： 台東縣立高級中學校校長室
副本抄送： 台東縣立高級中學總務處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台東縣政府採購申請審議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旨： 針對「競爭性補助經費採購語言教室教學設備」一案，**除以獨家規格限制其他廠商投標**，規格及所附採購文件也有諸多衝突之處，嚴重

說明：
一、貴校所採用之語言教學**系統規格全數為中國大陸**，所生產之產品，此產品台灣總代理為**新華科技公司**，所附之契約書第二條，明白標示交付標的產地**能夠完全符合者僅該公司產品**，並不與標單矛盾。
二、貴校於投標須知中第十一條明白標示不用規格標，招標內容說明書部分卻規定須以標單所載之規格為準，否則以不合格處理，兩者明顯衝突矛盾，究竟應以何者為準？
三、附錄第二條「第14項所列功能以本系統之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之設備若有出入者，均可另加裝顯」產生衝突。
四、綜合以上諸點，貴校所提列之規格重衝突及不便之處，是否涉及貪污？
五、另本公司為著名日系品牌經銷商，貴不辨貴校為何捨諸多符合目前教學需求及英檢測驗之系統不用，而寧可採用該由中國大陸製造既不稳定又不符合國內需要的系統，亦希望學校一併解釋之。

發文者： 鴻源企業有限公司
台東縣永康路一號二樓之

- ✓ 獨家規格
- ✓ 中國大陸生產
- ✓ 僅1家符合規格

- 如不允許，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
- 如允許，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招標文件未規定，採用大陸進口之材料，須符合上開規定
- 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產品，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

不允許大陸地區之產品(圖說或規範內)標註

除紙本外，並應提供 Auto CAD 圖檔供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可後方得施作。

19. 柴油引擎發電機、電動機類(含泵浦、抽排風機)、高壓開關、空氣斷路器、整套型電容器組、匯流排槽、空調VRV變頻主機、室內送風機、全熱交換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主要零件
不得採用中國大陸製品。

B. 輕隔間牆板採用9mm 纖維水泥板，且防火、防濕等特性，材料不得採用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板材，大倒角處理寬度達25mm以上以利批土之平整性

1000W 佛式聚光燈

1. 光束角度應為：最小角度須小於 14°，最大角度須大於 50°。
2. 五米流明度達：4300 LUX(聚光)，500 LUX(泛光)。
3. 不使用1000W以上燈泡及放電燈泡之燈具，以免受照者及燈具過熱。
4. 須符合UL、CE、TUV或ISO安全標準。
5. 須為除大陸以及香港外之進口品，並附海關進口證明。
6. 承裝廠商於採購安裝前附燈具基本零配件詳圖(逐條逐筆畫出來)、燈具型錄、原廠五年零件供應無虞之書面文件，送建築師或設計單位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方得購置安裝，以確保燈具品質及規範要求。
✓ 參考品牌：SPACE STAR、LAMPO、3W或同等品。

3. 具系統保護功能：限制器需可程式調整峰值及均方根值
4. 喇叭控制模組準位調整範圍：90dB~+10dB
5. 失真率：最大輸出時需小於 0.02%
6. 哼聲及雜訊：需優於 -90dB
7. 動態範圍：需優於 110dB(含)以上
8. 輸入阻抗：主動式 / 平衡式 20KΩ
9. 輸出阻抗：主動式 / 平衡式 500 Ω
10. 需具 4頻道 (含) 以上之模組式喇叭處理器功能
11. 需與本案採購之陣列式高效率喇叭同廠牌
12. 本設備不接受設備來源地為中國大陸地區產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受文者：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42514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

主旨：有關技師、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如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下簡稱綁標），其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作業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責任（契約責任）；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專業責任）；又廠商之人員如尚涉採購法第88條刑責嫌疑者，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機關應以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之程序，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技師法第45條第2項並訂有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刑罰。
- 二、有關技師、建築師執行業務因涉嫌綁標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程序如下：

(一)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2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3項）。」；第36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第37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2)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2、技師法：（技師懲戒）

(1)技師法第19條第1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工程預算書

施工預算書(總表1/3)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工作項目	小計(壹.1~壹.5)	A
		壹.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化)		依工程會106年8月23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0.3%-3%
		壹.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壹.8	環境維護費		約A*0.5%
		壹.9	交通維持費(需量化-依個案需要編列)		約A*0.5%
		壹.10	使照、綠建築文件製作及標章取得費用		請建築師依市場行情估列
		壹.11	品質管理作業費		1. 依工程會規定品質管理費為0.6%~2%。 2. 完工報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查核費金額以下工程為0.01%, 以上為0.01%~0.1% 3. 材料檢試驗費則依工程規模適度加計編列該項費用
		壹.12	承商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約A*3%~5%
		壹.13	承商利潤		約A*4%~8%
			小計(壹.1~壹.13)	小計(壹.1~壹.13)	

總表內項目%可刪除

施工預算書(總表2/3)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工作項目		
壹一.14	營造綜合保險費	壹一.14	營造綜合保險費 請建築師詢價後編列，需列單價分析表
壹一.15	營業稅	壹一.15	營業稅 (壹一.1~壹一.14合計值之5%)
	合計(壹一.1~壹一.15)		合計(壹一.1~壹一.15) 〈發包預算〉
壹一.16	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部份合計元	壹一.16	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部份合計元 本項固定單價為()元〈含運費〉，不因決標而調整，應為核定計畫直接工程費(公告要說明繳庫)
壹二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壹二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依洽辦機關興建計畫編列費用
壹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壹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施工面積*工期(含驗收)月*2.47元/m2，由承商檢據核銷
壹四	外線補助費(含臨時用電外管線補助)	壹四	外線補助費(含臨時用電外管線補助) 承商檢據核銷
壹五	監造廠商材料設備抽查驗費	壹五	監造廠商材料設備抽查驗費 請依工程規模、構造型式予以編列
壹六	鑽探及測量費	壹六	鑽探及測量費 按實核列
壹七	其他與建築師另行議價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等	壹七	其他與建築師另行議價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等 按實核列
壹八	公共藝術設置費	壹八	公共藝術設置費 A*1%
壹九	其他工程費(家具及教學設施費用)	壹九	其他工程費(家具及教學設施費用) 洽辦機關自行辦理項目
壹十	準備金	壹十	準備金 在預算額度內依需要編列
	壹合計	壹合計	壹合計 不含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款，應為核定計畫直接工程費

編製:

校核:

視需要編列臨屋及公共設施鑑定費

施工預算書(總表3/3)

第 3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貳	委外服務費		
貳一	委外監造費		依委託契約書規劃設計監造費給付費率分級計算之45%核列，工程費以發包設備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計算
貳二	委外規劃設計費		依委託契約書規劃設計監造費給付費率分級計算之55%核列，工程費以發包設備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
	貳 合計		
叁	委辦機關管理費		計算方式詳
肆	代辦服務費		
肆一	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計算方式詳
肆二	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服務費		計算方式詳
	肆 合計		
	總價〈總計〉	為核定金額	不含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款，應為核定計畫總經費

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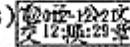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
- 二、關於工程保險費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及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70號計3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三、已決標工程，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依上開函釋辦理。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營造綜合保險費

工程名稱：工程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二	建築工程	式	1	
三	電氣、弱電、給排水工程	式	1	
四	空調系統	式	1	
五	景觀植栽工程	式	1	
	壹.小計(一至五項)			
貳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參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肆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陸	營業稅(壹~伍×5%)	式	1	
	總發包工程費 (壹~陸總計)			
	新台幣			

工程名稱：工程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二	建築工程	式	1	
三	電氣、弱電、給排水工程	式	1	
四	空調系統	式	1	
五	景觀植栽工程	式	1	
	壹.小計(一至五項)			
貳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參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肆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含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伍	營業稅(壹~肆×5%)	式	1	
	總發包工程費 (壹~伍總計)			
	新台幣			

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

主旨：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97年10月27日，本會舉辦之「聽取營造業對於物調款申辦情形座談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案二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 三、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五、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保險費應計入營業稅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假設工程	式	1.00			
貳	基礎及地坪修復工程	式	1.00			
參	牆面、平頂修復工程	式	1.00			
肆	軸組及屋架修復工程	式	1.00			
伍	屋面工程	式	1.00			
陸	門窗修復工程	式	1.00			
柒	鋼構工程	式	1.00			
捌	室內裝修工程	式	1.00			
玖	機電工程	式	1.00			
	小計					
拾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211,640.00	211,640.00	詳單價分析 拾 0.98%
拾壹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232,000.00	232,000.00	詳單價分析 拾壹 1.07%
拾貳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00	1,507,805.00	1,507,805.00	A*7%
	小計				23,491,519.00	B
拾參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107,700.00	107,700.00	A*0.5%=C
拾肆	增值營業稅5%	式	1.00	1,179,961.00	1,179,961.00	(B+C)*5%=D
	合計				24,779,180.00	E

日期文號：財政部 2010.06.18 台財稅字第 09900169010 號

摘要：核釋有關承攬廠商投保營造工程保險之相關保險費應列入營業稅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承攬廠商，依「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以承攬廠商為要保人，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並依工程契約向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請領之保險費及廠商管理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計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B+C)*5\%=D$$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				
第四類					
第五類					
附註					

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 (不含監造) 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 按類別、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 百分比為上限
◆ 規劃10%、設計45%、監造45%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舊版本指完成後之實際施工成本)，不包括規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專案管理費、工程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保險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十要，或施或務標

工程管理費

-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 按標準級距累加計算
- 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各項管理費用

建造費用	最高標準
500萬以下	3.0%
超過500萬~2500萬	1.5%
超過2500~1億	1.0%
超過1億~5億	0.7%
超過5億部分	0.5%

◆ 建造費用：指完成後之實際施工成本。不包括規畫設計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扣除費用

	-4.05%			
壹.二.2	工程管理費((500萬-3%,500萬~2500萬-1.5%,2500萬~1億-1%,1億~5億-0.7%)	式	1.00	2,386,030

施工預算書(錯誤案例)

	小計[甲.貳 水電工程設備費]		6,372,294	
	小計[甲.壹~甲.貳]		39,950,832	
參	職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活率給所區量化,非量化編列	239,705	(約0.6%)
肆	工程品質管制執行費	0.6%~2% 11	119,852	(約0.3%) 不足
伍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2,397,050	(約6%)
	小計[甲.壹~甲.伍]		42,707,439	
陸	營造綜合保險費		34,166	(約0.08%)
柒	營業費5%		2,135,372	
	小計[甲 發包工程費]		44,876,977	不足於核定金額內
乙	非發包部分工程費		4,459,634	
壹	工程管理費		469,782	(約建造工程費 1.1%) 增列計算
貳	制 空氣污染防治費		119,852	(約0.3%)
參	材料品質抽驗費		180,000	
肆	簡易水土保持工程		500,000	
伍	是否有規則 工程設計監造費	1. 外線補助費 2. 公費整併費1% 3. 是否有估價指製洞起款 4. 是否有拆除工程及剩餘價值?	3,190,000	增列計算
	總價(總計)	編列	49,336,611	不足於核定金額內

設計書圖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一、核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基本設計圖。

2、細部設計圖。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工作計畫書。

4、設計計算書。

5、工程預算書。

6、監造計畫書。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調查報告。

10、鑑定報告。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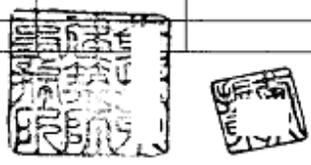
預算詳細價目表應由設計技師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學校圍牆整體改建工程(第一)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子	發包施工費	105,000.000	
甲	直接工程費		
壹	建築工程		
貳	水電及消防工程		
參	學生安置費		
肆	合計(壹-參)		
伍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陸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費(在)		
柒	工程品質管理費		
捌	合計(壹-柒)		
玖	包帶利潤(5.5%)		
拾	合計(壹-柒)		
甲	營造綜合保險費(0.33%)		
乙	合計(壹-癸)		
丙	加值營業稅(5%)		
丁	合計(甲、直接工程費)		
戊	間接工程費	5,253,000	
己	公共藝術費(直接工程費*1.0%)	997,470	
庚	空氣污染防治費	45,213 (含新建及拆除)	
辛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997,470	
壬	外管線補助費	216,000	
癸	工程管理費(含抽直裝)		
甲	建築師監造費		
乙	合計(乙、間接工程費)		
丙	總價(總計)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設計圖)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

主辦機關不必核章(僅於核章頁)



國立高雄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詳細價目表[預算]

99年11月7日
第 1 頁 共 9 頁

工程名稱	食品科實習工場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假設工程					
一	工程告示牌	座	1.0	3,000	3,000	0158310002
二	施工圍籬，進出入管制設施	式	1.0	5,000	5,000	01565A001E,#
三	施工圍籬，基地臨時圍籬	M	270.0	600	162,000	01565A002A,#
四	工程相關作業，合約圖說、施工圖本製作與各項勘驗及完工請照	式	1.0	43,000	43,000	0172A002E,#
五	工程相關作業，施工送審及行政事務費	式	1.0	10,000	10,000	01770A010E,#
六	基地內原有幫浦間遷移及修復與管線接續	式	1.0	261,000	261,000	01736A001E,#
七	場區施工測量與監測	式	1.0	50,000	50,000	01721A003E,#
八	復舊工程，原有建物周邊保護措施與復舊工程	式	1.0	263,000	263,000	01734A001E,#
九	復舊工程，零星配合工程	式	1.0	1,000	1,000	01730A006E,#
十	結構主體工程					
一	放樣	M2	5,076.0	50	253,800	01726A001B,#
二	挖方	M3	922.0	100	92,200	02316A001C,#
三	原土回填方	M3	922.0	80	73,760	02318A001C,#
四	鋪碎石級配	M3	282.0	500	141,000	02320A001C,#
五	結構用混凝土，2000PSI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96.0	1,650	323,400	03321A001C,#(符合ONS規定)
六	結構用混凝土，4000PSI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4,302.0	2,000	8,604,000	03321A007C,#(符合ONS規定)
七	鋼筋，彎紮組立 SDW-28 #5以下	噸	565.0	27,500	15,537,500	03215A001D,#(符合ONS規定)
八	鋼筋，彎紮組立 SDW-42 #6以上	噸	1.0	59,500	59,500	03215A002D,#(符合ONS規定)
九	一般模板組立及拆除					
一	平頂夾板模板組立及拆除	M2	6,689.0	400	2,675,600	03110A002B,#(含附屬品、支撐施工架、鋼管、組立及拆除)

建築師簽署



主辦:

假設工程

假設工程內「工務所、電話、傳真機、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如需列明，應加註係屬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完工後將有設備歸屬之問題)；業主及監造工地辦公室及事務應自行處理不應納入

假設工程說明：

01. 本分項之施工計畫需於施工前40天送審。	10. 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應提供、維護必要之臨時建築、浴室、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並依監造單位指示於必要時配合遷移或拆除。臨時建築不得阻礙本工程設施、管線出入口等。應繪製一份平面圖，標示所有辦公室、廁所、棚架、倉庫、儲存場之範圍及位置，存於工務所內備查，並提送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各一份。臨時建築、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應定期清理維護。材料、機具或廢雜物不可任意置放於路旁或工地外。
02. 基地整平及清理(含廢棄物依法清運)。	
03. 配合現場施工空間調整數量不予調整。	
04. 鄰房、既有建築物及附近道路相關設施、管線等損壞之修護。	
05. 工程告示牌請依工程會所列標準施作詳圖說6/A7-3	
06. 基地整平及清理(含廢棄物依法清運)。	
07. 公有或私有路權地，除為承包商所有或取得租借權外，承包商不得擅自占用作為棄置或儲存機具或材料之用。不屬本工程臨時占用之公有或私有路權，承包商應隨時維持其整潔、暢通及安全。	11. 工務所及相關設備之配置與設置(含提供業主、監造人員作業場所)。
08. 承包商獲准使用人行道時，應將施工交通及機具所產生載重分散，以免損害公用設施。若有損毀時，應予即時修復還原之。	12. 假設工程需依建築法規辦理。
09. 施工圍籬之維護方式應能防止兒童、動物及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及材料儲存場。任何因損壞造成之圍籬缺口應即刻修復，不得延遲。設於街道交叉口及行人穿越處之圍籬，不得阻礙駕駛人與行人之視線。	13. 工務所設置設備如下： A.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3台(業主及監造各1台，可繪圖機種) B. 影印機：1台 C. 電話及傳真各一組 D. 辦公桌椅：至少設置四組以上 E. 會議桌椅、文件櫃2組以上
10. 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其各項作業產生公害。工地內可	



假設工程內辦公室設備不應含監造單位或甲方使用

分析表5		工程項目			單位	式
項次	工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工務所(含會議空間、臨時弱電、照明、給排水等租用折舊費)		式	1.00	24,370.00	24,370.00
2	辦公設備折舊費(含桌椅)(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5,000.00	5,000.00
3	冷氣設備折舊費(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3,000.00	3,000.00
4	影印機及傳真機, 租用(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2,500.00	2,500.00
5	電話機, 租用(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500.00	500.00
6	其他雜項設備費		式	1.00	500.00	500.00
7	五金另料及損耗		式	1.00	100.00	100.00
8	清潔費		式	1.00	30.00	30.00
9	監造單位檢測工具		式	1.00	1,000.00	1,000.00
			每	式	單價計	37,000.00



貳.一.2	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50,000
貳.一.3	現有設備搬遷, 移動, 施工完成復原(水電, 弱電等)	50,000
貳.一.4	公共工程管理維護制度之文件電子化存檔費用 <i>是否需編列?</i>	35,000
貳.一.5	合約製作, 施工圖, 工程結算書, 竣工圖與操作維護手冊製作費用等相關編制費用	50,000
貳.一.6	租賃工務所(甲方) <i>{ 甲方不應編列, 建議刪掉 }</i>	100,000
貳.一.7	工務所辦公設備(甲方) <i>{ 甲方不應編列, 建議刪掉 }</i>	100,000
貳.一.8	竣工銘牌	<u>2,500</u> <i>不足</i>
	小計[貳.一]	390,500



假設工程內「組合屋、冷氣機、電話、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應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

一.2	工務所、庫房及其設備					
	組合房屋(含門窗)	坪	10.000	15,973.00	159,730.00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4.000	1,900.00	7,600.00	
	電信及電源插座配管線	式	1.000	2,825.00	2,825.00	
	辦公室內燈具(含配管線及開關)	式	1.000	5,650.00	5,650.00	
	冷氣機	台	1.000	11,300.00	11,300.00	
	茶水間設備費	式	1.000	2,825.00	2,825.00	
	辦公傢俱設備費	式	1.000	5,650.00	5,650.00	
	電話電腦及文書文具設備費	式	1.000	17,921.00	17,921.00	
	安裝工資	式	1.000	1,194.00	1,194.00	
	相關五金配件	式	1.000	716.00	716.00	
	運雜費	式	1.000	1,194.00	1,194.00	
	清潔雜費	式	1.000	1,194.00	1,194.00	
	維護費	式	1.000	1,194.00	1,194.00	
	零星工料及其他損耗	式	1.000	5,816.00	5,816.00	
	合計	式	1.000		224,809.00	

假設工程內「工務所、電話、傳真機、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應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

單價分析表[標單]

100年4月24日

第 1 頁 共 39 頁

工作項目：假設工程		單位：式		計價代碼：0152200004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工務所(室內面積30m ² 以上),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26,248.00	26,248.00	0152200051	
辦公桌椅文具,磁性白板等設備,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9,624.00	9,624.00	0152200011	
A3規格彩色噴墨印表機設備費(含耗材),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4,375.00	4,375.00	0152200014	
個人電腦組(CPU1.5G以上,含Microsoft Office),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43	
影印機等設備費,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74	
電話及傳真通訊(業主,監造單位及傳真各一線)、ADSL寬頻網路等設備及施工費(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24	
冷氣機(租用折舊費)	部	3.000	3,500.00	10,500.00	0152200021	
公文櫃,租用折舊費	組	3.000	3,500.00	10,500.00	0152200062	
合計	式	1.000		87,494.00		
人工：26,248.20	機具：0.00			每式單價計	87,494	
材料：61,245.80	雜項：0.00					

鋼管施工架是否須符合CNS 4750 A2067

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其他：_____

6.3 管理

6.3.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



序	結構工程					
1	放樣(樓地板面積)	M2	908.090	20	18,162	0231301478,*
2	鋼管鷹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欄杆、內設交叉拉桿、鷹架爬梯及防墜網等)需符合勞安相關規定。	M2	1,491,000	159	237,069	0171500965,需符合勞安相關規定。

單價需合理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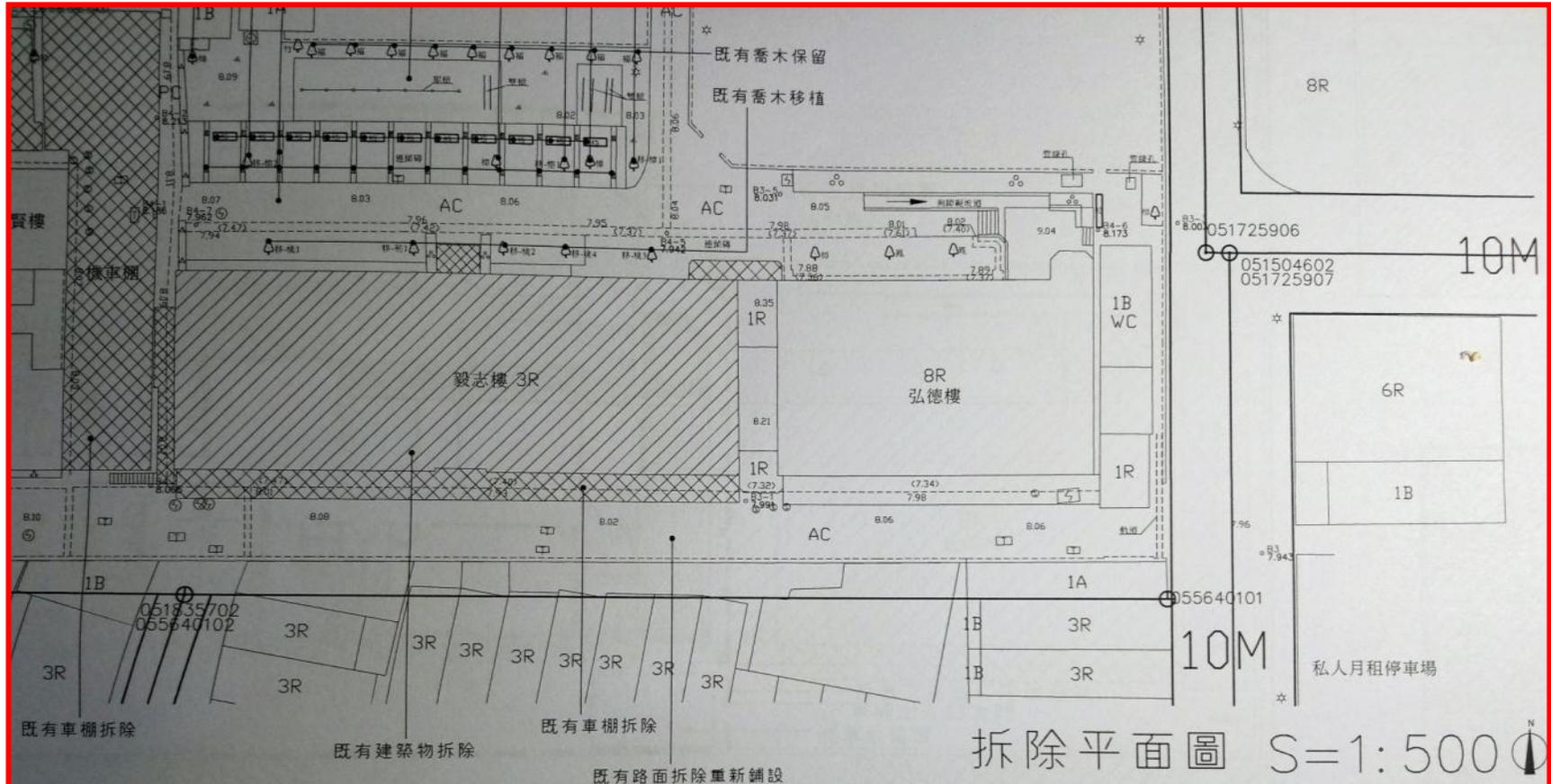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推動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20億以上公共工程。(以上2種工程包括建築物頂樓高度在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10億以上公共工程。(以上2種工程不包括建築物頂樓高度在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5億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模板支撐高度七米以上，其面積達一公方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者。(以上3種工程包括建築物頂樓高度在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2億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支撐高度七米以上，其面積達一公方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高度在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五公尺或為地下室，且達四層樓以上，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1億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支撐高度七米以上，其面積達一公方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高度在4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五公尺或為地下室，且達四層樓以上，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5000萬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支撐高度七米以上，其面積達一公方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高度在3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五公尺或為地下室，且達四層樓以上，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全面推動

非屬丁類工程而預算金額達到推動適用工程規模，以開工日期認定是否為推動適用工程。



剩餘價值

拆除工程之有價廢料註明處理方式



附註:

1. 拆除工程有價物(如鋼筋、管線、金屬品、溝蓋及鋼構車棚殘餘價值等)有價回收料(含運費)採定額繳回(120,000元)。

2. 施工中損及鄰房及設施須復原,基地內及緊鄰本基地原有地磚、水溝及圍牆因施工損害部份需修復(含於預算泥工修補)。

3. 原有廢土及廢棄物,廠商需運棄(含合法棄土證明),回填所需土方暫時堆置於院區內,需經院方審核方可堆置,堆置土方需有適當安全衛生措施,廠商負擔所有費用,並不得藉故追加工期。

4. 施工廠商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協助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

5. 施工廠商應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6. 本工程取出之地磚、溝蓋,承商需提出廢棄物及勤用品暫置計畫,待建築師核可後方可堆置,廢棄物需運棄,勤用品需依院校方指示處理,廠商需負責拆除及搬運,並不得藉故追加工期及金額,如為本工程復原所需溝蓋,廠商負責存放及保管責任。

7. 既有喬木移植:為配合施工動線承包商認為有遷移必要時,需提出移植計畫,並於施工完成後將原有植栽移植回指定地點,廠商須負責移植期間之相關養護工作,並不得藉故追加工期及金額。

8. 既有拆除工程需包含拆除至基礎(含水溝、化粪池等),單價含拆除及運棄。

9. 既有喬木保留依施工規範處理:承包商需負責施工期間之植栽維護,未標示之植栽全面保留,植栽移除所需費用包含於"植栽移除、修剪及維護"一式之中。

10. 移除樹木皆不保留,廠商負責運棄。

有價廢料(剩餘價值)處理方式



有價廢料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他用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電子公文(散文)**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電話：(02)23803704
聯絡人：賴佳婷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作為工程費減項是否允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7月8日台審部研字第1000000114號書函。
- 二、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又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規定，廢品變賣(含下腳料處理)所得之價款，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律解庫。爰各機關執行預算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審計部
副本：[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4088
聯絡人：游宜蓁
電 話：04-37061615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029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書面查核 貴校拆除工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處理情形，核有應查明處理事項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1月8日審教處三字第102000006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9日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書函，應依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規定辦理。
- 三、經查99年度至101年度8月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廢99筆建物，工程拆除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計35,988,119元，列為各相關工程費用之減項，或於工程招標時，將有價廢料之處理包含於契約內，由廠商衡酌決定競標價格，標單有價廢料未列為減項，無法列計金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確實循行政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注意改善，俾遵循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有價材料(剩餘價值)處理方式

一、由廠商價購方式

- 1.非逕由施工費或估驗詳細表內直接扣抵，採單獨計價不合併扣抵施工費(納入歲入科目及金額)(因廠商有逃漏稅及規劃設計費給價之問題)。
- 2.預算需編列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該部分應獨立於施工費項外。
- 3.公告時須說明，應於施工預算書首頁之工程概要、圖說、工程標單、補充說明書、工程契約等內容，增列價購附註，將廠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明列。
- 4.價購方式可以固定單價×數量或總價方式辦理。
- 5.估驗時由機關開立價購款金額收據給廠商，另再由機關開具收據辦理繳庫。

二、由廠商拆除後置於主辦機關指定地點，再由主辦機關辦理標售，所得價購款由機關開具收據辦理繳庫。

工程預算書(總表)總發包費外註明編列價購費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60,707,790	
一	建築工程	47,794,860	
二	水電工程	6,222,0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壹一~壹二合計)*0.3%	171,710	
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壹一~壹二合計)*0.6%	324,101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壹二合計)*0.5%	270,084	
六	環保清潔維護費(壹一~壹二合計)*0.5%	281,000	
七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壹六合計)*5%	2,753,188	(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八	稅捐(壹一~壹七合計)*5%	2,890,84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5,092,300	
一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壹合計)*1%	607,078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拆除=元,新建= x2.47元/M2/月=元)	79,627	
三	工程管理費(500萬X3%+500萬-2500萬X1.5%+餘額X1%)	775,469	
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500萬x7.623%+500萬-2500萬x6.534%+2500萬-1億x5.445%)	3,460,126	
五	材料試驗費用	70,000	
六	自辦工程費(建築執照規費,綠建築候選標章規費及綠建築證書規費...)	100,000	
	總價	65,800,090	
參	繳回拆除舊有建築物贖餘價值金(繳回拆除舊有建築物贖餘價值金新台幣陸拾萬元整採固定價格繳回不計入投標總價,且不隨標比調整工程剩餘價值,廠商應自行至現場了解,如繳回金額有差異時,應自行於標價內調整吸收,決標後應於辦理第一次估驗前按所列金額繳交本府。)	600,000	
肆	[施工期限:30(拆除工程)+400(新建工程)=430個日曆天]	-	
	總價(總計)	65,800,090	



不含於發包工程費內

不應於發包費內編列負值價購抵費



編列於詳細價目表

工程地點	嘉義市	品名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一.4		鑽掘樁 $\phi=60\text{cm}$, $L=8.5\text{M}$ (含壓樑)	支	254.00	34,967	8,881,618.00	024
壹.二.5		中間支柱, H型鋼, (中間柱 H400X400X13X21, $L=8.6\text{m}$)	支	45.00	7,000	315,000.00	051
		小計				13,110,298.00	
壹.二.6		噴凝土護坡(含點焊鋼絲網)	M2	5,500.00	465	2,557,500.00	031
壹.三		建築結構工程	式				
壹.三.1		放樣	M2	24,705.00	20	494,100.00	011
壹.三.2		廢棄土及土石餘方有價資源抵費方案	M3	26,969.20	150	4,045,380.00	021
壹.三.3		結構用混凝土, 預拌, 140kgf/cm^2	M3	460.00	1,454	668,840	031
壹.三.4		結構用混凝土, 預拌, 280kgf/cm^2	M3	21,020.00	1,855	38,992,100	031
壹.三.5		普通模板加工及組立(含填充材)	M2	89,358.00	330	29,488,140.00	031
壹.三.6		清水夾板模板加工及組立	M2	20,427.00	363	7,415,001	031
壹.三.7		鋼筋, SD280	T	1,423.00	24,000	34,152,000	031
壹.三.8		鋼筋, SD420	T	3,394.00	24,000	81,456,000	031
壹.三.9		鋼構(含加工組立)	T	180.00	45,000	8,100,000.00	051

4	新作活動式白板	座	3.00	17,470	52,410	0620000010
---	---------	---	------	--------	--------	------------

不應於發包費內編列負值價購抵費

編列於單價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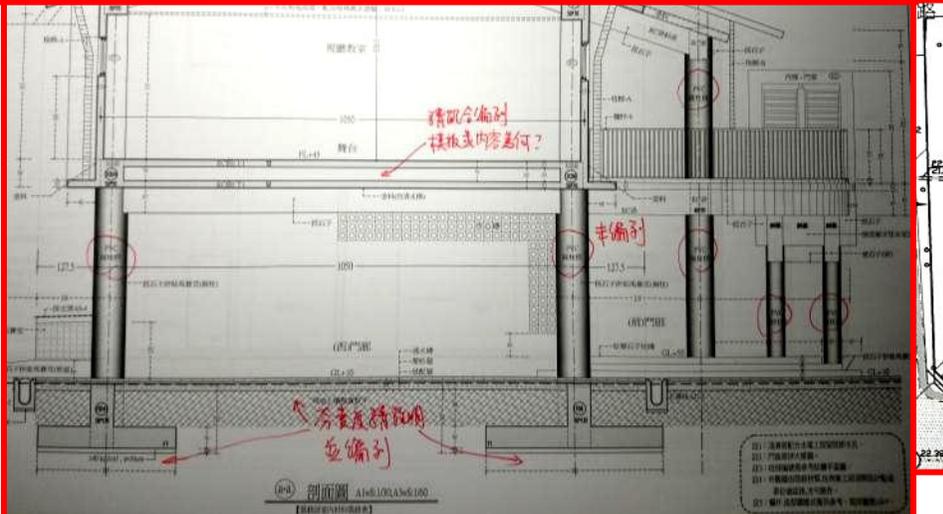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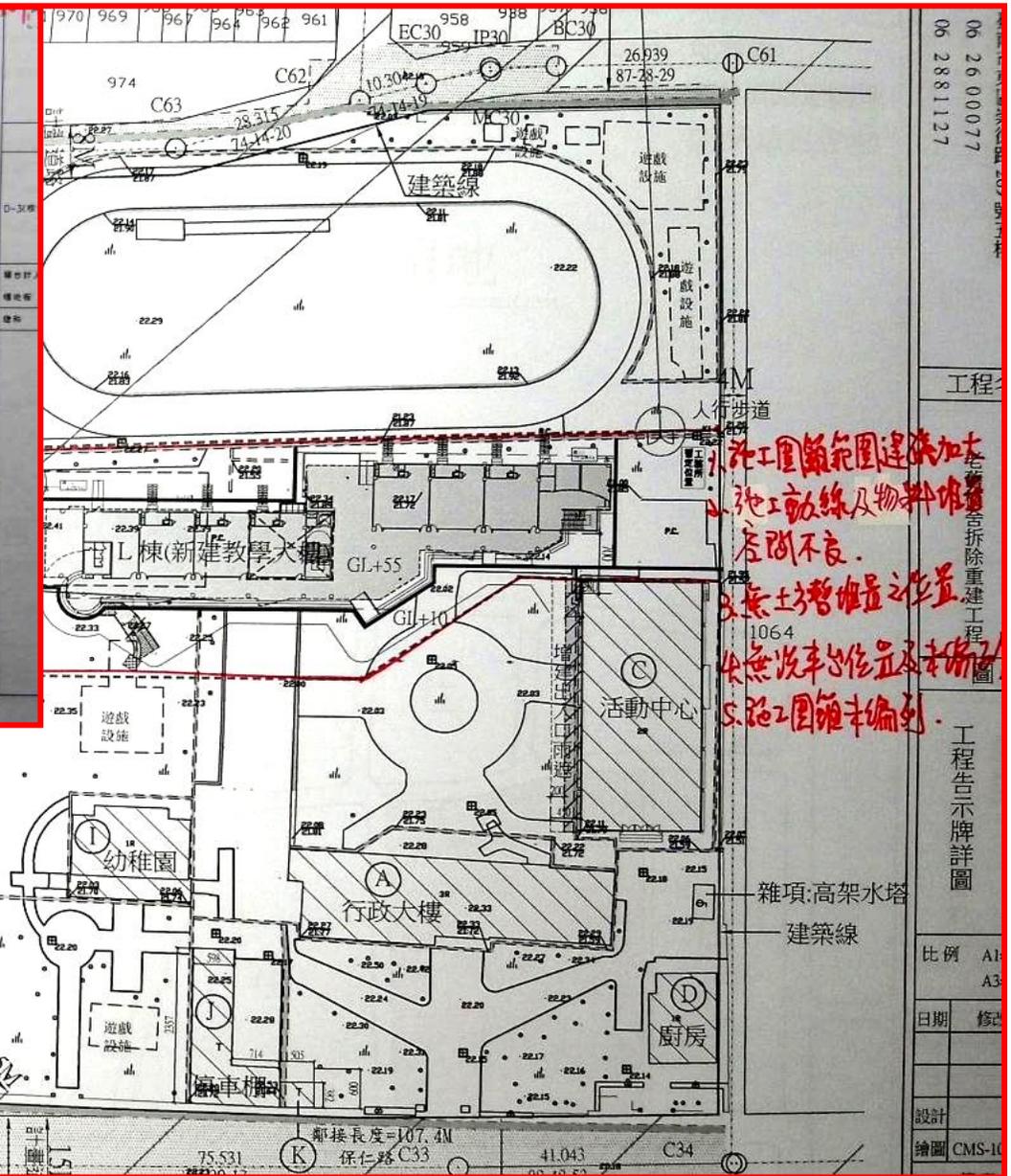


材料		單位：M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工作項目：舊有校舍拆除及清運工程(需檢附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載運處理證明，含所有中庭植栽移除)舊校舍電風扇由校方指定放置，中正園大石、春風化雨塑像、舊教室名銜牌依校方指定放置					
敲除及修補，拆除機具費用(含水刀切割)	M3	1.000	19.03	19	E022200005001,#
傾卸貨車，傾卸卡車運棄	M3	1.000	19.03	19	E022200005002,#
棄土，棄土場費用(營建廢棄物處理費)	M3	1.000	637.44	637	W022200005003,#
泥水小工，工資	M3	1.000	19.03	19	L022200005004,#
計量與計價，損耗及零星工料	式	1.000	9.52	10	W022200005005,#
拆除鋼筋、塑鋼門窗、鐵窗、燈具、吊扇、輕鋼架骨料等有價物料折價	kg	100.000	-7.62	-762	W022200005006,# ，工料單、複價應為負值
合計	M3	1.000		-58	
人工：	0	機具：	0		
材料：	0	雜項：	-58	每 M3 單價計	-58

土方平衡

開挖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各種率檢討	(6855.01(原有)+2563.33(本次新建)=9418.34)/27612(基地面積)*100%=34.11%<150%~OK!
停車空間檢討	(2565.33-75.05-81.96-100.77)/250=9.23 ≈ 10輛 本案新設置10輛汽車停車位(桶為無障礙), 合計共桶~OK (2565.33-75.05-81.96-100.77)/120=19.23 ≈ 20輛(依高雄市政府建築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第七點檢討) 本案新設置20輛機車停車位(桶為無障礙), 合計共桶~OK
挖填方計算	工程項目 算式(或說明) 單位:m
	挖土方
機坑	2.9*2.65*1.6=12.3
獨立基礎	3.6*3.6*(0.5+0.1)+0.65*0.65*(1.85-0.45-0.5-0.1)=8.11
地樑	0.65*0.7*2.9+(0.5*1.6*7.3)+(0.55*1.6*2.9)=9.71
製程汗水池	3*3*1.5=13.5
合計	43.62 m ³ 參閱A1-6 848.98 m ³ 不符
	回填方
GL上	2.9*4*(0.45-0.15)=3.48
合計	3.48 m ³ 848.97 m ³ 不符
廢棄物檢討	W1廢棄土 43.62-3.48=40.14 m ³ (回填至校方指定位置, 無廢棄土運出)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收容人數: 402, 使用人數: 402/4=101人 75+30=105>101人份~OK! 本案實設75及30人份, 共二座污水處理設施~OK!
衛生設備檢討	本案使用人數為402人男女生比例1:1, 則男生201人, 女生201人 (一)大便器 男子: 201/50=4.02=5個 女子: 201/10=20.1=21個 合計共26個 本案大便器共設置27個>26個~OK!



本工程拆除重建工程
 1. 施工範圍建議加大
 2. 施工動線及物料堆置
 空間不良。
 3. 棄土暫堆量之位置
 4. 無汽車台位置及未斷
 5. 施工圍籬未編列。

06 26 00077	工程
06 2881127	工程告示牌詳圖
比例 A1	
A3	
日期	修
設計	
繪圖 CMS-10	

開挖土石方之編列

2	基礎結構體工程					
2.1	放樣	M2	2525.00	30	75,750	
2.2	機械開挖	M3	1895.00	120	227,400	
2.3	原土回填及夯實	M3	1895.00	200	379,000	
2.4	預拌混凝土，140kgf/cm ² (含澆置)	M3	265.00	1,900	503,500	
2.5	預拌混凝土，245kgf/cm ² (含澆置)	M3	3018.00	2,200	6,639,600	
2.6	鋼筋加工及組立，SD420W	T	117.20	22,000	2,578,400	
2.7	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W	T	227.50	21,000	4,777,500	

壹.一.2	基礎工程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合計 4821 m ³		
壹.一.2.1	機具挖方(實方)	M3		5,957.000	50
壹.一.2.2	NKSP-III 鋼板樁 400*125*13	M2	1,136.000		560
壹.一.2.3	水平支撐及角撐 H-300*300*10*15(含圍令 350*350*12*19)	M2	1,262.000		470
壹.一.2.4	抽水井止水處理	式	1.000		46,950
壹.一.2.5	施工構台(含欄杆及爬梯等)	式	1.000		187,800

挖、填、棄土數量應土方平衡

土質種類及數量，如為良質土石，不得運棄，應估算其標售價值列入預算書剩餘價值處理。
 避免大挖大填，挖、填方力求減量及平衡不外運為原則。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三.5	挖方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部份】			
三.5.(1)	機械挖方	m3	573	160
三.5.(2)	回填土	m3	279	40
三.5.(3)	填川砂	m3	528	400
三.5.(4)	廢方處理	m3	534	72
三.5.(5)	碎石級配	m3	427	600
三.5.(6)	RC 管路隔離板, 2M間距設一組	式	1	15,192
三.5.(7)	警示帶			5,064
三.5.(8)	道路復原			120,000
	挖方工程合計			

土方平衡



$279+528+427+534 \neq 573m^3$
 避免數量浮編

回填高程併入

二	基礎、結構工程			
1	放樣		1295.00	50.00
2	機械挖掘	M2	621.00	90.00
3	原土回填及夯實	M2	495.00	100.00
4	碎石級配層	M3	43.00	500.00

$495+43 \neq 621m^3$

- ◆ 拆除廢棄物、土方運棄費用應分開編列
- ◆ 廢棄物運棄及土方運棄單價分析應加編「清運」、「證明」等費用
- ◆ 有價土石方處理應單獨編列項作價(考量剩餘價值)

剩餘及有價土石方管制

表1-B 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文件序號(4)	A- 000918		文件有效期限	101年4月至104年12月	
工程名稱	高雄橋頭區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A基地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5)	ELE07701	
			工程編號(6)	098-C303-01-07-1209-311-0	
工程地點	高雄市橋頭區-A基地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由前副總建築師王程度函索印 冊頁主 (06)014 E100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廷 (07)2514600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高崙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關景富 (07)2719495				
實際執行人姓名及電話	黃達 (07)611-0000	駕駛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1881300133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廣松工程有限公司 王廷開 (07)375-2831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7R-03P		
運送路線	工廠→經武路(朝東)→台1線→台17線 →台南市安明路一段(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				
土石方數量(7)	14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B2-3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ELD20017		
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孫冠廷	黃達	王廷開		
編註:	101年4月10日 時 6分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20%之土。

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件序號	002521		文件有效期限	101年4月至104年12月	
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程名稱	高雄橋頭區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		工程編號	098-C303-01-07-1209-311-0	
程地點	高雄市橋頭區				
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由前副總建築師王程度函索印 冊頁主 (06)014 E100				
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廷 (07)2514600				
廠商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高崙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關景富 (07)2719495				
廠商監工人員姓名及電話	黃達 (07)611-0000	駕駛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1881300133		
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廣松工程有限公司 王廷開 (07)375-2831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7R-03P		
送路線	工廠→經武路→橋新六路→內政部營建署(高雄新市鎮工廠)				
石方數量	1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廷 (07)2514600				
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孫冠廷	黃達	王廷開			
日期	101年4月10日	時	6分	日期	101年4月10日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聯單運送之土石方為有價土石，已由施工廠商價購並自主管理，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數量檢核

審計部審核通知

審核結果：

查明處理事項：

- 一、數量計算書所載鋼筋數量計算方式，重複列計鋼筋損耗量，核與工程契約圖說規定不符。

依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第 20 條(一)3. 規定：「乙方提供之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應詳為繪製編列，如有顯然錯誤及疏漏，單項數量計算錯誤超過 10% 時，甲方得就超過 10% 部分處該項追加工程費 2 倍之規劃設計服務費或追減工程費 1 倍之規劃設計服務費之違約金……。」又依本工程契約第 28 條(四)1. (1) 規定：「屬契約規定總價結算方式：其依契約圖說核算需施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達 5% 以上者，其逾 5% 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另依契約圖號 S0-02「結構設計一般說明」貳、一般說明 10. 規定：「本棟建築鋼筋損耗率：#3~#5 為 6%，#6~#7 為 8%，#8~#10 為 10%，惟開口與角隅等補強筋及工作筋已包含在損耗鋼筋量內。鋼筋損耗量直接計算於單價分析表，不另以計算式加計損耗後，列於詳細表總數量。」查本工程「鋼筋加工及綁紮 #4 及 #5 SD420」、「鋼筋加工及綁紮 #6 及 #7 SD420W」及「鋼筋加工及綁紮 #8~#10 SD420W」等 3 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均列有「鋼筋損耗(含下腳料處理)」(1 式)之費用，依上述契約圖說規定，開口與角隅等補強筋及工作筋之鋼筋數量，均已計算於前開單價分析表，不另以計算式加計損耗，列於鋼筋總數量。惟依本工程設計監造廠商提供貴署據以編列施工預算之數量計算書列載，部分牆規格計算式(舉如編號 AW11、D5F、W10 等牆)鋼筋數量加計 #4、#5 開口補強筋數量；部分版規格計算式(舉如編號 S8、S11、RS1、SB 等版)鋼筋數量加計 #4、#

5 或 #6 角隅補強筋與 #4、#5 或 #6 固定鋼筋(工作筋)數量；部分構架規格計算式鋼筋數量加計 #8、#10 固定筋(工作筋)數量。由上，顯示數量計算書所載鋼筋計算方式，係另以開口補強筋、角隅補強筋、固定鋼筋等加計損耗列於計算式，有違上述工程契約圖說規定之計算方式，核有重複列計鋼筋損耗量情事。請全面清查本工程鋼筋契約數量與依圖說核算需施作數量之差異依約妥處，並檢討設計監造廠商契約責任。

主結構體分層分部位總表
(※各樓層數量均未含損耗，RC 已扣除鋼筋體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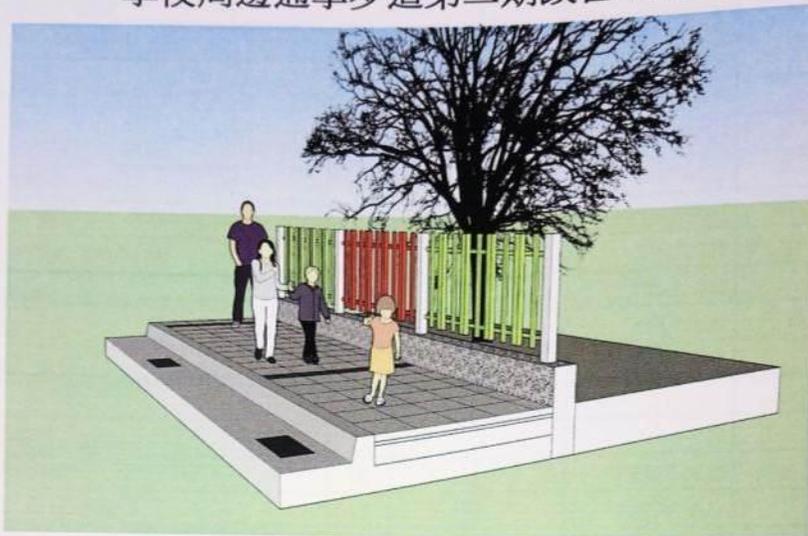
[7110] 工程名稱：台南市中西區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總樓地板面積：5741.10 m²]

樓別	號數 kg/M 損耗率 單位	#3 0.559 0.0% 噸	#4 0.994 0.0% 噸	#5 1.560 0.0% 噸	#6 2.250 0.0% 噸	#7 3.040 0.0% 噸	#8 3.980 0.0% 噸	合計	400 psi 0.0
P 樓	P 樓柱 P 樓牆		0.12 0.05	0.01				0.18	1
P 樓	合計 基礎至 P 樓	0.12 140.54	0.05 419.03	12.92	37.77	114.88	156.51	0.18 881.64	1 4609
R 樓	P FL版 P FL樑 R 樓柱 R 樓牆 R 樓欄 R 樓梯	1.09 1.97 1.19 4.52 0.01	4.66 0.36 2.51 14.31 0.00	0.12	3.37 2.10	2.77 1.49	0.35	5.75 8.92 7.28 19.32 0.01	37 37 25 99 0
R 樓	合計 基礎至 R 樓	8.77 140.42	22.07 418.98	0.61 12.91	5.46 37.77	4.26 114.88	0.35 156.51	41.51 881.47	201 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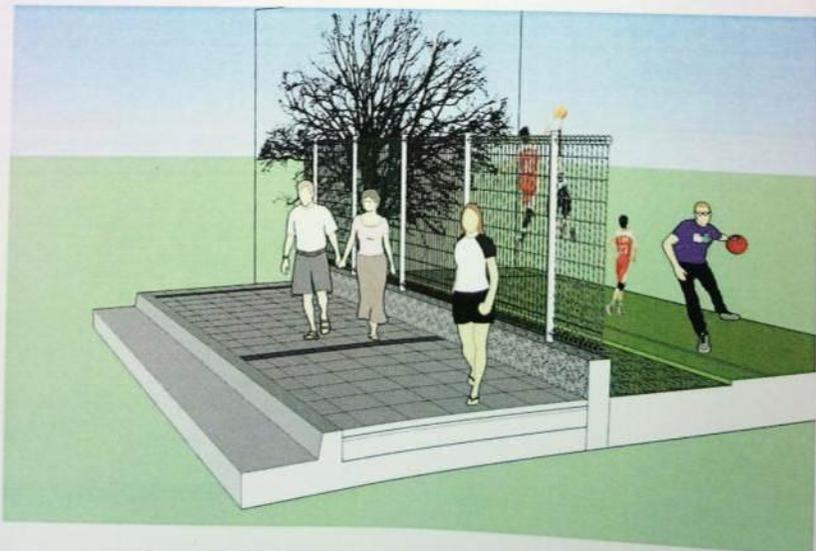
損耗、搭接、數量爭議

請設計廠商提出數量計算書，以利日後檢核

學校周邊通學步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師校巷通學步道 3D 現況擬真圖



民教路通學步道 3D 現況擬真圖

屏東縣屏東市...小
工程數量計算表【預算】

第1頁共8頁

工程名稱：屏東縣屏東市...邊通學步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計算式	數量	單位
甲 壹 3	工地測量及放樣	1,124.0	m ²
	師校巷地坪=674.49*1.05=708.21	608.0	m ²
	民教路地坪=360.92*1.05=378.97	379.0	m ²
	草坪=(97.11+32.962)*1.05=136.58	137.0	m ²
甲 壹 4	既有地坪刨打除運棄工程	1,043.0	m ²
	步道連鎖磚：460*1.05=483	483.0	m ²
	步道AC：187*1.05=196.35	196.0	m ²
	步道PC：347*1.05=364.35	364.0	m ²
甲 壹 5	既有磚造圍牆打除運棄工程	165.0	m
	(29.58+3.11+10.88+48.72+0.2+64.49)*1.05=164.83	165.0	m
甲 壹 6	既有RC造圍牆打除運棄工程	68.0	m
	(1.04+0.26+1.06+61.83+.26)*1.05=67.67	68.0	m
甲 壹 8	既有牆面粉刷層刨除工程	95.0	m ²
	變電箱 =(2.35+4.36+2.87+0.27+0.26+0.19+3.25+4.1+2.22+0.12)*2*1.05=41.98	42.0	m ²
	泳池=22.4*2.27*1.05=53.39	53.0	m ²
甲 壹 11	挖填土方	386.0	m ³
	師校巷地坪=(123.31+15.15+440.72)*0.2*1.3=150.59	151.0	m ³
	民教路地坪=(119.66+21.76+94.24+20.6+6.96)*0.15*1.3=51.33	51.0	m ³
	圍牆 =(0.75+0.83+0.51+4.82+2.92+1.7+38.07+0.4*2+48.73+0.39+21.96+0.03+18.67+2.02+4.47+4.04+20.38+2.8+14.95+4.75+0.64+9.05+0.55*2+4.2+45.83+27.83+0.55*2+6.45+11.87+0.95)*0.85*0.55*1.3=183.91	184.0	m ³
甲 壹 12	回填碎石級配整地及壓實	145.0	m ³
	師校巷平板磚 =(123.77+22.9+5.57*2+17.86+105.89+183.67)*0.15*1.3=90.72	91.0	m ³
	師校巷振石子=(8.04+2.4*6+16.04+3*2)*0.15*1.3=8.67	9.0	m ³

請設計廠商提出數量計算書，以利日後檢核

臺南市政府數量計算書

工程名稱：

臺南市北區「」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期限：465 個日曆天

DLA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DLA 行



各樓層工程數量表(不分部位)

[總樓地板面積： 869.58 m²]
107/03/16 11:20:34 page : 7

[7112]工程名稱：台南市北區「」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幼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基礎	1樓	2樓	R樓	P樓	附屬工程	合計
005	普通模板含組立 累計數量	m ²	675.61	1398.01 2073.62	1289.76 3363.38	379.18 3742.56	7.41 3749.97		3750.0
006	清水模板含組立 累計數量	m ²		365.55	323.57 689.12	30.60 719.72			719.7
007	高拉力鋼筋及繫紮組立SD42 累計數量	噸	27.66	39.77 67.43	32.39 99.82	5.65 105.47	0.05 105.52		105.5
008	高拉力鋼筋及繫紮組立SD42 累計數量	噸	8.72	11.34 20.06	11.21 31.27	2.60 33.87	0.03 33.90		33.9
009	2000 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累計數量		35.10						35.1
010	4000 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累計數量		358.52	231.25 589.77	211.65 801.42	41.34 842.76	0.58 843.34		843.3
011	外部鍍鋅鋼管鷹架 累計數量	m ²		521.69	455.18 976.87	171.79 1148.66	3.75 1152.41		1152.4
012	空心磚 累計數量	M2						2.88	2.9
013	地坪+ 牆面1:2 水泥砂漿防 累計數量	m ²	146.83						146.8
014	地坪粉光+自平泥+木紋無縫 累計數量	m ²		142.20	142.20 284.40				284.4
015	地坪1:2 水泥砂漿防水粉刷 累計數量	m ²			8.00	99.90 107.90	28.20 136.10		136.1
016	地坪刷面全透心磨石子地磚 累計數量	m ²		25.24	25.24 50.48				50.5
017	地坪1:3 水泥砂漿刷貼小口 累計數量	m ²		31.90	31.90 63.80				63.8
018	地坪40x40 刷面磨石子地磚 累計數量	m ²		117.70	150.00 267.70				267.7
019	地坪40x40 光面全透心磨石 累計數量	m ²		158.00	93.40 251.40				251.4
020	屋面(屋面露台)整體粉光(勾) 累計數量	m ²			8.00	401.50 409.50	28.20 437.70		437.7
021	陽台露台水塔區等整體粉光 累計數量	m ²		40.00	78.10 118.10				118.1
022	屋地坪40x40 刷面全透心磨 累計數量	m ²				301.60			301.6
023	樓梯間地坪嵌石子警示帶30 累計數量	處						3.00	3.0
024	地坪打底嵌石子(無障礙坡飾) 累計數量	m ²		3.90					3.9

結構體工程總計算數量

[7110]工程名稱：台南市非區中區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總樓地板面積： 5741.10 m²] 107/ 3/16 11:22 STU - 1

一. 主結構體

含損耗 (R C 未扣除鋼筋體積)

未含損耗 (R C 扣除鋼筋體積)

項目	含損耗 (R C 未扣除鋼筋體積)	未含損耗 (R C 扣除鋼筋體積)
1. #3~#2 中拉	0.00 噸	0.00 噸
2. #3~#10 高拉	926.10 噸	881.64 噸
3. 4000 Psi rc	4958.08	4609.67
4. 2000 Psi pc	222.88	212.27
5. 普通模板	20982.35 m ²	20982.35 m ²
6. 清水模板	4807.77 m ²	4807.77 m ²
7. 管道1/2B	12.58 m ²	12.58 m ²
8. 淺基挖方	915.91 實方	915.91 實方
9. 淺基回填	743.14 實方	743.14 實方
10. 淺基運棄	172.77 實方	172.77 實方
	合計 926.1 噸 ≙ 533 kg/建坪	合計 881.6 噸 ≙ 508 kg/建坪
		≙ 2.85 /建坪
		≙ 2.65 /建坪
		≙ 12.08 m ² /建坪
		≙ 2.77 m ² /建坪

二. 1F 室外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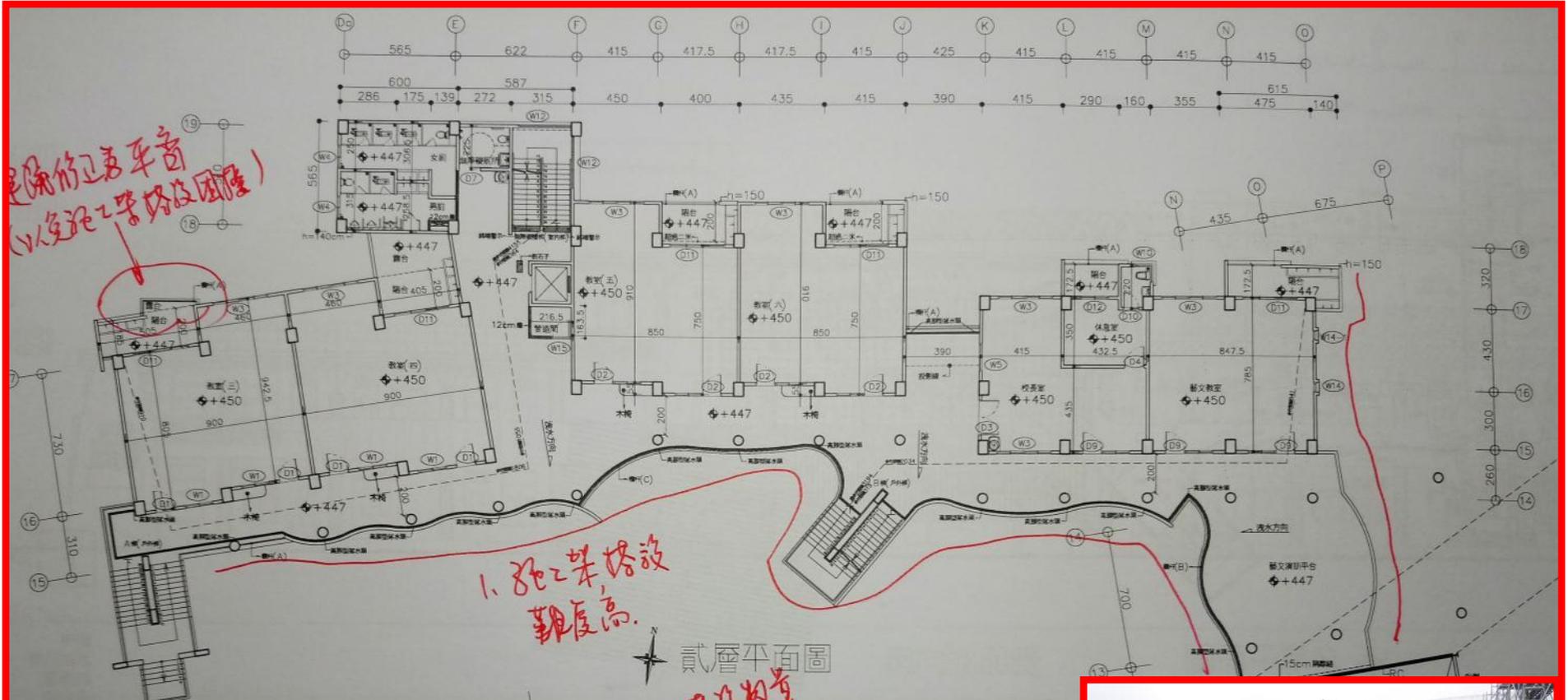
◎各項損耗百分比如下◎

#3	#4	#5	#6	#7	#8	#10	R C	P C	模板	1 B	1/2B	輕隔間
3.0%	4.0%	5.0%	6.0%	7.0%	8.0%	10.0%	5.0%	5.0%	0.0%	0.0%	0.0%	0.0%

◎主結構體各部位數量比例分析◎ (以未含損耗之數量分析, RC未扣除鋼筋體積) (鋼筋/R C: 186.71 kg/) (模板/R C: 5.46 m²/

	柱	樑	版	牆	樓梯	合計
鋼筋	146.91 噸	282.57 噸	257.80 噸	181.57 噸	12.79 噸	881.64 噸
百分比	16.66 %	32.05 %	29.24 %	20.59 %	1.45 %	100.00 %
建坪數量	84.59 kg/坪	162.71 kg/坪	148.45 kg/坪	104.55 kg/坪	7.36 kg/坪	507.66 kg/坪
R C	377.22	1107.77	2207.30	981.55	48.14	4721.98
百分比	7.99 %	23.46 %	46.75 %	20.79 %	1.02 %	100.00 %
建坪數量	0.22 /坪	0.64 /坪	1.27 /坪	0.57 /坪	0.03 /坪	2.72 /坪
模板	1934.66 m ²	6039.15 m ²	5640.88 m ²	11820.93 m ²	354.50 m ²	25790.12 m ²
百分比	7.50 %	23.42 %	21.87 %	45.84 %	1.37 %	100.00 %
建坪數量	1.11 m ² /坪	3.48 m ² /坪	3.25 m ² /坪	6.81 m ² /坪	0.20 m ² /坪	14.85 m ² /坪

外部鋼管施工架編列不足數量爭議



2. 架工架之塔設數量, 唔係最高層式, 唔係最高層式, 唔係最高層式

- ✓ 「外部鋼管施工架」之編列數量, 應考量外牆不規則、複層、外斜或內斜施工面之問題
- ✓ 「內部鋼管施工架」亦應編列



外部鋼管施工架編列不足數量爭議

- ✓ 「外部鋼管施工架
（含安全護網.防塵網.
延伸架.牆面倒斜延伸
及安全樓梯上下設
備）」
- ✓ 非一般之外部施工架



單價編列
訪價資料

落實規劃設計階段審查機制

審查建議(意見)表

工程名稱：「國立○○大學○○校區○○工程」弱電系

細部設計圖

審 查 意 見

一、細部設計圖說建議部分：

1、為符合政府採購法，材料設備不得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並避免受制於設備廠商；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機關設計單位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主辦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先予敘明。

故本案之各項弱電設備(資訊、電信、監視、門禁、監控、UPS等設備)，請設計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所列規範內之3家符合廠商之設備型錄規格及報價資料供參(所編列項目單價部份仍有明顯偏高之情形 EX:電信交換機 15,225,000元)，俾利審查並避免有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及單價浮編之情形。

一、細部設計圖說建議部分：

1、為符合政府採購法，材料設備不得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並避免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機關設計單位或受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之疑慮，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主辦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處理之方式，先予敘明。

故本案之各項弱電設備(資訊、電信、監視、門禁、監控、UPS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所列規範內之3家符合廠商之設備型錄規格及編列項目單價部份仍有明顯偏高之情形 EX:電信交換機 15,225,000元)避免有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及單價浮編之情形。

2、第三公正學術單位驗證，請列舉家數單位名稱說明。

3、圖號 01/EX 資訊網路、電話、監視、緊急押扣系統架構圖過於簡並將所編列之各系統重要材料設備納入架構圖內。

4、本工程之責任分界點及使用者端之介面，請界定劃分且部分使用者 PNL T2) 內複合型端子排，是否須施作及編列。

5、圖號 04/EX 內 1.8.21.3 全部之設備提供兩年保固及維修，其保固契約統一規定；若有「維修」項目，請於契約內明定維修負責之充規定。

6、12C 光纖(全波段)，請詳列採用之規格(單或多膜、外皮、室二、預算書建議修正部分：

1、工程預算書第1頁之「外線補助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建築物是否有需編列請查明修正。

2、預算內是否須編列「電路申請裝設費用」，請查明編列。

3、預算內仍應須編列「工程告示牌」、「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管理費及利潤」、「工程保險費」、「稅捐」仍應需編列。

4、備註欄位之「按實做數量結算」、「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請於列，該「備註」欄位請註明 PCCES 編碼。

5、請加編列「公共工程管理維護制度之文件電子化存檔費用」並加「施、竣工圖及操作維護手冊製作費用」。

6、工程預算書第5頁之【4】<2>8、9 MDF 機架 1200P 雙側及 2400P 雙側，是否有含複合型端子排，請註明修正。

<2>	電信總機系統設備工程					
1	電信交換機(含系統機櫃)32位元雙CPU主控系統，本系統共包含： 類比外線*120門類比內線*500門 長距離類比內線*1900門數位內線*32門中繼台介面卡*2門SIP License*2400	套	1	15,225,000.00	15,225,000.00	按實作數量結算

審查人員： ○區工程處 林○○

單價編列及審查

<2>	電信總機系統設備工程					
1	電信交換機(含系統機櫃)32位元雙CPU主控系統。本系統共包含：類比外線*120門類比內線*500門長距離類比內線*1900門數位內線*32門中繼台介面卡*2門SIP License*2400	套	1	15,225,000.00	15,225,000.00	按實作數量結算
	電信總機系統設備工程					
<1>	按實作數量結算					
1	電信交換機(含系統機櫃)32位元雙CPU主控系統	套	1	5,500,000.00	5,500,000.00	14,000,000 160,000 175,500
	電信總機系統設備工程					
<1>	按實作數量結算					
1	Hot Stanby Redundancy 雙CPU交換機系統	套	1	3,020,000.00	3,020,000.00	

詳細表內項目金額、數量權重大之單價應詳實編列

結構體工程	式	數量	單價	合計
放樣	M2	8,658.00	40.0	346,320.00
挖土及殘土處理	M3	4,868.00	250.0	1,217,000.00
結構用混凝土, 預拌140 kgf/cm ²	M3	260.00	2,100.0	546,000.00
結構用混凝土, 預拌280 kgf/cm ²	M3	5,962.00	2,800.0	16,693,600.00
普通模板組立	M2	32,770.00	380.0	12,452,600.00
鋼筋, SD420 加工及組立	T	1,075.00	25,000.0	26,875,000.00
鋼管鷹架及相關設施	M2	9,769.00	180.0	1,758,420.00
砌玻璃磚(含不銹鋼框及補強鐵件)	M2	4.00	5,000.0	20,000.00
小計				940.00

單價偏高？

重要材料
權重偏高者；
單價是否合理？

壹一.2-04	棄土				254,650
壹一.2-05	普通模板組立及拆除	M2	22,135	320	7,083,200
壹一.2-06	鋼筋彎紮及組立 SD280	T	404	22,500	9,090,000
壹一.2-07	鋼筋彎紮及組立 SD420W	T	241	23,000	5,543,000
壹一.2-08	140kgf/cm ² 預拌混凝土, 含澆置	M3	143	1,600	228,800
壹一.2-09	245kgf/cm ² 預拌混凝土, 含澆置	M3	3,555	1,900	6,754,500

單價偏低？

詳細表內相同項目規格(不同系統)之單價編列應一致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5	耐燃電線 1.6mm 消防工程	M	5	35.00	175.00
16	耐熱電線 1.6mm (消防用)	M	2,880	13.00	37,440.00
17	PVC管 1/2" x2.0m/m (消防用)	M	450	8.00	3,600.00
18	EMT管 1" (消防用)	M	220	54.00	11,880.00
19	SGP管 1-1/2" (消防用)	M	30	117.00	3,510.00
20	SGP管 3" (消防用)	M	125	265.00	33,125.00
	小計				231,890.00
二.	廣播系統及管線設備				
1	廣播主機 250W 5L (含其他配件)	套	1	22,000.00	22,000.00
2	5W壁掛式喇叭	只	29	550.00	15,950.00
3	5W吸頂式喇叭 廣播工程	只	4	550.00	2,200.00
4	耐熱電線 1.6mm (廣播用)	M	940	20.00	18,800.00
5	PVC管 1/2" x2.0m/m (廣播用)	M	470	12.00	5,640.00
	小計				64,590.00

單價分析表內相同項目單價應一致

工程單價分析

工程名稱 易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編製日期：2009/6/4

號數	三-B-b-2	工程項目	儲料間及車庫屋頂金屬板工程			單位	座
NO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烤漆鋼板TH:0.53mm	隱藏扣合式	M2	564.000	880.00	496,320.00	
2	隔熱材		M2	564.000	450.00	253,800.00	
3	防塵淨面烤漆鋼板收邊TH:0.6mm		M	200.000	750.00	150,000.00	
4	烤漆鋼板天溝TH:0.6mm		M	66.000	1,200.00	79,200.00	
5	零星工料及機具損耗		式	1.000		0.00	
			每	座 單價計		979,320.00	
號數	三-B-b-3	工程項目	儲料間及車庫牆面金屬板工程			單位	座
NO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烤漆鋼板TH:0.53mm	隱藏扣合式	M2	265.000	950.00	251,750.00	
2	烤漆鋼板收邊TH:0.6mm		M	280.000	750.00	210,000.00	
3	平板式烤漆鋁板TH:0.7mm(200F)		M2	110.000	3,200.00	352,000.00	
4	鋁合金收邊板TH:0.7mm		M	13.000	1,200.00	15,600.00	
			式	1.000		0.00	
			每	座 單價計		829,350.00	

單價分析表項目應與設計圖、
 詳細表及施工規範相符一致

單價分析表內數量之合理性

工作項目：1:3水泥打底					單位：	m2	計價代碼：		
工	料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1:3水泥砂漿			m3	0.050	2,500.00	125.00		
	大工			工	0.030	1,800.00	54.00		
	小工			工	0.030	1,200.00	36.00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	5.00		

工程編號：100-C306-01-01-130-118-0

-3 工作項目：電梯坑防水(1:2防水粉刷)至1樓FL面100cm					單位：	m2	計價代碼：		
工	料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袋裝水泥			包	0.600	150.00	90.00		
	建築用細砂			m3	0.050	800.00	40.00		
	防水劑			KG	0.500	15.00	7.50		
	大工			工	0.001	1,800.00	1.80		
	小工			工	0.001	1,200.00	1.20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19.50	19.50		
	小計						160.00		
人工：0					機具：0				
材料：					其他：				
					每 m2 單價計		160.00		

數量0.05M³表示5CM厚度，編列是否合理？

1：3水泥砂漿→220元
1：2水泥砂漿→160元
編列是否合理？

每 m2 單價計 220.00

B1電聯車檢修區					
01111C1	烤漆鋁窗，4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64.0 樘	-64.0 樘	52,072	-3,332,608
01111C2	烤漆鋁窗，3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3.0 樘	-3.0 樘	39,120	-117,360
01111C3	烤漆鋁窗，2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12.0 樘	-12.0 樘	26,162	-313,944
01111C4	烤漆鋁窗，4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	1.0 樘	-1.0 樘	36,599	-36,599
01111C5	烤漆鋁窗，3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	1.0 樘	-1.0 樘	27,493	-27,493
01111C6	電動自然通風窗，400*100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16.0 樘	-16.0 樘	308,604	-4,937,664

編列之新增項目單價價差高達原契約單價之2-10倍。

B1電聯車檢修區，400*400cm		80.0 樘	-80.0 樘	804	-4,120
--------------------	--	--------	---------	-----	--------

01111D7	鋁質烤漆百葉窗，400*270cm	1.0 樘	-1.0 樘	44,455	-44,455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4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64.0 樘		136,062	8,707,968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3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3.0 樘		102,113	306,338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2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2.0 樘		68,157	817,884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4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0 樘		120,589	120,589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3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0 樘		90,486	90,486
新增項目	電動自然通風窗，400*100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6.0 樘		638,904	10,222,464

其單價編列明顯偏高及不合理，應依市價合理、核實編列。

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常用查詢

會員中心

常見問題

擴充查詢工項資料下載

· 登出

最新版

搜尋範圍: "線" 縣市: ALL 規模: 預算金額全選 類型: 建築工程

縣市

工程規模

工程類型

決標時間區間

關鍵字或編碼

請選擇

預算金額全選

建築工程

2015/12

2016/12

線

查詢

基本查詢

分區查詢

樹狀顯示

趨勢圖表

提醒:

- 1.本資料庫不提供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格資訊，使用者可依需求自行計算調整。
- 2.樣本數較少時，使用者應注意其平均價格與標準差兩者數據之差異，不宜逕行參考引用。
- 3.使用者請依使用目的，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以符實際個案需求。

工項名稱↑	工項編碼	單位	所屬區域	價格類型	平均價格(元)	標準差	樣本數量	加入查詢集合
產品,金屬材料,鐵線	M0506020009	KG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2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125mm,厚7.0mm)	M1613231B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161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150mm,厚8.5mm)	M1613231C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385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20mm,厚1.8mm)	M16132313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17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28mm,厚2.7mm)	M16132314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3	3	2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52mm,厚3.6mm)	M16132317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49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80mm,厚5.1mm)	M16132319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79	0	1	加入

下載

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期發行「營建物價」刊物

公共工程資訊、建設材料與設備月刊

2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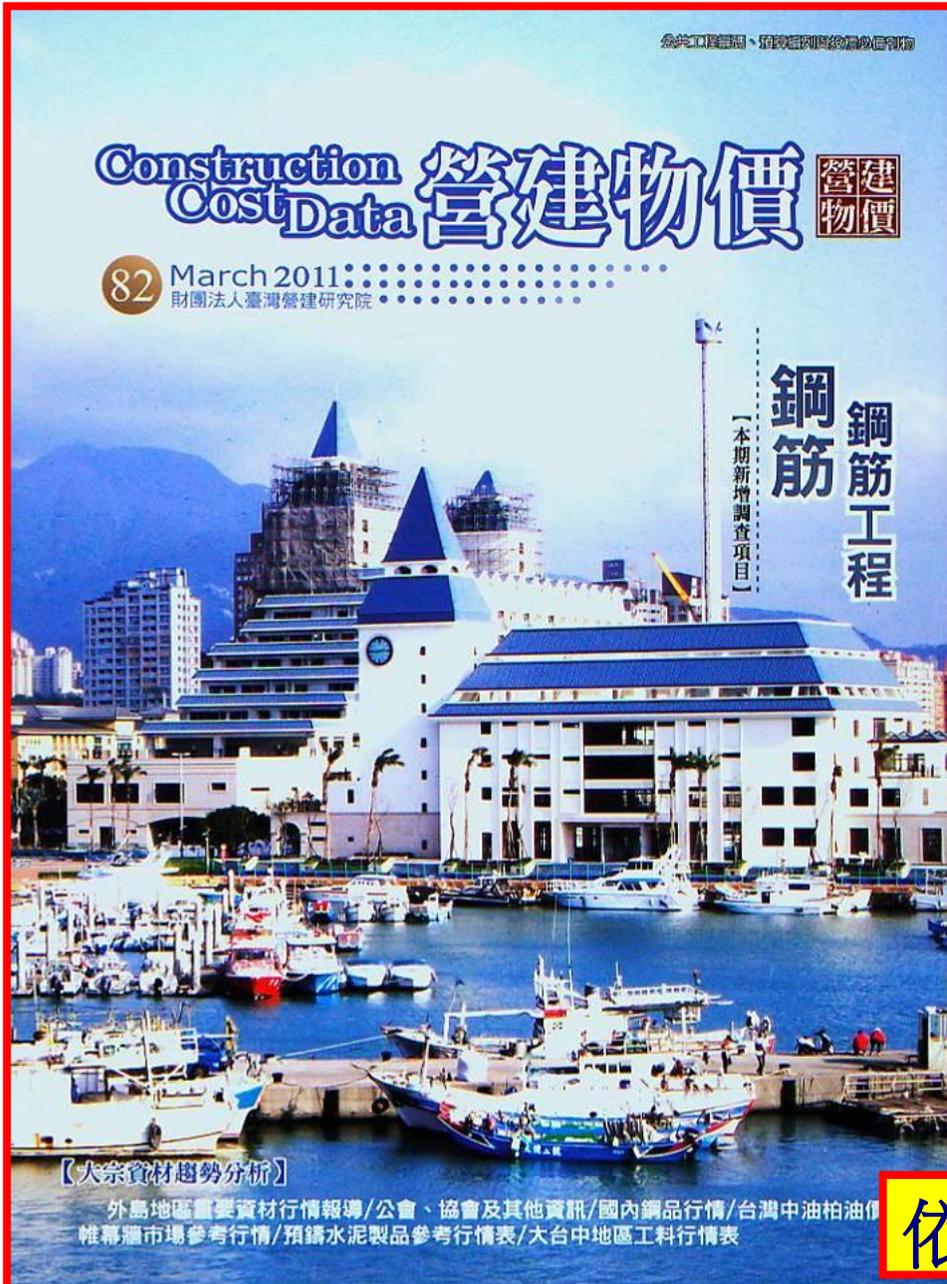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Cost Data **營建物價**

82 March 201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營建物價

鋼筋工程

【本期新增調查項目】



【大宗資材趨勢分析】
外島地區重要資材行情報導/公會、協會及其他資訊/國內鋼品行情/台灣中油柏油價
帷幕牆市場參考行情/預鑄水坭製品參考行情表/大台中地區工料行情表

材料類

【交易通路圖】

【注意事項】

1. 調查時間99/12/27-100/02/15。
2. SD280、SD280W、SD420、SD420W之價格為供、需方報價；SD490之價格為供方報價。
3. 本價格僅含定尺費用，不含加工費切費用。
4. SD280W、SD420W為熱軋製程加入化學元素之竹節鋼筋，其良好之延展性，市場上俗稱加錫鋼筋或可好鋼筋。
5. SD490熱軋製程之竹節鋼筋，其高強度及高韌度之特性，除特殊需求外，甚少加入化學元素以達延展效果，此類鋼筋適用超高大樓之低樓層以下之結構體(梁、柱)使用。
6. 另經上熱處理製程之竹節鋼筋市場上俗稱水淬鋼筋。
7. 本調查之熱軋竹節鋼筋及熱處理竹節鋼筋之二項產品皆符合CNS 560標準之規定。
8. 本報刊之價格為市場通用之行情價格，僅供參考不作為查核標準及大量使用時之依據。

交易條件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通 路	01	01	01	01
交易數量	1000公噸	1000公噸	1000公噸	1000公噸
運 距	工地交，含運費	工地交，含運費	工地交，含運費	工地交，含運費
付款條件	貨到結45天票	貨到結45天票	貨到結45天票	貨到結45天票
稅	不含稅	不含稅	不含稅	不含稅

交易價格

資源代碼	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價 格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M032103C235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0mm，工地交貨	T	122,400	122,200	121,900	122,500
M032103C335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3mm，工地交貨	T	122,200	122,000	121,700	122,300
M032103C435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6mm，工地交貨	T	122,200	122,000	121,700	122,300
M032104C235	產品，鋼筋，SD280W，熱軋，D10mm，工地交貨	T	22,700	22,500	22,200	22,800
M032104C335	產品，鋼筋，SD280W，熱軋，D13mm，工地交貨	T	22,500	22,300	22,000	22,600
M032104C435	產品，鋼筋，SD280W，熱軋，D16mm，工地交貨	T	22,500	22,300	22,000	22,600
M032105C535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19mm，工地交貨	T	123,200	123,000	122,700	123,300
M032105C635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22mm，工地交貨	T	123,200	123,000	122,700	123,300
M032105C735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25mm，工地交貨	T	123,200	123,000	122,700	123,300
M032105C835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29mm，工地交貨	T	123,400	123,200	122,900	123,500
M032105C935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32mm，工地交貨	T	123,200	123,000	122,700	123,300

依各地區(北中南)之單價編列

網路查詢單價不宜做為廠商報價資料

訪價結果

0 電視壁掛吊架

首頁 > 家電·視聽·電玩 > 電視 > 壁掛架·施工材料 > 電視壁掛架

液晶/電漿電視壁掛吊架(26-42吋)



- ◆ 角度可調(+)-45度
- ◆ 26~42吋皆適用
- ◆ 可承受重量70kg安裝簡單

廠商建議價 4600 元

現金價 **1280** 元 (ATM/銀庫付款)

235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路99號2樓之3
E-mail: xxxxx@swxxx.com.tw

報價單

客戶名稱: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謝小姐
電子信箱:
地址: 台北市文山区...838號2樓

電話: 02-8509-7215
傳真: 02-8509-7279
聯絡人手機:
日期: 102 年 08 月 06 日
報價單號: A1020306002
遠東承辦人: 謝小姐
遠東行動: 0919-997-041

工程名稱: 小紅雲專線系統設備工程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報價	備註
1	廣播副機100W15分區-壁掛型	1	台	9,600	\$ 9,600	永揚牌
2	廣播副機移報盤15點(需至於主機旁邊)尺寸:40*30*12CM	1	式	6,500	\$ 6,500	永揚牌
3	現場主機與副機移報盤進站配線及增設1組音源轉換器工資(保純型)	1	式	15,000	\$ 15,000	
現場副機移報盤至廣播副機外線由業主自行處理						

■ 材料設備在編訂價格前，應請先確立材料設備規格、等級並需有相關之設備規範，以利對應相關之單價，否則等級及配備將影響價差頗大，另尤其音響設備類等之參考廠牌最好訂定，以對應合理單價編列，避免所列參考廠牌差異過大而造成價差

■ 報價資料若為網路查訪之網路價，僅能參考(無保固及證明文件且可能為水貨)，不宜做為廠商之報價資料

■ 報價資料是否含稅及相關管理及利潤等1式比例調整部分，應表示明確，以免造成編列預算及底價知差距

單價編列及審查依據

- ✓ 工程會網站查詢「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 ✓ 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 最新一期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期發行「營建物價」刊物
- ✓ 各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 ✓ 各市議會標準單價
- ✓ 避免無正當理由而有高於公開價格之情形
- ✓ 請設計廠商提供3家以上材料廠商報價單(含價格、有效期間及其他條款，並經該報價簽章；新增項目須有原廠商之報價)
- ✓ 透過市場、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
- ✓ 斟酌數量多寡詳實編列，避免偏低或偏高不合理情形
- ✓ 參考廠牌應對應合理單價編列，避免所列參考廠牌差異過大
- ✓ 得要求詳列各主要項目及其子項、孫項之成本結構，例如：
各項目之單價分析
- ✓ 設計建築師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內容，提供底價分析資料供訂定底價分析參考
- ✓ 單價偏低之情形，有可能係誤報（例如：少1位數）或故意低報（例如：先領款之部分高報，後領款之部分低報）
- ✓ 另有新增單價須議價時，應注意預算不可外流

預算單價訂定應合理，避免偏高或偏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0950046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訂定合理契約單價須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5年9月4日台內總字第0950142234號函辦理。
- 二、為使機關預算單價之訂定更趨合理，各機關於應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料價格資料庫時，應注意該詢價項目之單價條件內容，是否與機關預算書內容一致。
- 三、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將價格組成之合理性納入評選項目，並妥善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所定協商措施。

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如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00年9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02530262核意見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標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契約單價之調整，係屬契約約定事項，本會訂頒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訂有相關內容如下：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載明：「契約總

減價而
，視同
報價之

（二）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明：「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四、為避免發生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本會訂定調整方式，除上述契約要項、契約範本外，另訂定調整樣通知各機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一）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

（八），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58條之規定，機關預算單價調整。

（二）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

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本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調整廠商單價；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等情事為前提。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

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決標程序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四）95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8320號函，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

（五）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附會議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六）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七）復以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各機關，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

五、機關決標後，除有違反法令或契約內容無法執行之情形外，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履約。契約約定以「契約總價結算給付」者，如無契約價金調整（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或契約變更，即使各項材料市場行情變動已影響廠商之履約成本，廠商仍須依契約提供採購標的，履約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則依契約給付價金。廠商於契約所含各項目，其實際支付予其分包廠商之價格，屬廠商與其分包廠商間之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洩漏預算)；新增單價須議價時，應注意預算不可外洩

甲.壹.四.1.1.31	PVC電纜 600V 5.5mm ² -4C	M	68.00	105	7,140	M16120169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2	PVC電纜 600V 5.5mm ² -3C	M	10.00	89	890	M1612015901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3	PVC電纜 600V 3.5mm ² -3C	M	36.00	45	1,620	M16120159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4	PVC電纜 600V 2.0mm ² /4C	M	474.00	51	24,174	M1612016501, 華榮, 華新麗華,

編製: [印] [印] 審核: 技士 [印] [印]

16/97

1-3-3 預算書總表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區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區公所					工程編號	111111111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甲.壹.四.1.1.35	PVC電纜 600V 2.0mm ² /3C	M	180.00	51	9,180	M16120155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6	PVC電線 600V 8mm ² (接地線)	M	800.00	31	24,800	M16120119011, 華榮, 華新麗華,	

甲.壹.四.1.1.31	PVC電纜 600V 5.5mm ² -4C	M	68.00	104	7,072	M16120169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2	PVC電纜 600V 5.5mm ² -3C	M	10.00	89	890	M16120159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3	PVC電纜 600V 3.5mm ² -3C	M	36.00	44	1,584	M16120159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甲.壹.四.1.1.34	PVC電纜 600V 2.0mm ² /4C	M	474.00	49	23,226	M1612016501, 華榮, 華新麗華,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164/778

1-6-3 & 3-4-4 契約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區公所 詳細價目表[標單]

工程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區公所					工程編號	111111111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四.1.1.35	PVC電纜 600V 2.0mm ² /3C	M	180.00	49	8,820	M1612015501, 華榮, 華新麗華, 大亞或同等品	
四.1.1.36	PVC電線 600V 8mm ² (接地線)	M	800.00	30	24,000	M16120119011, 華榮, 華新麗華,	

契約價金 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1/2)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契約價金之給付(2/2)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部分機關作為：若經設計監造單位調查時價，如差異合理，契約價金經檢討並簽核後得不予增減。

統包工程：

其項目及數量與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上述3及4款之方式。

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補充說明
100	107	102	就超過5%之部分變更增減
	106	101	
	105	100	增減數量未達5%契約價金 不予增減
	100	100	
	95	100	
	94	99	就超過5%之部分變更增減
	93	98	

- (2) 工程個別項目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 工程之個別項目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按契約總價結算項目」及「按實作數量結算項目」

預算詳細表

99年11月9日

工程名稱	國立○○○學校教學○○○大樓新建工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南市○○路		工程編號	工程編號：099-C306-01-00-00000-0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設備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壹.一.1	建築工程費					
壹.一.1.a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1.b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2	景觀植栽工程費					
壹.一.2.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2.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3	水電工程費					
壹.一.3.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3.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4	空調工程費					
壹.一.4.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4.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一.1~一.4 合計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預算詳細表編製時須按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項目方式編列

以「實作數量」結算方式編列不合理日後執行困難

壹.一.5.13	內牆貼4.5*9.5CM無釉透心磚(台度H=120cm以下)	M2	1,445.00	670	968,150.00	0930012041,外牆,實算數量,*
壹.一.5.14	內牆抿石子+馬賽克收邊(台度H=120cm以下)	M2	469.00	851	399,119.00	0978000021,#樓梯(台度120cm以下),實算數量,*
壹.一.5.15	內牆1:3水泥粉光刷水性水泥漆(室內型)	M2	7,901.00	280	2,212,280.00	0922030311,#室內牆壁 樑,實算數量,*
核算清點不易						
壹.一.5.16	內牆1:2防水粉刷貼30*60cm拋光石英磚(深色系)+馬賽克磚,水切,導角	M2	2,218.00	845	1,874,210.00	0922040441,#廁所,實算數量,*
壹.一.5.17	內牆批土面層刷水泥漆一底二度(輕隔間部分)	M2	6,368.00	180	1,146,240.00	0991211022,#實算數量,*
壹.一.5.18	內牆1:3水泥粉光刷水性水泥漆(室外型)	M2	4,720.00	280	1,321,600.00	0922030321,#中庭戶外走廊,實算數量,*

以「實作數量」結算方式編列不合理日後執行困難

4	電纜線架設備工程					
//A	按實作數量結算項目					
(1)	Cable TRAY H: 100mm 材質: 鋁製線架					
(2)	直式, W400X100H	M	340	337	114,580	
(3)	水平L型彎頭, W=400mm	只	10	623	6,230	
(4)	水平T型彎頭, W=400mm	只	4	751	3,004	
(5)	水平可調式接板	只	40	111	4,440	
(6)	連接片	只	220	32	7,040	
(7)	固定片	只	260	32	8,320	
(8)	SUS馬車螺絲	組	880	8	7,040	
//B	按契約總價結算部份					
(9)	吊架, 每1.5M一組	式	1	30,400	30,400	
(10)	組合及固定螺栓, 吊桿	式	1	47,500	47,500	

核算清點不易

履約管理

落實材料設備、施工自主檢查(廠商)及抽查驗(監造)

	小計(壹-三-4)			
壹-三-5	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壹-三-5-1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250KW(PRIME POWER)3 Φ4W, 220/380V, 1800RPM, P. F=0.8六缸四 行程, 整組配件全, 啟動方式為蓄電池 DC12V-120AH*2只, 充電器需為矽整流器, 充電電額定應大於5A以上。	組	786,643.60	
壹-三-5-3	排煙管(保溫管材質需為岩棉)裝設位置須 依業主指示位置為準, 屬責任施工工程。	式	15,295.70	
壹-三-3-4	發電機組簽證	式	26,658.50	
壹-三-3-5	吊運及安裝	式	19,229.10	
	小計(壹-三-5)			
壹-三-6	打鑿修補及復原	式	87,404.90	
	小計(壹-三-6)			



隱蔽部分?

- A. 進氣口須裝設空氣濾清器, 排氣系統至少應包括排氣歧管、可換性消音器、防蟲網、排氣管至屋外、支撐架及黑煙淨化器等, 排氣管在屋外部份, 須加裝保溫隔熱材料, 出口處須有防風雨侵入管內之設備。
- B. 柴油引擎消音器之消音率應為不低於 29dBA 者, 消音器須為住宅區用。
- C. 柴油引擎廢氣排放應符合美國 EPA Tier2 或歐洲 EU Stage IIa 標準。

(7) 起動設備：至少需包括下列設計功能良好之部分

- A. 機組上應有可調般車 (Cranking) 時間之自動控制, 如引擎不能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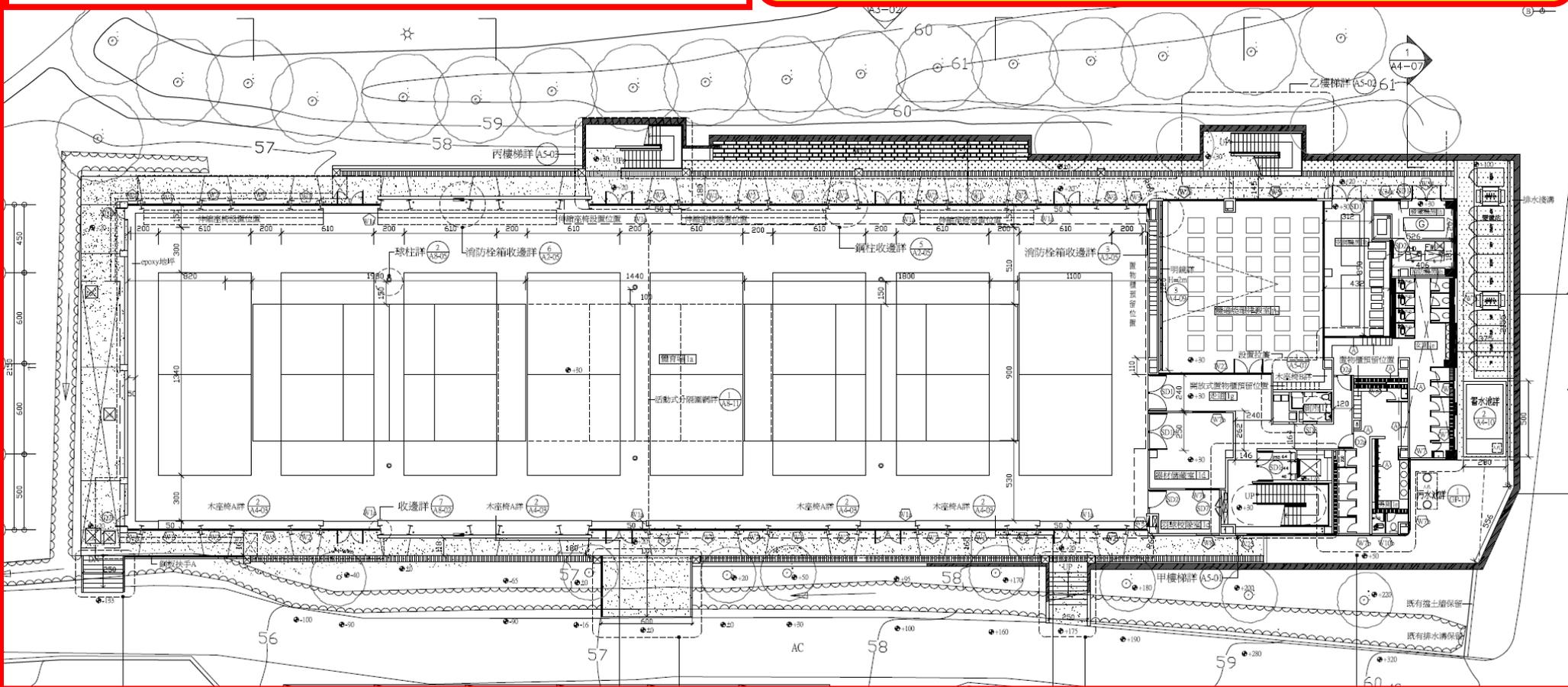


室外地坪材料表

材料名稱	材料圖例
排水明溝附蓋板 詳 $\frac{4}{A1-04}$	
排水陰井附鍍鋅鐵格柵溝蓋 詳 $\frac{3}{A1-0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貳	周邊排水及景觀工程					
一	排水明溝附蓋板	M	38		-	971020061,*
二	A型集水井	座	9		-	971020041,*

排水明溝附蓋板數量編列不足，應為138M。應給付數量?變更設計?涉及工期?責任歸屬?



A yellow scroll graphic with a red border and rounded corners, featuring a vertical strip on the left side and a small circular detail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漏列項目

圖說內之項目詳細表漏列

✘

大理石門檻
不鏽鋼門檻(壓條)

1. 內牆壁磚轉角處，需貼護角飾條，不產生銳利質感之觸覺。
2. 內牆與地坪不同材質完成面相接處需平整。
3. 磁質石英磚表面處理(拋光.版岩.仿古磚)均須經選樣選色，核
4. 樓梯欄杆整修重新油漆，扶手腊克漆。

(W14) 60*110	(W15) 50*40
固定鋁百葉	固定鋁百葉
鋁窗標準五金	鋁窗標準五金
壓頂水塔間	壓頂水塔間

33	W13固定鋁窗(75x60cm)	✘
34	W14固定鋁百葉(60x110cm)	
35	SD1不銹鋼捲門(895x595cm)	W15漏列
36	SD2不銹鋼捲門(140x280cm)	
37	SD1不銹鋼捲門(550x360cm)	
	小計	

工程採購契約-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詳細價目表內漏列項目 (致需變更設計)

主旨：有關「國立* * * -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開關箱設備之(壹.一.3.1.6.1.1.12)CASE 600W*900H*150D 2.0mm 靜電粉體塗裝(L1A/L3A PANEL)圖面標示為 2 只，標單標示為 1 只，經本所查察，係標單漏列 1 只，擬辦理變更追加減，敬請 鈞處惠予核定，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次變更項目，係屬本所設計階段漏列數量。
 - 二、盤體內設備無增加。
 - 三、雜項另料、運什費、按裝工資一併調整。
 - 四、詳細變更內容、變更理由、變更位置、責任歸屬，請參詳附件一。
 - 五、本案變更後需辦理預算追加金額 4,839 元（詳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 六、不涉及工期增減。

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重複編列

詳細表內項目重複編列

壹.一.6.57	基地後側臨時便道-不銹鋼門(125*180cm)	樘	13,607	1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工程 </div>	
壹.一.6.58	基地後側臨時便道-斜坡道	式	16,274	1		10,274
壹.一.6.59	基地後側臨時便道-完工復原	式	22,679	1		22,679
壹.一.6.60	不銹鋼鍍鈦部徵(雷射切割)	座	21,953	1		21,953
壹.一.6.61	人造石檯面(160*60cm)	套	11,974	4		47,896
壹.一.6.62	人造石檯面(235*60cm)	套	17,599	12		211,188

壹.二.3	給排水衛生器具設備工程				
壹.二.3.1	衛生器具設備工程(按實做數量結算)				
壹.二.3.1.1	座式馬桶 CS-140E	組	2,952	22	
壹.二.3.1.2	蹲式馬桶 C108N-MCF636	組	3,132	24	
壹.二.3.1.3	電沖式小便斗 U289	套	7,560	2	
壹.二.3.1.4	檯面式面盆 雙盆L186S-3311A(235*60*22)	套	7,920	12	
壹.二.3.1.5	檯面式面盆 雙盆L186S-3311A(160*60*22)	套	6,660	4	
壹.二.3.1.6	洗面盆組 (配件全) LF358S-3188	套	3,636	5	
壹.二.3.1.7	單把手蓮蓬頭 BF-3720	套	1,620	10	

水電工程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4.25	W17 站圖(W100XH180CM)	程		
	小計(4)			
5	雜項工程			
5.1	無障礙乘客用電梯	台	1.00	105000
5.2	廁所導擺	M2	279.00	260
5.3	廁所小便斗隔屏	片	21.00	180
5.4	走廊烤漆鋼板欄杆	M	212.00	350

建築工程

1	兩件式馬桶(配件全)電光(ACT3613A)	套	15.00	
2	蹲式馬桶(配件全)電光(ACT5125-A)	套	45.00	
3	小便斗(配件全)電光(AU4120-N)	套	27.00	
4	便斗隔板 電光(U4900)	套	21.00	
5	面盆安全架 電光(LF1600)	只	1.00	

水電工程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7	無障礙廁所 水箱式馬桶之自動沖水器(壁掛型)	套	2.000	5,032	10,064
8	二段水箱式坐式沖水馬桶(省水型)	套	10.000	5,032	50,320
9	二段式沖水凡而蹲式沖水馬桶(省水型)	套	82.000	5,032	412,624
10	立式小便斗附電眼配件全 (掛牆式沖水器)	套	51.000	10,191	519,741
11	無障礙廁所洗臉盆 附自動感應式龍頭和安全掛	套	2.000	17,211	34,422
12	雙盆 上嵌式人造大理石檯面洗面盆附配件全 (套	10.000	26,974	269,740
13	五盆 上嵌式人造大理石檯面洗面盆附配件全 (套	2.000	67,435	134,870
14	雙盆明鏡 H=90CM D=5mm 長度配合現場	塊	10.000	1,661	16,610
15	五盆明鏡 H=90CM D=5mm 長度配合現場	塊	2.000	4,152	8,304
16	1/2"省水龍頭	口	53.000	504	26,7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0	喇叭銅鐘(口徑100cm)				
11	小便斗隔板				
12	置物板				
13	不銹鋼垃圾桶				
14	升降機坑內爬梯	座	1.000	1,860	1,860
15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175*100cm	組	9.000	4,340	39,060
16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195*100cm	組	1.000	4,960	4,960
17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440*100cm	組	2.000	9,300	18,600
18	大理石洗手檯面 L=175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9.000	6,510	58,590
19	大理石洗手檯面 L=195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1.000	7,254	7,254
20	大理石洗手檯面 L=440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2.000	16,368	32,736
21	屋頂格柵 580*685cm(含骨架)	座	2.000	197,061	394,122

建築工程

建築、水電工程內發電機散熱鋁製百葉窗重複(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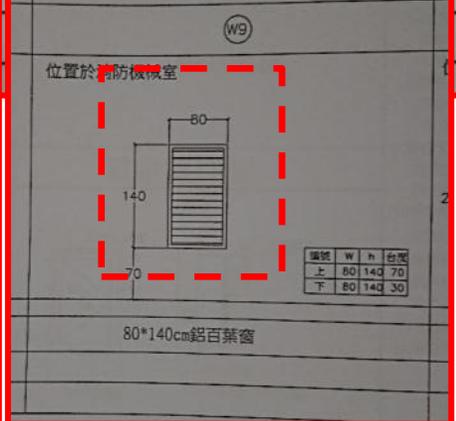


水電工程

項	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數量	金額
a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3φ4W 127/220V 40KW功因:0.8四行程引擎, 附控制盤附:可連續運轉8hr日用油箱與油量,浮筒式不鏽鋼液位計,原裝低噪音型消音器,電子式充電器(均浮充),附免加水蓄電池(含免保養電池)	台	328,138	1.00	328,138
b			阻油堤 1/2B磚造1:3水泥粉光漆二度	座	7,955	1.00	7,955
c			鋁製百葉窗 附框及排水散熱風管配合現場開孔	式	9,944	1.00	9,944
d			鋼管外包1"岩棉及鋁皮被覆	式	6,961	1.00	6,961
e			散熱排風風扇1HP(含溫控開關)	組	3,977	2.00	7,954
f			基礎台座 3000PSI 10CMPC 1:3水泥粉光水泥漆二度	式	5,966	1.00	5,966
g			吊桿及角鋼固定	式	1,989	1.00	1,989
h			柴油(含滿載試車2小時)驗收前加滿油位	式	5,966	1.00	5,966
i			試車調整含噪音測試	式	3,480	1.00	3,480
j			雜項工程(含發電機竣工檢查及文書作業費)	式	7,955	1.00	7,955

(16)	W7 300*60 鋁窗	樘	13,971	6.00
(17)	W8 360*180 鋁固定窗	樘	29,668	3.00
(18)	W9 80*140 鋁百葉窗	樘	8,058	2.00
(19)	W10 1010*600 鋁帷幕窗	樘	763,002	1.00
(20)	DW1 300*280 鋁花地窗	樘	65,377	2.00

建築工程





變更設計
契約變更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案件內容

- 第1次契約變更日期?變更原因是業主需求?還是設計疏失?是否已檢討設計單位責任?
- 是否為辦理竣工後變更設計?是否予究責?是否先讓廠商申報竣工後才變更設計?是否有對廠商違約裁罰?監造有疏失是否有追究責任?
- 是否單一工項變更比例達100%，有無合理原因?是否變更設計增加假設工程如鷹架、圍籬等?費用是否合理?依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辦理者，是否逾越原主契約金額50%?
- 本案屬「總額結算」或「實作數量結算」?契約價金是否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變更設計個別項目實作數量是否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
- 變更設計動工日期是否於核准後?是否簽准先行施作?變更設計簽准日期是否在竣工之後?是否簽准先行施作?
- 有無因設計錯誤導致契約變更?及追究設計廠商疏失責任，扣罰款?
- 變更設計之後，契約價金是否「平預算或超出預算」?
- 本案有無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等相關規定?
- 變更設計預算書是否有增加結構性工程，已施作後拆除?
- 本案計劃經費與發包經費及變更設計經費相關金額為何?
-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期程為何?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案件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4110
聯絡人：打期達
電話：02-7736-5011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05004190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業務需要，請貴校提供如說明所列採購案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2月23日廉政字第10507002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需資料如下：
 - (一)「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裝修、景觀及雜項標)(案號：10301)
 - 1、採購前簽、決標簽稿。
 - 2、歷次底價核定簽稿、契約書(含圖說、詳細表、施工規範等全卷)、廠商文件審查紀錄表(含未得標廠商及其投標文件)。
 - 3、廠商異議申訴、訴訟文件及貴校歷次往來簽稿(如無類此事項請註明)。
 - 4、廠商報核各類計畫及歷次材料送審相關簽稿(含監造審查及貴校核備文件)。
 - 5、歷次變更契約、後續擴充相關簽稿(含附件及議價紀錄)；契約變更如涉工期變動，請附工期延長相關計算佐證文件暨本工程進度網狀圖要徑作業相關資料。
 - 6、施工及監工日報、歷次施工協調會(施工介面整

合、協調、工務相關會議)會議紀錄、施工期間往來備忘錄、歷次監造查驗或檢查紀錄(均含陳核簽稿，如無請註明)。

- 7、歷次估驗計價(含計價明細表、工料統計表等資料)。
- 8、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明細表、歷次驗收資料(含竣工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
- 9、逾期天數及各類罰款計算明細資料(如無類此事由請註明)、結算驗收證明及歷次款項撥付憑證。
- 10、審計部查核(含本部函轉)及貴校歷次聲復相關簽稿(如無類此事項請註明)。

(二)為撙節紙張資源，上揭採購案資料請依序編號掃描彙整資料光碟(PDF檔案格式)，於文到10日內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副本：本部政風處 105/03/24
15:01:46

變更設計後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契約變更者， 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一)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花府 103/07/16



1030133557

第1頁，共3頁

- (三)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時期需要者。」
- (五)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

第2頁，共3頁

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第2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四)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3年6月3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030033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13.07.16 17:30:30

第3頁，共3頁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9.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9. 工期展延	核定★		▲	辦理●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 辦理	協辦○	協辦○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 範	核定★	○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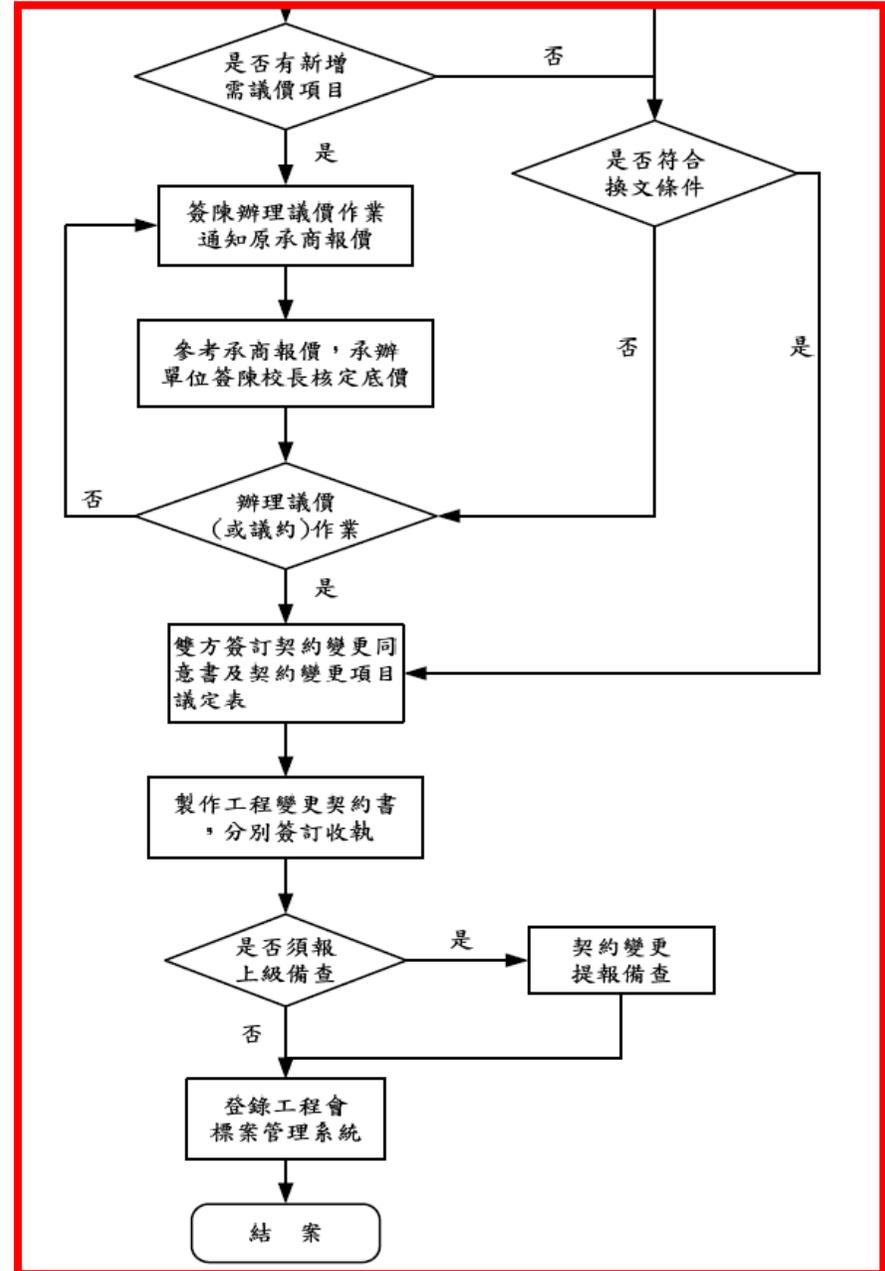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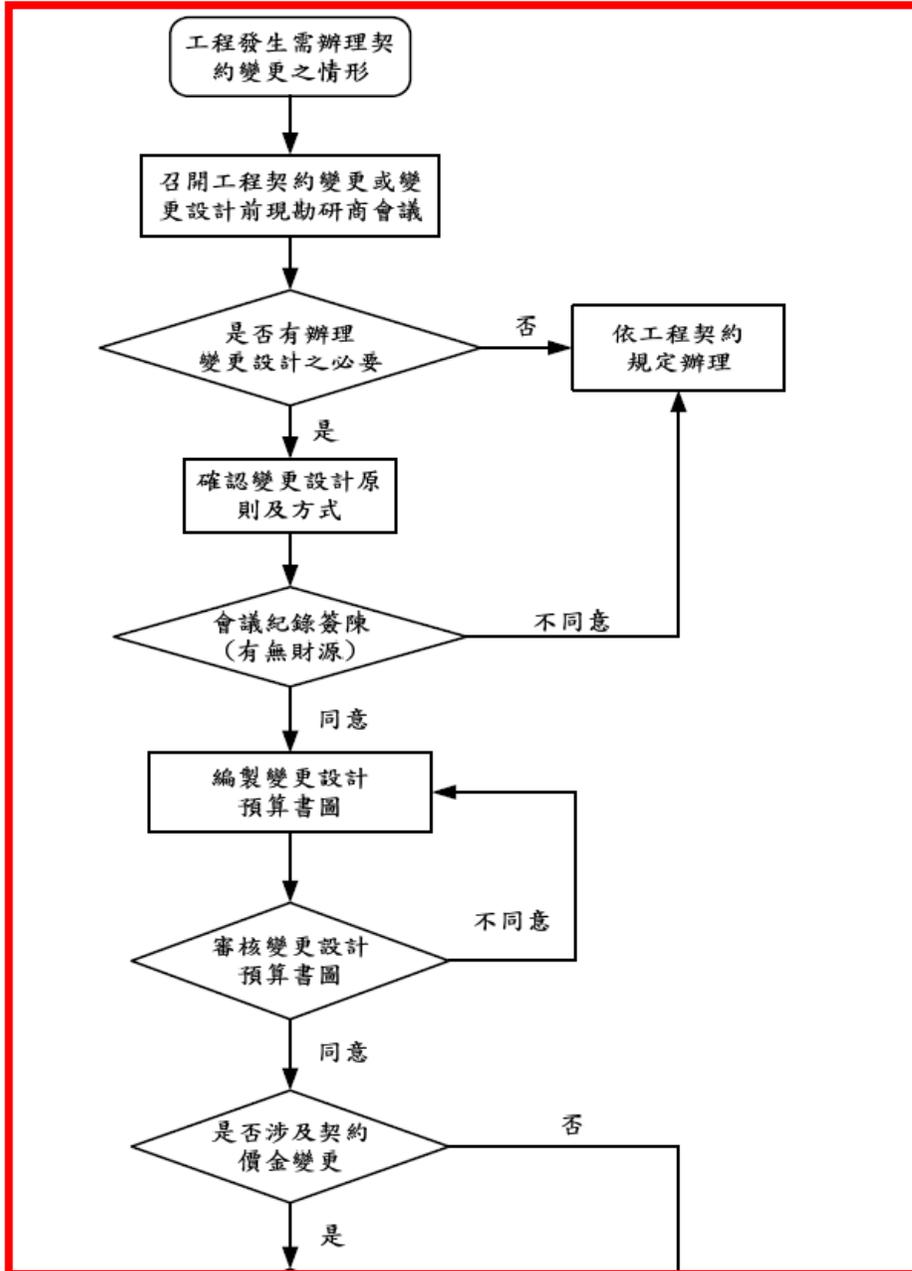
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原因

- 主辦機關使用需求變更
- 因應現場實際或突發狀況局部調整(含實作計算、等)
- 原設計圖說與詳細價目表項目、數量不一致(計算錯誤、漏列)
- 廠商提出調整或替代方案或同等品，符合契約規定
- 原設計不妥或安全顧慮或技術上有新的訴求
- 工程發包後因主管機關圖審意見修正或法規修訂
- 因應現場施工技術上之需要，設計圖不足以實現原設計
- 依法令或政策變更或配合政策推動，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
- 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含因故暫停施工、異常天候狀況等)
-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它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它廠商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必要費用者
- 因機關提供之地質資料或地形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等實地與設計不符
- 人民陳情或抗爭事項未及時辦妥
- 機關或工地狀況(含發現古蹟等)
- 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或延誤(管線、路權、地質、用地等)
- 依政府採購法22條第7項辦理之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 追加物調款、台電外線補助費、空污費等
-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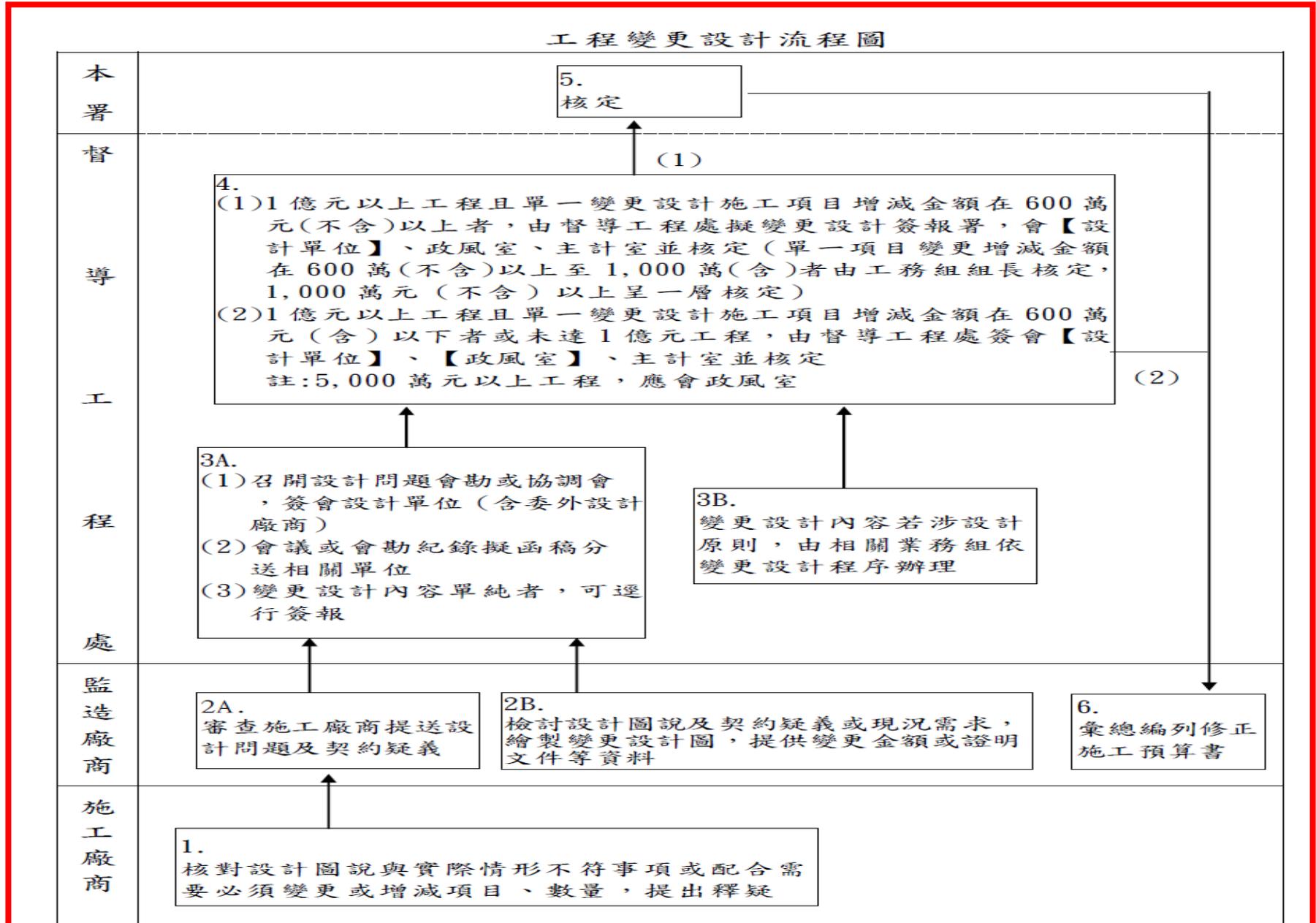
契約變更及變更設計之分類

- 僅就規範或契約條款等做局部小幅修正或釋疑，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價金及工期之變更，可逕採專案簽報核准辦理者，屬「契約變更」
- 原設計圖說及現場零星變更(未涉及項目數量變更)，為配合現場施工作業之即時需要及合理性，儘量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補充或釋疑或修正原設計圖說，屬修正竣工圖之憑證
- 原設計圖說及現場零星變更(涉及項目數量變更或新增項目)，依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辦理
- 原設計圖面未變更而原有項目之數量變更者，或變更項目屬原有項目之數量增減(未有變更新增項目)，依契約規定給付條件變更加減帳，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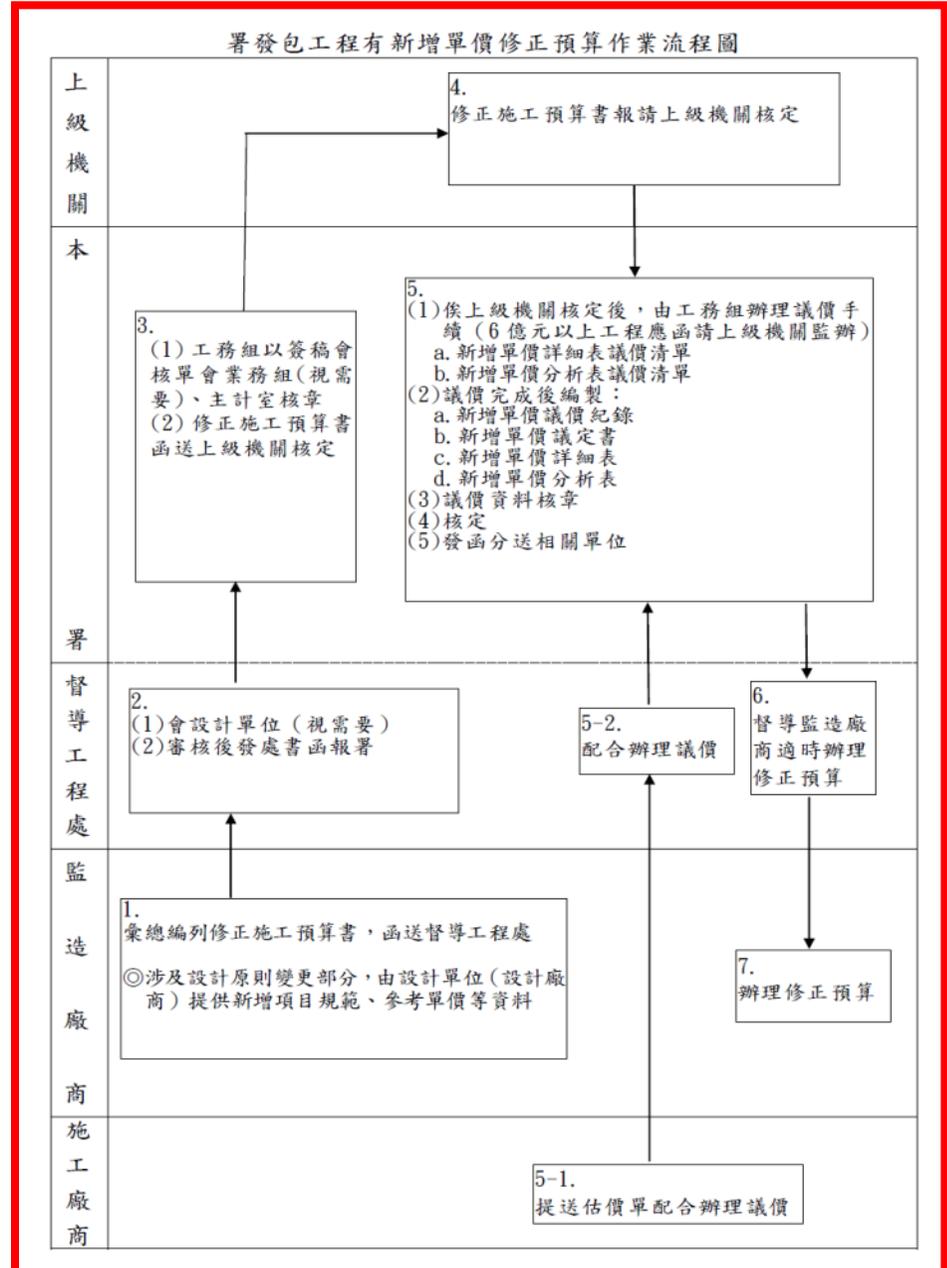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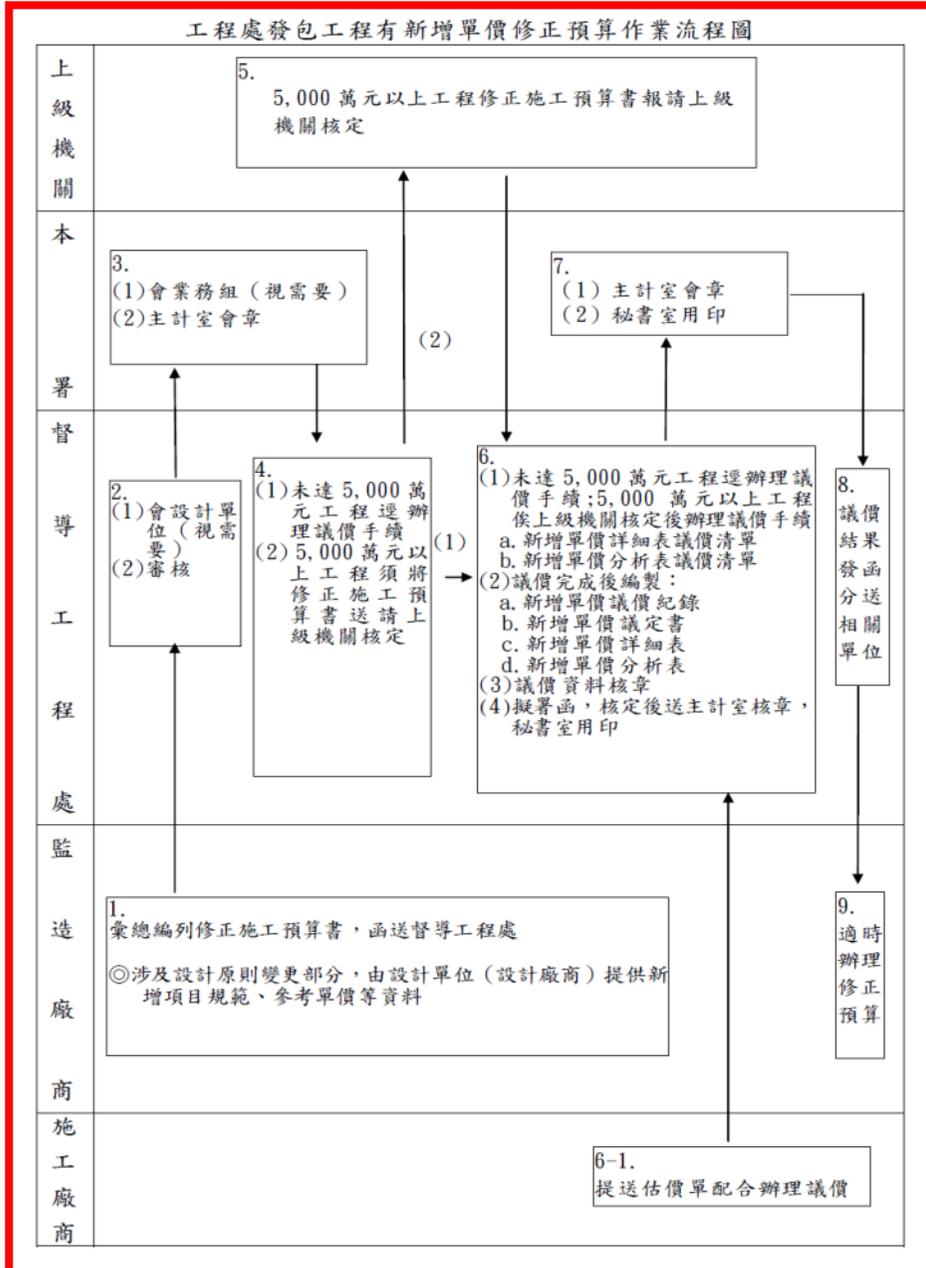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流程圖



工程變更設計流程圖(營建署為例)



有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營建署為例)



設計監造廠商依規定期限提出變更原則、變更範圍、估計費用、作業期程及預估工期影響等予以分析

- 設計監造單位基於原設計不妥或技術上有新的訴求，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變更設計或施工廠商因契約圖說或規範等內容
- 有無法依契約履行採購及施工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且確非可歸屬於施工廠商之責任時，由施工廠商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變更設計，依實際變更情節提出變更設計提議或釋疑單。
- 提出變更設計案時，應以正式函文敘明以下：
 1. 變更理由，原規設理念及導致變更之責任歸屬。
 2. 契約變更內容及依據之契約條款。
 3. 變更部分之工期，如增加契約工期之原因及依據，對工程進度影響分析等資料。
 4. 變更增加之經費概算。
 5. 變更部分之圖說及施工要求。

問題釋疑及澄清回覆單

問題釋疑及澄清回覆單

工程名稱：○○○○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 答覆者：○○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發送：○○○處 提報施工廠商：○○實業有限公司

發件日期：104年10月8日 文件編號：(94)誠備字第94005號

主旨：有關「○○○○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設備」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之施工規範第16231章規定「本套發電機須為專業組裝廠組裝，且備有符合發電機消防認證之測試廠房，**不得委外試車**」，顯與法令不符，且違反公平及限制廠牌之虞，且新版施工規範已均無此項不得委外試車之規定，敬請貴所審查並同意可委外辦理以利工進。

說明：

一、旨揭送審資料廠商○○公司為專業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裝廠，所提送之○○(○○)牌，均按法令規定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試驗報告及並經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在案(如送審型錄)，應屬合格設備及廠商，另本案所提發電機部分廠牌為○○，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亦於該公司辦理試驗。

二、合約引用第16231章施工規範為V1.0 89/03/13版，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該規範V2.0 90/03/27版(如附件1)已無該項條款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佈規範V3.0 2002/11/25版(如附件二)亦無此條款之規定，故上述不得委外試車之規定顯不合理，呈請同意本案，可委外辦理試車為宜。

回覆：發電機施工規範第16231章**應為消防檢查核可之測試廠房**，另「**不得委外試車**」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該規範V2.0 90/03/27版，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佈規範V3.0 2002/11/25版**亦無此條款之規定**，**依現行法規及電機技師認可，同意可委外辦理試車**。

詳細價目表內項目規格有誤，釋疑修正

主旨：有關「國立...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項次 2.2.1 噴管工程標單誤植事宜，敬請 鈞處准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一、合約項次壹.一.2.2.1 噴管工程：

(一)項次 2.2.1.1 PVC 給水管 (2" x4.5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2" x4.1 mm) ± 0.8 mm。

(二)項次 2.2.1.2 PVC 給水管 (1.5" x4.0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1.5" x3.7 mm) ± 0.8 mm。

(三)項次 2.2.1.3 PVC 管 (1.0" x3.5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1.0" x3.2 mm) ± 0.6 mm。

(四)項次 2.2.1.4 PVC 管 (1/2" x3.0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1/2" x2.7 mm) ± 0.6 mm。

二、附 CNS4053-1 標準及南亞、華夏自來水用管製造工廠型錄。

三、不涉及工期增減，不涉及金額增減。

詳細表內項目之單位名稱有誤，釋疑修正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五.2 小計				2,402,136	
壹.五.3	指示系統	式				(含工料及安裝)
.(1)	A01入口意象看板不鏽鋼180*310	式	1.000	3,200	3,200	0157401194, 依實作數量計價.*

.(3)	地下室外牆防水處理			m	299.000	544
.(4)	地下室複層板防潮排水			m ²	134.000	480
✓.(5)	室內地坪防潮處理			m	1,174.000	559
.(6)	辦公棟屋頂防水隔熱處理			m ²	181.000	1,584

.(14)	防火被覆(1小時)			m ³	576.550	
.(15)	挖土			m ²	1,400.000	
.(16)	棄土			m ²	1,470.000	
(17)	開挖安全監測系統			式	1.000	

召開變更設計會勘研商會議

- 召開會勘研商會議時，主辦單位應邀集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參加，必要時得函請公正專業單位與會協助，並請主計、政風及使用單位派員列席參加，設計監造廠商亦應提出變更設計之事由說明、必要性、影響範圍、估計費用、工期、變更原則及方式...等，如有需要應赴現場實地測量瞭解
- 會勘研商會議中，應就變更原則、辦理方式、援用法令及責任檢討等做出決議，並詳實記錄於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會勘研商會議紀錄內（含簽到單）
- 若工地有安全顧慮或需採緊急處理措施者，主辦單位應立即辦理會勘研商會議，將會勘結果與擬處理方式納入會勘紀錄內，簽報審核同意後，准予廠商先行施工，再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事宜
- 變更會議紀錄應簽會主計室並先行籌措財源後，方能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事宜；若無財源者，應通知取消相關作業，並依工程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辦理

變更設計會勘紀錄撰寫要領

壹、會勘情形：

- 一、會勘項目內容應明確，如有需要應現場實地測量瞭解。
- 二、原施工項目配合實際條件調整或涉及設計原則變更案敘明，宜先請設計單位說明原設計考量，變更方案、必要性、影響範圍，再由參與會勘人員討論研判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陳情案，宜先請設計監造單位說明陳情內容及必要性，再由參與會勘人員就陳情內容研析其必要性及以變更追加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含經費之考量）。
- 四、如各單位意見有同者，或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將各單位意見全部納入紀錄，由主辦單位分析各單位意見後，綜合研判提出可行之處理建議方案（可多數），簽報核准。
- 五、如有涉及設計責任時，應請原設計單位說明原設計考量，並納入紀錄，委外設計單位如有疏失責任時，應納入說明。
- 六、概估經費、工期、變更原則及方式...等。

貳、結論：

- 一、不作細部描述，以原則性方式陳述為宜。
- 二、是否同意先行施工？(原項目、新增項目)。
- 三、應就變更原則、辦理方式、辦理變更援用法源依據、適用條款及責任檢討等做出決議。

應注意事項：

- (一)會勘情形之敘述基本原則，主要在於讓未參與會勘之相關人員，得以明瞭現況與原設計之差異及判斷處理原則之可行性。
- (二)除不合理或不可抗力，施工困難或施工方便性不得作為變更、修正之理由。變更之追加或新增項目，應先查原設計預算編列方式後再作判斷。
- (四)變更設計方案或處理原則，應由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提出，不宜由廠商提出(廠商僅限於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廠商如有方案可提供設計單位參考)。
- (五)圖說—新增或變更或修正部份，應以紅字(色)表示。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會計單位須否派員監辦問題

(89.11.17「主計長信箱」)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會勘，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故非屬監辦之範圍。
 2. 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會勘結果可能涉及工程價款之增減，與預算處理等內部審核有關，會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派員參與會勘。
- ✓ 召開會勘研商會議時，主辦單位可邀請主(會)計、政風及使用單位派員列席指正。
 - ✓ 變更設計會議紀錄應簽會主(會)計、政風並先行籌措財源後，方能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事宜；若無財源者，應通知暫緩相關作業，並依工程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

- ✓ 屬工程採購；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按「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 ✓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 ✓ 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另追加累計金額增減金額不得互抵)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衍生之工期展延

程序審查

(三) 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1) 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實質審查

- 設計變更所衍生之工期展延之認定，應併入全部工期檢討，考量該設計變更或非歸責廠商因素所致之影響工項是否影響要徑作業？若未影響要徑作業則不予展延工期，而僅補貼因設計變更等而增加之費用
- 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契約工期有所調整時，應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
- 自變更設計核准日起，依核定修正後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填寫相關報表進度

新增項目單價之編列

- 契約價金應依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給付，非有正常適法理由不宜隨意變更，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條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 可引用原契約內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內既有工項，組成或修正成立新工作項目者，其單價毋須議價，僅需採議定方式辦理
- 無法引用原契約內既有工項重新組成或修正，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者，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
- 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有新增項目時，應檢視單價分析表內如含契約已有之工料名稱者，須另列為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不納入議價範圍
- 另有新增單價須議價時，應注意預算不可外洩，請由廠商提供之報價單檢視是否有預算外洩之情形
- 議價或議約作業完成後，雙方應簽認工程契約變更同意書及工程契約變更項目議定表，續辦變更契約書簽約及用印手續
- 若議價或議約無法成立，製作紀錄後，主辦單位應請設計廠商考量主客觀因素並檢討其原因後，決定是否重新修正原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容或重新辦理廠商報價、核定底價與議價程序

新增項目之議價

- 廠商報價以廠商議價標單所載之中文大寫金額為準。議價時廠商減價次數，以3次為限。其廠商標單價低於底價即當場宣佈決標，如廠商標價超出底價時，經洽減結果，廠商以書面減至底價以下或表示願照底價承做者，亦當場宣佈決標。議價完成後應填寫議價紀錄表及議價作業簽到紀錄表
- 議價或議約作業完成後，雙方應簽認工程契約變更同意書及工程契約變更項目議定表，續辦理變更契約書簽約及用印手續
- 新增項目議價之單價原則採總價決標方式，不採逐項單價議定(如僅有單項時，方得採該項單價議定之)，按變更設計預算內容依比例逐項調整
- 廠商應先繳納契約價金增加部份之履約保證金後，方得辦理變更契約簽約事宜
- 變更後契約條文內容、相關規定、約定事項及法律效力，除有變更部分外，餘均應與原契約條文相同
- 若議價或議約無法成立，製作紀錄後，主辦單位應考量主客觀因素並檢討其原因後，決定是否重新修正原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容，或重新辦理廠商報價、核定底價與議價程序。

部分機關作為:倘新增項目單項經與廠商3次議價不成，為利後續變更程序之辦理，減少無謂之行政作業，得經簽奉核准，依第3次議價之底價逕行核定，施工廠商依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是否同意先行施作

- 工程契約約定主辦機關有指示變更設計之權利，施工廠商有依主辦機關指示變更設計先行施作之義務
- 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如涉及追加(含新增單價)金額，應於公文註明拒絕往來查詢情形，如廠商經查尚在拒絕往來期間，請依工務作業程序報上級機關同意
- 契約變更期間，除應待變更後始得施作部分外，其他部分如尚可繼續施作，就其他部分仍應繼續施作，不得擅自停工
-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應視工程慣例，考量工程人力機具之調度、施工順序、施工安全及整體工程進度效益而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新增項目新單價於完成議價手續者，得先行施工並付款。
惟應注意適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分，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項目，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分核實辦理估驗

查明廠商是否有登告為不良廠商

- 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案，交由原廠商施作若有新增項目議價時，應先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有登告為不良廠商(停權)，並將資料列印存檔
- 倘仍在停權期間，因特殊需要，需洽原訂約廠商施作時，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責任歸屬及處置

- 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 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設計廠商責任，並依委託服務契約罰則辦理

其他配合及注意事項

- ✓ 變更設計若增加經費時，須確認經費來源，如需增加經費逾越原預算書核定總金額，應先簽報委託洽辦機關或、主計單位，確定財源無虞始得辦理
- ✓ 工程決標簽約後，應適時辦理第1次修正預算，俾利控管經費
- ✓ 工程已施工部分，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應辦理分段查驗及拍照存證紀錄納入結算供驗收之用，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計給
-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 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時，主辦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追加投保金額及延展保險期間。
- ✓ 屬建築工程變更設計時，應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1次報驗

變更設計注意事項

- ✓ 管控於預算額度內-原預算不足支應，應先檢討變更設計(減項辦理)或另籌措財源支應。
- ✓ 儘速並於竣工前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俾得據以辦理估驗計價，以免影響廠商權益，並利工程順利結案
- ✓ 新增項目(議價)交由原廠商施作若有時，應查明廠商是否
有登告為不良廠商
- ✓ 預算數量與實際不符之追究設計責任罰則
- ✓ 契約變更期間，除應待變更後始得施作部分外，其他部分如可繼續施作仍應繼續施作，不得擅自停工
- ✓ 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應視工程慣例，考量工程人力機具之調度、施工順序、施工安全及工程進度而定
- ✓ 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 變更設計後，涉及增減之工期依照契約之規定核算之。並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及網狀圖

變更設計審查 一覽表

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項目一覽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1	工程施工費及變更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費屬 1 億元以下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費屬 1 億元以上工程：〈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表單一變更項目 30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表單一變更項目 3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細表單一變更項目 300 萬元以下	授權工程處決行 陳報署核定 工務組長核定 授權工程處決行
2	變更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第 1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契約增減
3	變更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或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主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等機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廠商、承包商或監造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做數量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等品或替代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變更位置及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5	責任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工期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涉及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加〈減〉工期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工期，另於 30 日內提出審核	
7	屬契約數量計算錯誤辦理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 1/2 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 1/2 工期〈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總價結算，其逾 20% 之部分，才予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實做結算，依實際驗收數量核實計給之	
8	變更金額	本次變更金額： 12,130.00 元 歷次變更累計追加金額： 0.00 元 新增項目累計追加〈減〉金額： 0.00 元 未逾原契約金額： 123,500,000.00 元之 50% 以上	需附歷次變更金額統計表〈含準備金支用情形〉
9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準備金，尚餘： 1,414,842.00 元 ，足敷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不足，業主同意編列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定經費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附準備金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業主同意函
10	變更施作時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有急迫性，擬奉核後先行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後完成修正預算書後施作	如擬辦所述
11	代辦協議書核定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本署核定，業主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審查，業主核定	

管控於預算額度內

預算數量與實際不符之設計責任罰則

變更設計簽報

簽 於南工組

102年4月19日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興建工程」（工程編號：100-C306-01-03-1107-011-0）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廁所增加不銹鋼淺溝及景觀工程增加真柏、琉球松等變更案，計施工費增加48萬3,805元整，擬同意辦理變更設計，簽報如後，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2年3月8日曾家總字第1020001341號函、真南建築師事務所102年4月8日102東建字第352號函、102年4月3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03-1號備忘錄、102年4月18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18-1號備忘錄辦理（附件1）。
- 二、本工程原預算金額1億2,491萬4,842元，契約金額1億2,350萬元，由真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 三、旨揭變更事項說明如下：
 - （一）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經建築師說明為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辦理追加變更，計增加2萬5,735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6,655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4,080元。
 - （二）配合校方需求因素變更：
 - 1.一樓~五樓西側男、女廁所增設不銹鋼淺溝加蓋，計增加5萬5,848元。
 - 2.景觀工程增加木真柏、琉球松並施作花台，計增加40萬342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342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39萬元。
 - 3.景觀工程變更灌木鐵冬青及海桐數量，計減少3萬2,980元。
 - （1）原契約減作部分：計6萬5,960元。

（2）原契約增作部分：計3萬2,980元。

（三）喬木厚皮香樹型，經建築師說明原設計圓柱型配合校方需求修改為自然型，無金額增減。

四、本次變更修正內容及施工費說明如下（附件2）：

（一）直接工程費變更淨額計增加44萬3,945元整。

（二）一式稅捐及利潤等調整部分計增加3萬9,860元，共計增加48萬3,805元整。

五、本案變更設計由原承包商議價新增項目之新增單價部分，由建築師訪價之新增基本單價組成，經本處審查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工程契約第14條，由原承包商議價以利工進。

六、本案如蒙校方同意辦理，所需費用可由工程準備金支應。

七、本次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 1.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因設計建築師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圖說誤植，屬建築師之設計責任疏失（將函請真南依技術服務契約檢討建築師疏失）。
- 2.配合校方需求及景觀需求部分：無責任疏失。

八、工期影響：無。

擬辦：本案因施工時程緊迫，擬奉核後先行施作，並續由本工程建築師納入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辦理。

簽報變更設計

主旨：○○工程（工程編號：○○）第○次變更設計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工程係由本○遴選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本○辦理招標作業及履約施工管理，原契約金額為○○元，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係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依規定授權○○核定或決行。
- 二、依據○○辦理（技服廠商來函、會勘、會議紀錄等）（附件○）。
- 三、本次辦理之變更設計內容概要如下（分項敘明變更原因、主要追加減項目內容、責任歸屬...等）（另詳附件）：
 - （一）○○
 - （二）○○...
- 四、本次變更設計經費增減及來源：
 - （一）工程費增加部分○○元（含1式部分），減少部分○○元（含1式部分），合計增加（或減少）○○元。
 - （二）本次變更設計【有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詳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及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附件○）。
 - （三）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及追加預算所加(續)保之保險費，將請施工廠商檢附加(續)保收據併於修正施工預算辦理，並依工程保險補充規定按實給付。
 - （四）發包施工費以外項目（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款、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金額追加減情形。
 - （五）經費來源：本案變更增加經費，擬由（工程準備金或預算內調配）項下支應（附件○）。
- 五、【有責任歸屬時，敘述金額及後續對於設計或監造廠商之處理方式。】
- 六、工期影響：【無】【有，將另案檢討】。
- 七、本案變更設計擬依契約第○○條【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累計增帳【含新增單價】金額未逾原契約金額○○元之50%）】規定【洽原施工廠商施作】辦理。
- 八、【迄○○年○○月○○日查證施工廠商○○公司非拒絕往來廠商。】
- 九、檢附圖說、【訪價單】等（附件○）。

擬辦：

應會知主計及政風單位

編製修正施工預算書應製作文件內容

- ✓ 契約簽訂後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第1次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分送契約函、契約書封面、契約書契約金額頁、契約書內總表、契約書用印之影本
- ✓ 僅預算調整，未涉及變更設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準用契約簽訂後之修正施工預算書表單，內容依個案調整)
- ✓ 涉及變更設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第○次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標單)】、【圖說】、變更設計核准文件

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

5520(自辦技服)-B-1

內政部營建署
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

本表單僅適用第1次修正
施工預算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督導工程處		工程地點	
項次	費別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壹>			
<貳>			
.			
.			
	合計		
修正後追加(減)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督導工程處		主計室	
本預算業經審核准予施工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本預算書內容如下: 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分送契約函、契約書封面、契約書契約金額頁、契約書內總表及契約書用印之影本。			
變更概略:詳變更設計概要			
經費來源			

5520(自辦技服)-C-1

內政部營建署
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督導工程處		工程地點			
項次	費別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前次(第○次) 修正預算	本次(第○次) 修正預算
<壹>					
<貳>					
.					
.					
	合計				
修正後追加(減)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督導工程處	
本預算業經審核准予施工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本預算書內容如下: 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標單)】、【圖說】。					
變更概略:詳變更設計概要					
經費來源					

工程變更契約總表

5520(自辦技服)-B-2

(工程名稱)

本表單僅適用第1次修正
施工預算書

第1次修正預算彙總表

(一)原契約

(1)契約總金額(元).....(填決標金額)

(二)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

(2)加帳(增作)金額(元).....(0)

(3)歷次加帳(增作)金額(元).....(0)

(4)減帳(減作)金額(元).....(0)

(5)歷次減帳(減作)金額(元).....(0)

(三)本次變更新增項目擬議價部分

(6)新增項目加帳金額(元).....(0)

(7)歷次新增項目加帳累計金額.....(0)

(四)變更後契約金額

(8)歷次契約變更加帳累計((3)+(7))金額(元).....(0)

占原契約總金額 0 %

(9)歷次契約變更加、減帳淨值((3)-(5)+(7))金額(元)(0)

(10)本次變更後契約總金額(元)(1)+(9).....(填決標金額)

(11)本次實際修正預算((2)+(6)-(4))金額(元).....(0)

監造廠商

5520(自辦技服)-C-2

(工程名稱)

第○次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

(一)原契約

(1)契約總金額(元).....
含原契約項目增加、新增項目之原契約單價及所有一式比例項目結果增加部分

(二)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查 A+查 B+查 D 元】

(2)加帳(增作)金額(元).....()

(3)歷次加帳(增作)金額(元).....
含原契約項目減少、契約新增項目議價減少及所有一式比例項目結果減少之部分，並以正值填寫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查 A'+查 B'+查 C' 元+查 D' 元】

(4)減帳(減作)金額(元).....()

(5)歷次減帳(減作)金額(元).....()

(三)本次變更新增項目擬議價部分

僅含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即本次需議價金額)，不含原契約單價及一式比例項目結果增加部分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查 C 元】

(6)新增項目加帳金額(元).....()

(7)歷次新增項目加帳累計金額.....
含本次新增累計金額

(四)變更後契約金額

(8)歷次契約變更加帳累計((3)+(7))金額(元).....()

【占原契約總金額 %】.....
適用於依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規定檢討者

(9)歷次契約變更加、減帳淨值((3)-(5)+(7))金額(元)()

(10)本次變更後契約總金額(元)(1)+(9).....()

(11)本次實際修正預算((2)+(6)-(4))金額(元).....()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概要

5520(自辦技服)-C-3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概要

第○頁共○頁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增減金額	工 影 期 響	奉 准 文 號	責 任 歸 屬	備 註
	發包施工費							
一	本次變更設計部分							
1	變更設計原則簽 之主旨	概略	概略(如配合業 主需求、法規規 定、圖詳細表漏 列等原因)	同簽奉准金 額(含1式部 分)		簽呈文號	同簽奉 准內容 (有或 無)	簽呈影本及 數量增減詳 細表資料
2				"	註:若係部分有責 任,部分無責任 時,應細分有責任 及無責任之金額			
.				"				
二	變更設計原則簽 四捨五入取至 元,經彙總後所 產生誤差之金 額,辦理調整【無 此項則刪除】							
三	新增項目新增單 價議價後減帳部 分(含一式)【無此 項則刪除】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議價後, 非於變更設計原則簽中辦 理,以另列項表示減帳金額			工程數量增減 詳細表貳 C' 元 +貳 D' 元			議定書資料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概要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概要

第○頁共○頁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增減金額	工 影 期 響	奉 准 文 號	責 任 歸 屬	備 註
四	扣款(例同等品價差，其他減價等)【無此項則刪除】							簽呈影本
五	保險費(含營業稅)【無此項則刪除】							附加(續)保簽呈影本及收據影本
	小計(一+【二】+【三】+【四】+【五】)			甲元				
	物價指數調整款			乙元				
	空氣污染防治費			丙元				
	工程管理費			丁元				
	工程準備金			戊元				
	合計(甲+乙+丙+丁+戊)							

發包施工費以外項目，且金額有變動，舉例如下：

監造廠商：

契約變更統計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 契約變更統計表

工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產業物產加工區」第一期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第 1 頁

原契約金額 (元)	至上次變更 後契約金額 (元)	變 更 次	本次變更金額(元)			本次變更後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 核准文號	變更原因及 內容	契約依據	契約展 延工期 天數
			增帳	減帳	合計					
164,600,000	164,600,000	1	契約項目： (223,364) 新增項目： 契約單價 (5,536,551) 新增單價 (4,071,736) 小計： (9,831,651)	-5,690,233	4,141,418	168,741,418	99.3.29農南字第 0993381167 號 99.4.15農南字第 0994001755 號	依綠建築規定變更防水隔熱層等相關設施	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無
164,600,000	168,741,418	2	契約項目： (14,908,645) 新增項目： 契約單價 (2,858,262) 新增單價 (9,370,206) 小計： (27,137,113)	-9,014,584	18,122,529	186,863,947	詳變更設計概要說明	詳變更設計概要說明	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無
			累計增帳金額=36,968,764.00 累計減帳金額=-14,704,817.00 累計新增項目金額=21,836,755.00 累計新增項目金額/原契約金額=13% < 50% 累計增帳+ 累計減漲 =51,673,581.00 契約變更百分比=(累計增帳+ 累計減漲)/原契約金額=31%							

監造單位：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5520(自辦技服)-C-5

發包施工費為
契約總表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第○次修正預算	第○次修正預算	增減	合價	備註
	發包施工費									
	建築工程									
	水電工程									
	空調工程									
	景觀工程									
	扣款									新增項次，若無此項請刪除
	同等品價差扣款									
	其他扣款									
	安全衛生管理費									
									
	保險費									
	營業稅									
	合計									

本二欄為前次及
本次修正預算

check 應與變更設計
概要表甲元金額相同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5520(自辦技服)-C-1 表單
費別欄發包施工費以外全
部項目，舉例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及	明	單位	原	預算	第 1 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第○次修正預算	第○次修正預算	增	減	合	價	備	註
	物價指數調整款													
	空氣污染防制費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													
	工程準備金													
	合計													

check 應與 5520(自辦技服)-C-1 合計金額相同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5520(自辦技服)-C-6

本欄項目為契約
詳細價目表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第○次變更後數量	第○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第○次變更後合價	第○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備註
	發包施工費										
	建築工程										
..		新增項目，其置於與契約詳細價目表相同屬性工項之後									
..											
○○○											第○次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或新增單價
	水電工程										
..		新增項目，其置於與契約詳細價目表相同屬性工項之後									
○○○											第○次新增項目新增單價或新增單價
	空調工程										
..											
	景觀工程										
..											

本二欄為前次及
本次修正預算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 行時路豐港重區「原市豐港山站新建圍籬」工程

第 1 頁 共 4 頁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第一次變更後數量	第二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原預算	第一次變更後合價	第二次變更後合價
A	發包工程費	式	1.0	1.0	0.0	187,415,046	168,741,418.00	185,795,612.00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	1.0	0.0	161,152,887	145,415,838.14	160,275,395.34
A.壹.一	土建工程	式	1.0	1.0	0.0	73,479,368	66,555,736.90	76,096,315.09
A.壹.二	機械設備工程	式	1.0	1.0	0.0	31,352,486	27,935,397.10	28,202,112.20
A.壹.三	管線工程	式	1.0	1.0	0.0	15,671,894	13,930,634.14	16,808,101.35
A.壹.四	電力工程	式	1.0	1.0	0.0	22,791,943	20,697,995.80	20,701,253.60
A.壹.五	儀控工程	式	1.0	1.0	0.0	13,996,820	12,898,976.60	14,784,224.40
A.壹.六	衛生設備及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0	1.0	0.0	305,892	269,074.20	371,747.40
A.壹.七	消防工程設備工程	式	1.0	1.0	0.0	2,155,346	1,896,782.00	2,080,399.90
A.壹.八	工程雜項費	式	1.0	1.0	0.0	1,016,510	894,528.80	894,528.80
A.壹.九	功能試運轉費	式	1.0	1.0	0.0	232,628	204,712.60	204,712.60
A.壹.十	操作維護人員訓練及操作維護手冊編撰	式	1.0	1.0	0.0	150,000	132,000.00	132,000.00
	合計(A.壹,直接工程費)	式	1.0	1.0	0.0	161,152,887	145,415,838.14	160,275,395.34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式	1.0	1.0	0.0	773,010	680,274.00	680,274.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	1.0	0.0	771,640	696,322.00	767,476.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	1.0	0.0	1,289,223	1,134,516.00	1,134,516.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	1.0	0.0	1,611,529	1,454,232.00	1,602,834.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	1.0	0.0	12,892,231	11,378,954.86	12,541,731.66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A.伍-A.陸)*5%」	式	1.0	1.0	0.0	8,924,526	7,981,281.00	8,793,385.00
	合計(A,發包工程費)	式	1.0	1.0	0.0	187,415,046	168,741,418.00	185,795,612.00
B	自辦工程	式	1.0	1.0	0.0	1,090,245	967,085.0	1,496,242.0
B.壹	空氣污染防治費(發包工程費x0.3%)	式	1.0	1.0	0.0	562,245	439,085.0	439,085.0
B.貳	電力外線補助費	式	1.0	1.0	0.0	528,000	528,000.0	1,057,157.0
	合計(B,自辦工程)	式	1.0	1.0	0.0	1,090,245	967,085.0	1,496,242.0
C	工程管理費	式	1.0	1.0	0.0	13,741,116	13,595,664.0	14,073,734.0
C.壹	委託設計費	式	1.0	1.0	0.0	6,026,547	6,026,547.0	6,026,547.0

監造單位：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第○次變更後數量	第○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第○次變更後合價	第○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備註
	扣款									新增項次，若無此項請刪除
	同等品價差扣款									
	..									
	其他扣款									
	..									
	安全衛生管理費									
									
	保險費									
	營業稅									
	合計									

check 應與變更設計概要表甲元金額相同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第 1 頁 共 118 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第一次變更後數量	第二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單價	第一次變更後合價	第二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A.壹.一	土建工程								
A.壹.一.1	假設工程								
A.壹.一.1.1	基地內施工抽排水費	式	1.0	1.0	0.0	39,600.0	39,600.00	39,600.00	0.00
A.壹.一.1.2	臨時水電工程	式	1.0	1.0	0.0	238,656.0	238,656.00	238,656.00	0.00
A.壹.一.1.3	材料檢驗測試費	式	1.0	1.0	0.0	295,708.0	295,708.00	295,708.00	0.00
A.壹.一.1.4	基地安全圍籬	M	758.0	758.0	0.0	476.0	360,808.00	360,808.00	0.00
A.壹.一.1.5	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	式	1.0	0.0	-1.0	176,000.0	176,000.00	0.00	-176,000.00
A.壹.一.1.6	鷹架及防護網	M2	3,505.0	6,360.0	2,855.0	133.0	466,165.00	845,880.00	379,715.00
	小計(A.壹.一.1)						1,576,937.00	1,780,652.00	203,715.00
A.壹.一.2	結構工程								
A.壹.一.2.1	放樣	M2	4,592.0	4,849.0	257.0	155.7	714,974.40	754,989.30	40,014.90
A.壹.一.2.2	構造物開挖，深度<5M	M3	4,341.5	11,772.2	7,430.7	35.0	151,952.50	412,027.00	260,074.50
A.壹.一.2.3	構造物開挖，5≤深度<10M	M3	3,095.0	3,723.3	628.3	61.5	190,342.50	228,982.95	38,640.45
A.壹.一.2.4	構造物開挖，10≤深度<15M	M3	1,960.0	2,190.5	230.5	114.0	223,440.00	249,717.00	26,277.00
A.壹.一.2.5	就近利用填方	M3	5,924.3	5,924.3	0.0	44.0	260,669.20	260,669.20	0.00
A.壹.一.2.6	回填原有土方夯實	M3	2,581.5	4,928.8	2,347.3	52.8	136,303.20	260,240.64	123,937.44
A.壹.一.2.7	鋼筋及彎紮，SD280(10mmφ~16mmφ，含6%損耗)	kg	301,785.0	337,731.0	35,946.0	30.8	9,294,978.00	10,402,114.80	1,107,136.80
A.壹.一.2.8	鋼筋及彎紮，SD420W(19mmφ以上，含8%損耗)	kg	89,601.0	126,332.0	36,731.0	31.7	2,840,351.70	4,004,724.40	1,164,372.70
A.壹.一.2.9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71.2	277.2	6.0	1,672.0	453,446.40	463,478.40	10,032.00
A.壹.一.2.10	21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599.0	1,641.0	42.0	1,760.0	2,814,240.00	2,888,160.00	73,920.00

監造廠商：

工程數量增減總表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數量增減總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增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增作部分					
B	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部分					
C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					
D	增作部分之 1 式					
	小計(壹 A+壹 B+壹 C+壹 D)					
貳	減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					
B'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之 1 式					
C'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議價後減帳部分					
D'	議價後減帳部分之 1 式					
	小計(貳 A'+貳 B'+貳 C'+貳 D')					
	合計(壹+貳)					

監造廠商：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增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增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壹 A 元		
B	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壹 B 元		
C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壹 C 元		
D	安全衛生管理費										
										
	施工廠商管理費										
	施工廠商利潤										
	保險費【無此項則刪除】									加(續)保	
	營業稅										
	小計								壹 D 元		

D 項為增作部分之 1 式，請列細項，例勞安、管理利潤、營業稅等；另保險費如有加(續)保情形者，請列在本項。

監造廠商：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貳	減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										含扣款(例同等品價差,其他減價等)
一											
二											
.											
	小計								貳 A' 元		
B'	1 式部分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之 1 式，請列細項，例勞安、管理利潤、營業稅等
	小計								貳 B' 元		
C'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議價後減帳部分										
一											
二											
.											
	小計								貳 C' 元		
D'	1 式部分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議價後減帳部分之 1 式，請列細項，例勞安、管理利潤、營業稅等
	小計								貳 D' 元		

監造廠商：

註：為與變更設計概要發包施工費甲元相同，本表單減作部分有關原契約項目與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議價後之一式採分別計算，如貳 B' 及貳 D' 所示。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費詳細表

信陽路豐豐水質改善「屋頂雨水池及沖廁用」四級中鋼淨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第 1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原契約項目增加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12,990,103.69	12,990,103.69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62,204.00	62,204.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129,908.00	129,908.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1,016,492.31	1,016,492.31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709,937.00	709,937.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14,908,645.00	
貳、新增項目增加部份						
(壹) 原契約單價部分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2,490,445.61	2,490,445.61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11,925.00	11,925.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24,905.00	24,905.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194,879.39	194,879.39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136,107.00	136,107.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2,858,262.00	
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加帳(增作)金額 壹、原契約項目增加+貳、(壹)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貳、(貳)間接工程費=						
					18,835,242.10	
(貳) 新增單價部分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7,233,535.90	7,233,535.9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34,637.00	34,637.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72,339.00	72,339.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566,032.10	566,032.10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395,327.00	395,327.00	
	((貳)間接工程費)合計:			1,068,335.10	1,068,335.1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9,370,206.10	
本次變更新增項目擬議價部分--新增項目加帳金額						
					7,233,535.90	

監造廠商:

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費詳細表

信陽路豐豐水質改善「屋頂雨水池及沖廁用」四級中鋼淨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第 2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原契約單價部分+(貳) 新增單價部分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9,723,981.51	9,723,981.51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46,562.00	46,562.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97,244.00	97,244.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760,911.49	760,911.49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531,434.00	531,434.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11,160,133.00	
參、原契約項目減少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7,706,768.00	-7,706,768.0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36,904.00	-36,904.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77,072.00	-77,072.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603,064.00	-603,064.00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421,191.00	-421,191.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8,844,999.00	
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減帳(減作)金額						
					-8,844,999.00	
肆、第一次變更議價後減少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147,760.00	-147,760.0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708.00	-708.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管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1,478.00	-1,478.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11,563.00	-11,563.00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8,076.00	-8,076.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169,585.00	
第一次變更議價後減少部份--減帳(減作)金額						
					-169,585.00	
參、原契約項目減少部份+肆、第一次變更議價後減少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7,854,528.00	-7,854,528.0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37,612.00	-37,612.00	

監造廠商:

單價分析表(新增項目)

訪價廠商報價

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

營建署

第 1 頁共 5 頁

單價分析表

編號	4	工程項目	台電受電室接地工程:R<50Ω含接地銅棒及接地管線(責任施工)		單位	式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接地棒 3/4"×10'	支	2	350	700	參考契約項目電話系統工程	
60mm ² 裸銅線	M	10	60	600	接地工程單價 3347 及增設裸	
埋設及測試	式	1	2000	2000	銅線等價格	
另料	式	1	700	700		
每式單價計				4000		

新增項目，部分新增單價部分原契約單

單價分析表

編號	1	工程項目	台電受電室受電箱組		單位	套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受電箱 CASE 1200H*800W*600D T: 2.0 (mm)	只	1	13500	13500	參考契約項目 Case:SS-41 落地式單價 30119	
銘牌及銅排五金另料	式	1	5000	5000	參考契約項目銅排另料	
組立工資	式	1	3000	3000	參考契約項目組立及安裝工資	
受電箱基礎台(含粉光)	式	1	3000	3000		
配管另料	式	1	1000	1000		
每套單價計				25500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

營建署

單價分析表

編號	3	工程項目	台電受電室上下通風百葉窗(含自動防火開板)		單位	組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自動防火百葉窗 65*65cm	樅	2	3500	7000		
不鏽鋼防蟲網 65*65cm	樅	2	1500	3000		
偵煙感知器	只	2	650	1300		
簡易型鐵捲門控制器	組	1	9000	9000		
控制回路之管路及控制線	式	1	3000	3000		
安裝工資	式	1	4000	4000		
每組單價計				27300		

沿用契約單價部分，議價後不予調整

新增單價預算編列分析資料

- 工程名稱：○○○○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 施工地點：○○市
- 依據訪價結果，廠商報價資料分析如下(詳如附件)

第 1 頁共 7 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算單價	各廠商預算報價	備註
壹、高壓配電盤及開關箱設備工程					
壹 - 五 ML PANEL-27 NFB 3-1000-900 65KA /380V	只	1	69,000	廠商：林石實業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69,000 元 廠商：明治電機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0,000 元 廠商：理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3,000 元	
壹 - 二八 "MR" PANEL-18 低壓模注式變壓器組 防爆型 3 \$ 4W 380V/110-190V 300KVA	只	1	750,000	廠商：林石實業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50,000 元 廠商：明治電機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70,000 元 廠商：理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820,000 元	
壹 - 三四 "UPS&UPS-1" PANEL-8 低壓模注式變壓器組 防爆型 3 \$ 4W 380V/110-190V 100KVA	只	1	550,000	廠商：林石實業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550,000 元 廠商：明治電機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600,000 元 廠商：理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610,000 元	
貳、動力管線工程					
貳-十六 動力管線牆面打鑿裝璜修補費	式	1	620,000	廠商：良將水電行 報價金額：620,000 元 廠商：弘章水電行 報價金額：675,000 元 廠商：勝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15,000 元	
參-照明燈具及插座設備工程					
參-十一 照明燈具及插座牆面打鑿裝璜修補費	式	1	880,000	廠商：良將水電行 報價金額：880,000 元 廠商：弘章水電行 報價金額：1,040,000 元 廠商：勝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1,114,000 元	

工程數量計算表

○○○○○處

工程計算紙

1 頁共 1 頁

○○○○○○○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計算統計表

項目	單位	數量計算式	增加數量	依據文號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 二. 按契約總價結算部分 1. 600V PVC 電線 2.0 mm	米	每處出線口加長 50cm E1. E2. E11. E12 戶 11F-13F: 4(戶)*3(樓)*6(處)*0.5(米)= 36(米)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戶 11F-14F: 8(戶)*4(樓)*7(處)*0.5(米)=112(米) 電梯間 11F-13F: 6(間)*3(樓)*2(處)*0.5(米)= 18(米) 電梯間 14F: 4(間)*1(樓)*2(處)*0.5(米)= 4(米)	340	104 年 11 月 27 日 ○○機字第 011 號

		小計 170(米)		
		合計: 170(米)*2(條)=340(米)		

30-1. 3/8" PVC 浪管	米	每處出線口加長 50cm E1. E2. E11. E12 戶 11F-13F: 4(戶)*3(樓)*6(處)*0.5(米)= 36(米)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戶 11F-14F: 8(戶)*4(樓)*7(處)*0.5(米)=112(米) 電梯間 11F-13F: 6(間)*3(樓)*2(處)*0.5(米)= 18(米) 電梯間 14F: 4(間)*1(樓)*2(處)*0.5(米)= 4(米)		
		合計 170(米)		

給水衛生設備及管線工程 一. 按實做數量結算部分 46. 塑鋼檢視門(含打鑿及按裝施工)	樘	1F-13F: 12(樘)*13(樓)=156(樘) 14F: 8(樘)		
		合計 164(樘)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 一. 按實做數量結算部分 65. 壓力錶(含接頭)	組	1F-7F: 6(組)*7(樓)=42(組) BF: 9(組)		
		合計 51(組)		

二. 按契約總價結算部分 10. GIP" B" 管 1" 3. 25mm 厚	米	每處撇水頭加長之 25cm E1. E2. E11. E12 戶 11F-13F: 4(戶)*3(樓)*12(處)*0.25(米)=36(米)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戶 11F-14F: 8(戶)*4(樓)*13(處)*0.25(米)=104(米) 電梯間 11F-14F: 4(間)*4(樓)*2(處)*0.25(米)=8(米)		
		合計約 148(米)		

第2次提出釋疑項目-附件一:														
工程名稱: ○○○○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項次	品名與規格	合約數量	一樓原設計數量	地下二樓原設計數量	一樓變更後數量	二樓原設計數量	二樓變更後數量	三樓原設計數量	三樓變更後數量	突出物原設計數量	原設計總計數量	變更後總計數量	增減數量(合約數量減變更後數量)	備註
4	照明設備													
5	T-BAR日光燈高功率 40W*3(L40436AEBEX)反射板 採用貼合式反射板≥98%	634			278	246	295	306	59	55	632	607	-27	
6	T-BAR日光燈高功率 40W*2(L40226AEBEX)反射板 採用貼合式反射板≥98%	69					52	59	34	34	86	93	24	
7	吊管式日光燈高功率 40W*1(L-40412EBEX)	112		112							112	112	0	
8	吸頂式日光燈高功率 40W*2(L-40422EBEX)	26		30						4	34	34	8	
9	層板燈日光燈高功率 40W*1(L-40103AH)	280				176	157	117	117		293	274	-6	
10	嵌入式高功率日光燈 20W*4(L-20446A2EBEX)反射板 採用貼合式反射板≥98%	470			176	194	134	135	203	182	513	511	41	
11	吸頂式高功率日光燈 20W*4(L-20548HEBEX)	31		10	6	6	6	10	14	14	20	56	60	29
12	嵌入式PLC26W*1(LS-261012H220EB)	394			89	89	127	123	197	148	413	360	-34	
13	吸頂式 PLC26W*1(PLC261901B-2EB)	24							28	28	28	28	4	
14	嵌入式複金屬燈 150W*1(LM150002220)	8				8	8	0	14		8	22	14	
15	嵌入式複金屬燈 70W*1(LM70002220)	22						22	0		22	0	-22	
16	吸頂式複金屬燈 70W*1(HQ17190)	20			20	20		2	2		22	22	2	
17	曲索壁燈 100W*1(GL-W9390)	6			2	2	2	2	10	10	20	20	14	
18	壁燈 20W*1 20010	12									0	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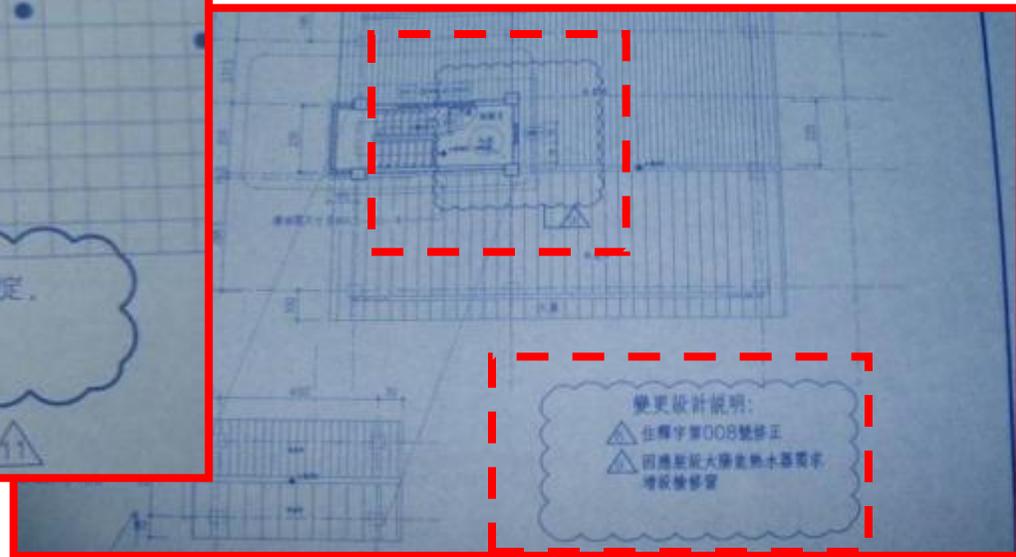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圖說變更部分， 應以變更雲形線標繪並註明變更內容

變更設計部分應以雲
圖狀標示，核准文號

粉 刷 表	面	W6	1:2 粉水灰泥
	(W)	W7	內外牆材料
		W8	以下 120cm 以下 1:3 水灰泥(一底二度)
		W9	地下室內牆抹土粉水灰泥(一底二度)
包 工 料		B1	鑄膠打面粉光PVC 鑄膠板
		B2	鑄膠打面粉光水灰泥(H=10cm)
平 頂	(C)	C1	樓面找平
		C2	樓面找平抹灰土粉平頂水灰泥(一底二度)
		C3	1:3 水灰泥(粉光)土粉平頂水灰泥(一底二度)
		C4	造型鋼架強化纖維天花板+ 抹土粉水灰泥
		C5	造型鋼架強化纖維天花板+ 抹土粉水灰泥
		C6	鋼架強化纖維天花板+ 抹土粉水灰泥
		C7	平頂 PVC 天花板
		C8	1:2 粉水水灰泥粉光
	(C)	C9	鋼架強化纖維天花板 室內型

備註：1. 拋光石英磚(60x60cm±)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321~323 條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2. 水性水泥漆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321~323 條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新增單價議定書

工程名稱 _____

新增單價議定書

議定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_____

第 次第 頁共 頁

項目	說明	議定單價	備註	項目	說明	議定單價	備註

1. 上列單價業經雙方同意議定，做為契約之補充單價，詳細單價分析表附後，竣工時按照 實做數量 契約總價 結算。
2. 本議定書須經呈報核定後生效。

內政部營建署

甲方

署長 會計主任 會計審核 工程組長 工務審核 承辦單位主管

立議定書人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主辦單位得先依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核表予以初核與覆核，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於7天(或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
- 主辦單位須視變更設計內容及規模，參照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方式擇其一方式辦理：
 - 1.自行審查。
 - 2.函請具專業及經驗背景之人員與會提供審查意見。
- 審核意見依主辦單位規定限時請設計監造廠商完成修正

核定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核或修正完成，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主辦單位須於7天(或規定期限)內彙整簽核
- 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簽核期間，主辦單位應主動追蹤進度流程、提供說明資訊、修正檔等，按預定進度期程完成作業，以達控管目的

機關採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函頒）

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 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 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設計監造
責任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罰則規定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契約價金總額之__%。固定金額__元。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竣工認定

竣工？注意廠商虛報竣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竣工報備

- ◆ 申報竣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竣工報告)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

工程竣工圖表未提送者仍得辦理竣工查驗，如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個案契約補充)。

缺失？

- ◆ 竣工定義：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細92)；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 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如為建築及雜項等工程竣工時，廠商應另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報備完工

機關應於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應提供設計圖說電子檔，以利提供施工廠商繪製竣工圖。

竣工定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43914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花蓮縣政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10月22日健工字第970116號函。
- 二、有關承包商之施工日誌，監造單位需否簽名或蓋章乙節，……，監造單位不須在施工日誌簽名或蓋章。惟為明責任，監造單位審查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 三、有關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是否可申報完工乙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故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

缺失未改善完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800580660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再次函詢上級機關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所列現場缺失已改善，惟在改善結果書面資料尚未備查前，可否得以竣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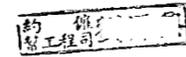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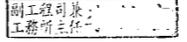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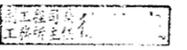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所98年12月25日所建字第0980023294號函。
- 二、查本會就「提疑改善」業以99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900100000號函會補。本會補（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二）亦即確認是否竣工，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與旨揭書面資料是否備查無關。因尚有驗收階段可作瑕疵改善，故如項目及數量相符，至於旨述施工查核之缺失改善書面報告備查前，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責確認竣工，尚無不可。

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非指施工缺失

書面資料未備查？

竣工報告及工期統計表

竣 工 報 告

工程名稱	國立 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05 D100 242 11		
契約編號	內營南(96)-019		
工程地點	縣 鄉 二北路一段 110 號		
施工方式	發包		
實際開工日期	00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期限	410+7 日曆天		
實際竣工日期	07 年 0 月 0 日 422 日曆天		
備註：	一、承包商竣工報告書存本處備查。 二、本工程依約完工【逾期 5 日曆天】。(詳工期計算統計表) 三、【展延工期奉准文號：97 年 7 月 22 日營署南宅字第 0973305900 號展延工期 7 天】		
監造廠商 <small>(蓋公司章後以函檢送)</small>	督導工務所		
 	承辦人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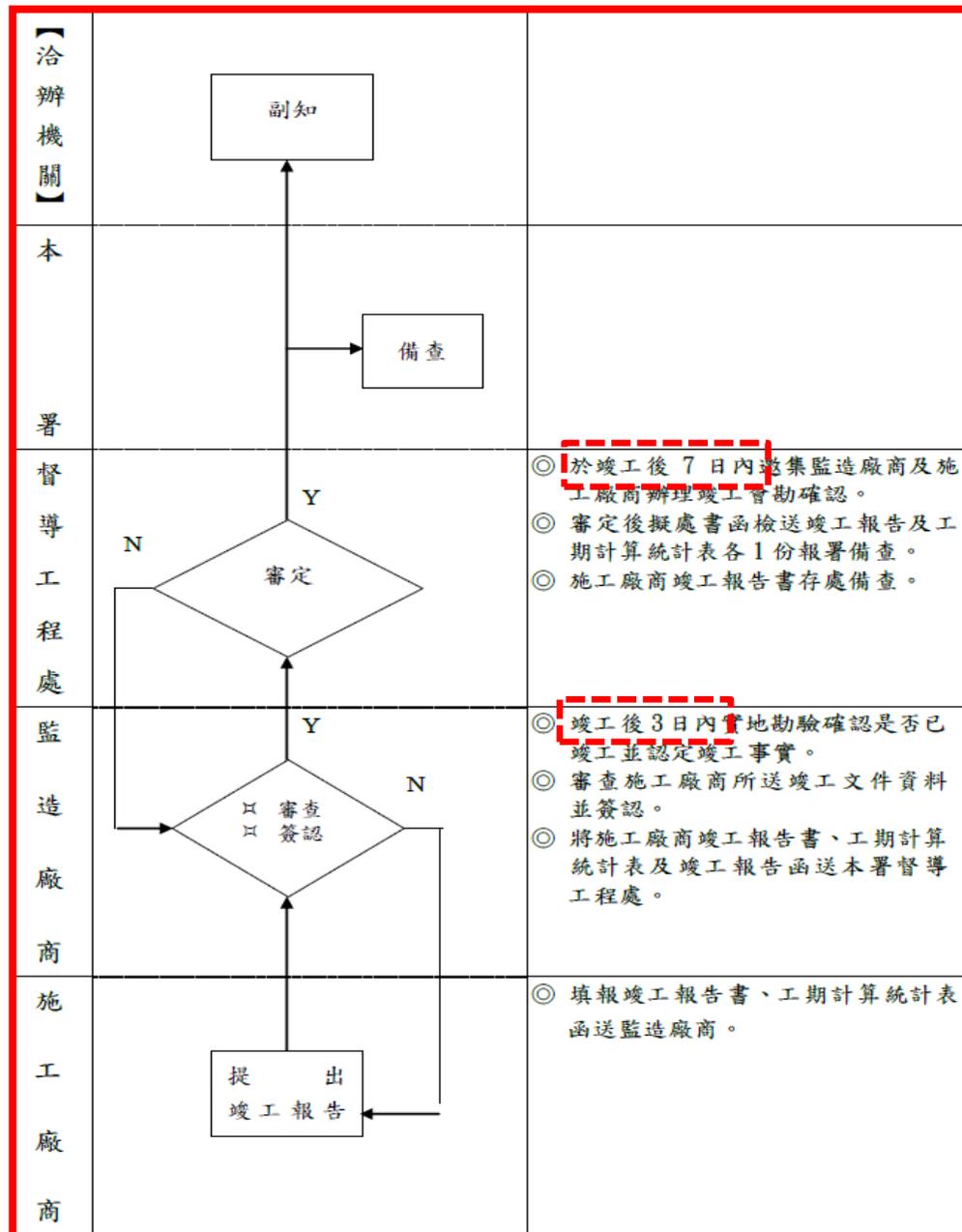
工期計算統計表

月 項 目	日曆天	免計日曆天			實際日曆天	累計日曆天	備 註
		兩天	民俗例假	其他原因			
100年6月	5				5	5	100年6月26日開工
100年7月	31				31	36	
100年8月	31			5	26	62	27日起申報停工(依營署南宅字第05100000345)
100年9月	30			30	0	62	1-30日停工
100年10月	31			31	0	62	1-31日停工
100年11月	30			5	25	87	1-5日停工, 6日起申報復工(依營署南宅字第)
100年12月	31				31	118	
101年1月	31		2		29	147	1日元旦為國定假日, 31日除夕為民俗節日
101年2月	19		6		13	160	1-6日春節為民俗節日, 101年2月19日完工
合 計	239	0	8	71	160		

施工廠商編製

監造廠商覆核

竣工報告流程圖(內政部營建署)



竣工報告書

本公司承包 貴署○○○工程（契約編號：○○○）已於
○年○月○日竣工，檢附工期計算統計表 8 份，請派員驗
收，謹請 備查。

此致

○○○工程處

○○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縣○市○路○號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竣工報告文件應經其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依營造業法35)

竣工會勘



竣工會勘紀錄

「 」新建工程(水電工程)竣工會勘

一、日期: 98年01月15日

二、地點: 全區

三、會驗人員:

 處: 98/1/15

監造單位: 98/1/15

水電承商:

各相關單位尤其分標廠商均派員參加

四、查證結果:

1. 地下室發電機設備、消防泵浦設備、通風機設備、均已按裝完成。
2. 各戶給排水、衛浴設備、廚具均已施作完成。
3. 大型配電盤、各戶用配電盤均已按裝、結線完成。
4. 各戶集中電表箱均已按裝、結線完成
5. 各戶室內燈具、公共區域照明燈具均已按裝完成。
6. 數位保全影視對講機、門禁系統設備均已按裝完成。
7. 消防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結線、測試完成。
8. 室外景觀燈具、廣播設備均已按裝完成。
9. 電信設備按裝、結線完成。

五、結論:

1. 同意承商於98年1月10日申報竣工。
2. 依工程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須有此句

圖片檔圖冊二圖冊手續驗收冊圖冊新建工程竣工會勘照片



說明: 98年1月15日
竣工現場會勘。



說明: 98年1月15日
竣工現場會勘。

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個案契約(內政部營建署)

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原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罰款。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原契約價金20%為限

乙方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如甲方已先行使用且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2%計算逾期違約金

註：結算總價含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驗收扣款)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逾期違約金日數之計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改正期間內若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個案契約(內政部營建署)

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除依契約第11條第2款第1至3目及第26條規定免計工期外，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原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罰款

工程延期(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或免計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日起15日曆天內通知甲方，並於45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回覆。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乙方超過期限提出申請，甲方原則仍予審查，惟應依同意展延或免計日數處以原契約金額0.1%之懲罰性違約金，另乙方提前竣工之日數可折抵罰款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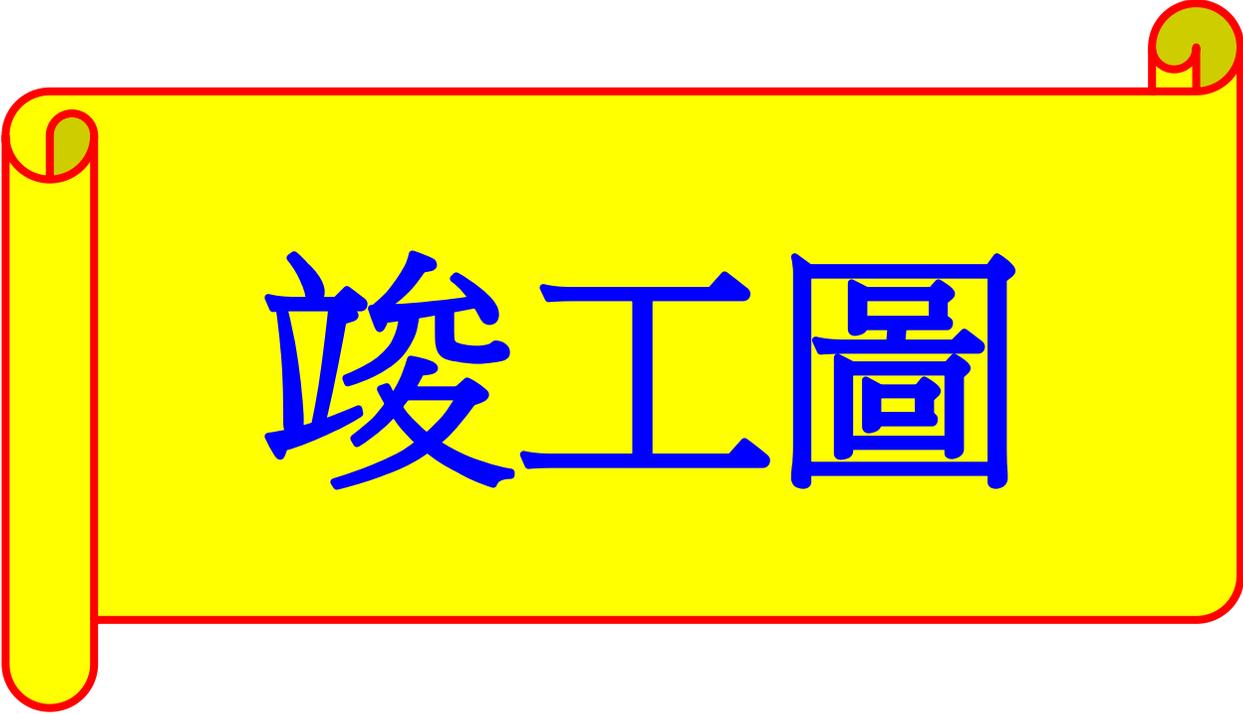
但複驗改善期限，未逾總工期者，不在此限
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發現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係指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
-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

- 同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招標機關於計算前開百分比時，應先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於期限屆至後，倘該廠商仍未改善者，機關方得通知將施以停權之處分；如機關承辦人員未先行通知廠商改善，即逕通知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程序與法即屬有違
- 機關催辦或召開趕工協調會時，倘僅於通知或會議紀錄記載：「請廠商儘速改善或注意履約期限」，而未限定期日通知該廠商改善，逕認該承商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事欲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程序仍不符同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
- 按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訂進度落後情形，作為認定廠商有無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依據，尚無不可，惟請將預定進度表預先通知廠商，並適時告知累計實際進度，以杜爭議(工程會90.12.25工程企字第90049745號函)

A yellow rectangular scroll with a red border and rounded corners, featuring a traditional scroll design with a vertical strip on the left and a small tab on the top right.

竣工圖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完工 驗收 階段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應納入
各契約中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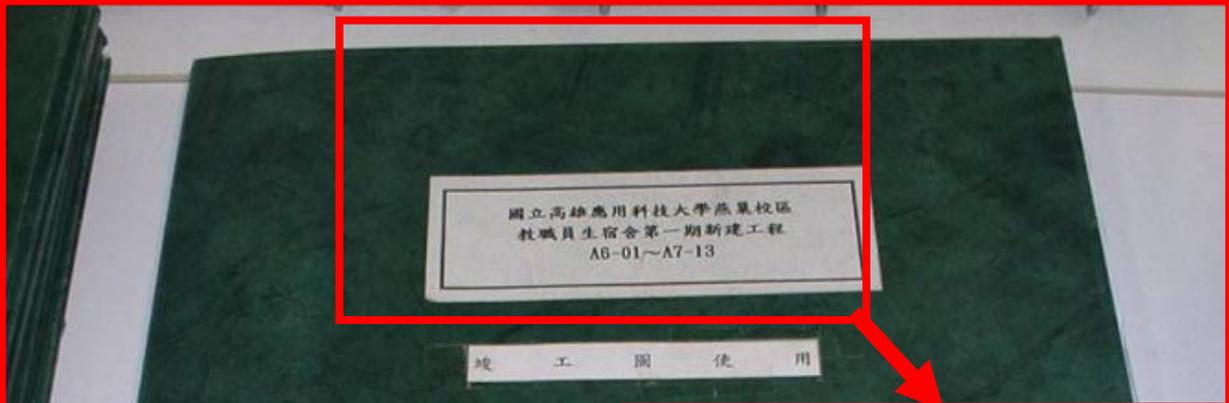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完工 驗收 階段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竣工圖及結算
書應誰製作？

工程契約編列
相關製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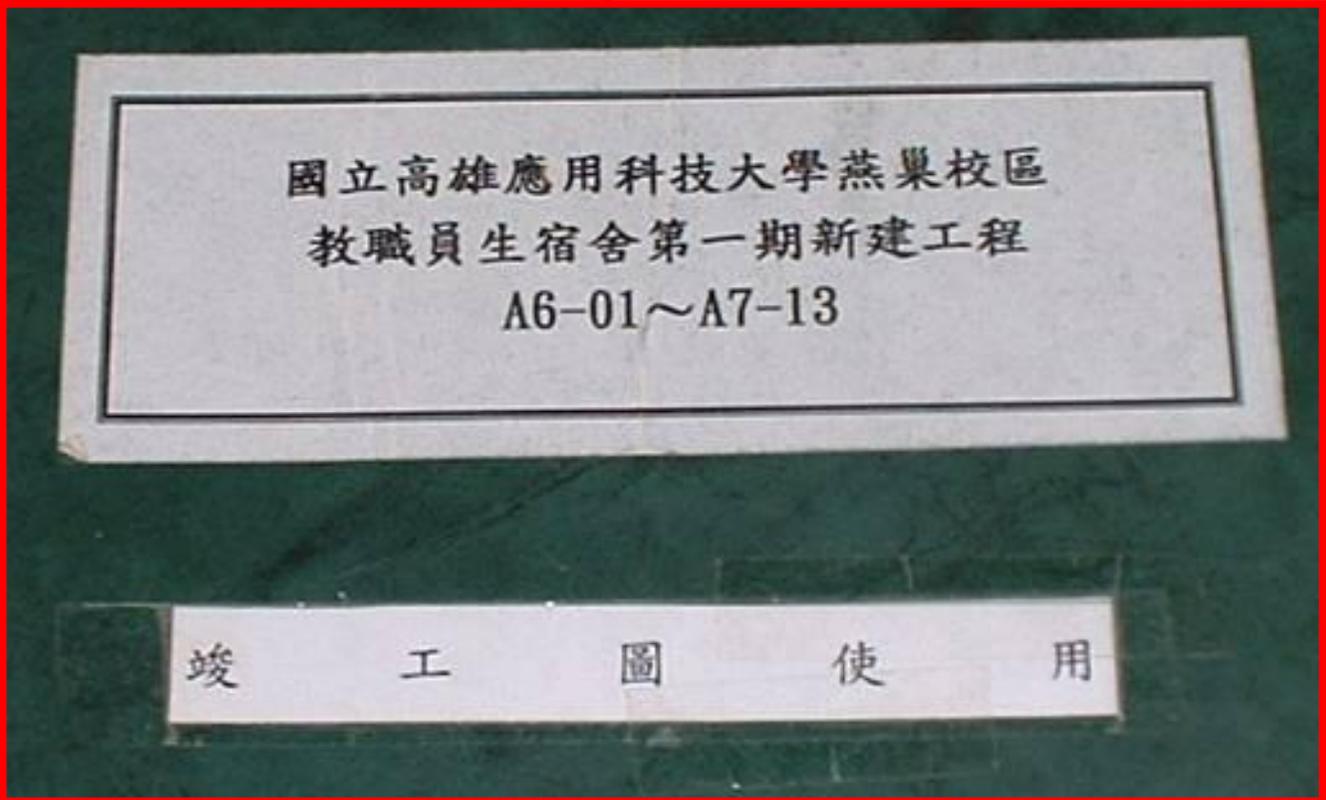
竣工圖說

施工階段
彙整紀錄修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教職員生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A6-01~A7-13

竣 工 圖 使 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教職員生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A6-01~A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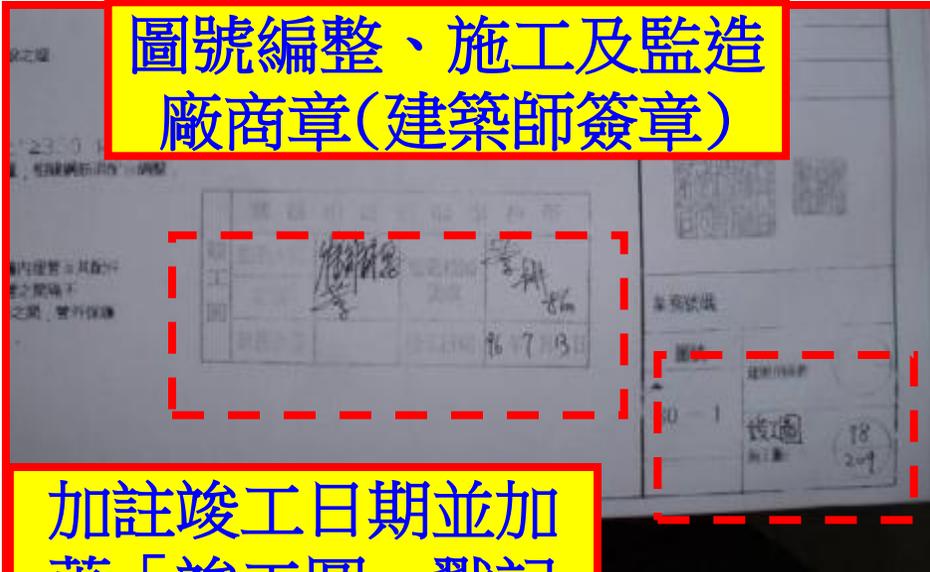
竣 工 圖 使 用

竣工圖說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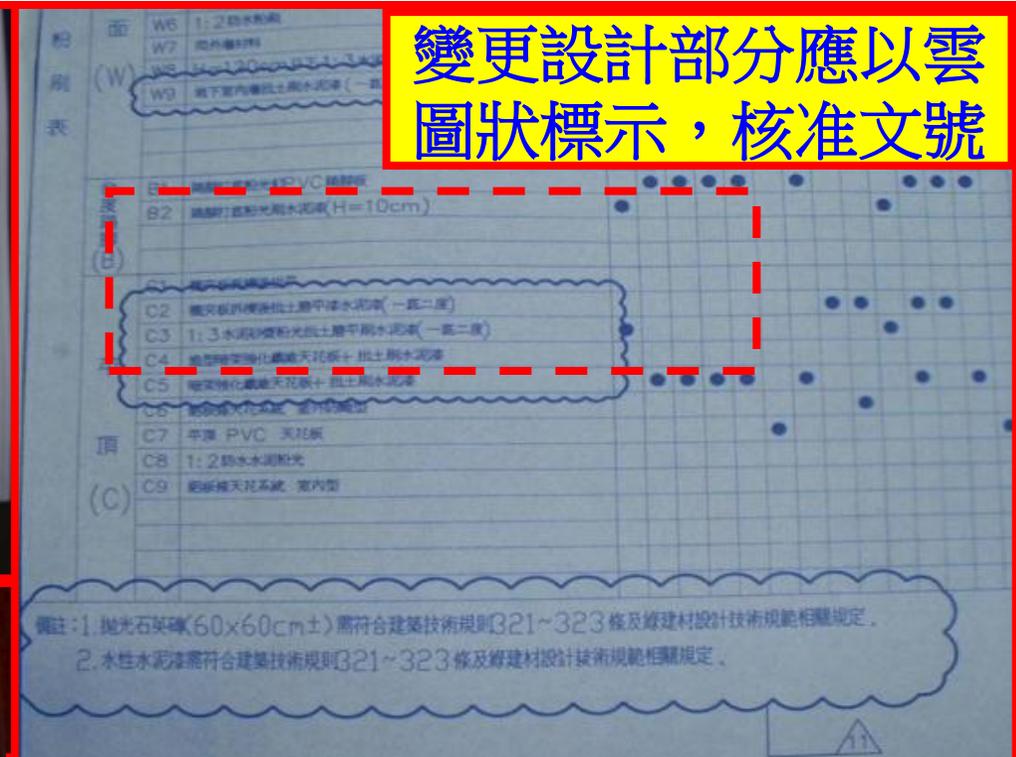
- ✓ 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竣工及結算文件，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 應附列「竣工圖目錄」，將各張竣工圖之圖名及圖號編整列入，監造廠商(監造人員及建築師)簽章，並由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水電及空調工程無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圖由工地負責人簽章即可
- ✓ 各頁竣工底圖加註竣工日期並蓋「竣工圖」戳記
- ✓ 是否可以原設計圖充當竣工圖者，應依機關規定辦理，可製作第二原圖或於圖檔中修正輸出，再以電子檔存檔
- ✓ 竣工圖經變更設計或與契約圖說修改差異處，請以雲圖標記，並註明變更設計奉准文號或修正竣工圖核准文號

竣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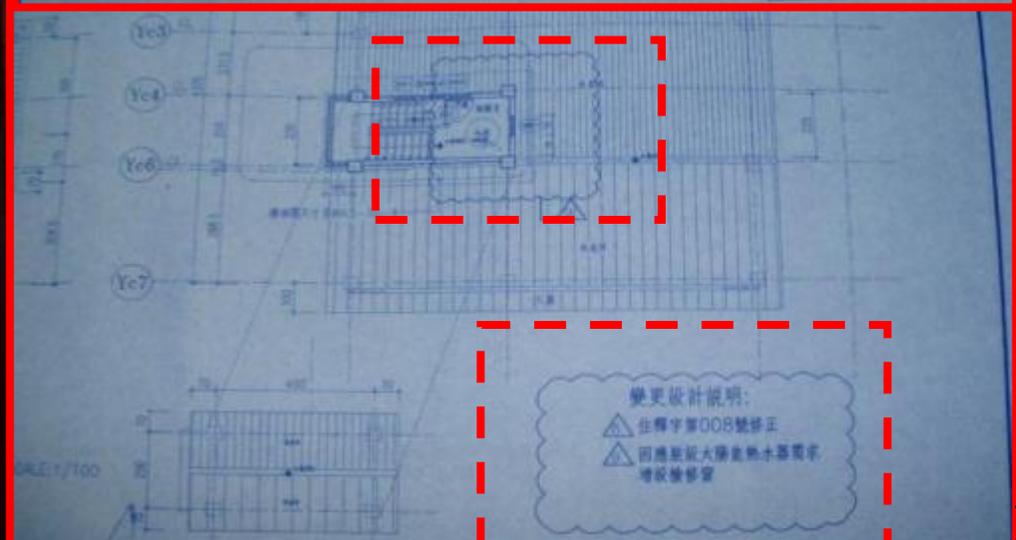
圖號編整、施工及監造
廠商章(建築師簽章)



變更設計部分應以雲
圖狀標示，核准文號



加註竣工日期並加
蓋「竣工圖」戳記



竣工及結算文件應依契約規定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主辦單位：.....

設計單位：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工程 右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機工程 原電電機技師事務所

空調工程 泓發空調技師事務所

消防工程 陳書聰消防設備師

污水工程 正遠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電影廳外周牆面不銹鋼

建築工程

- 1 水平力設計載重 $>50\text{kg}/\text{m}^2$
- 2 縫寬為密縫(不填縫)，版片彎折須採V-cut
- 3 跨件系統採上下固定，並須考慮變位伸縮
- 4 版片平整度視覺不得扭曲。
- 5 有關固定扣件圖示僅供參考，承商須設計繪製相關施作大樣送審核方可施工。
- 6 背視輕隔間水泥板平整度須符合外飾不鏽鋼板掛件施工精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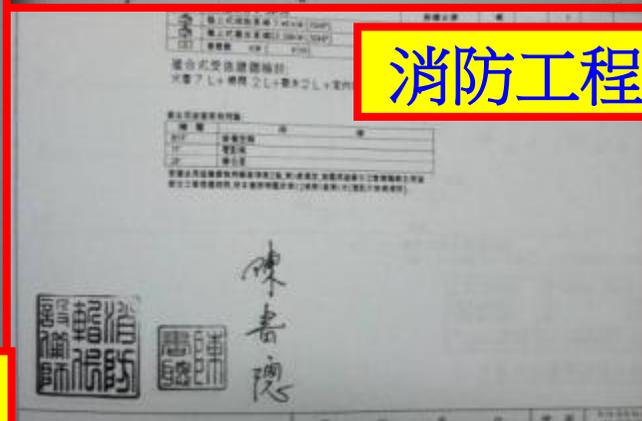
電氣工程



空調工程



消防工程



1. 補強筋伸入梁或柱內至少1d
2. "L"型樓板長向淨距
3. 樓板主筋柱大於#4，則併強筋亦同
4. 懸臂板主筋柱大於#4，則併強筋亦同
5. L1大於100cm時，每增加10cm，補強筋增加一根
6. 任一樓板主筋柱大於#4，則併強筋亦同



結構工程

華山電影藝術館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三)

4/38

工程結算

依契約規定辦理圖說與詳細表數量 核算(契約總價±5%或實做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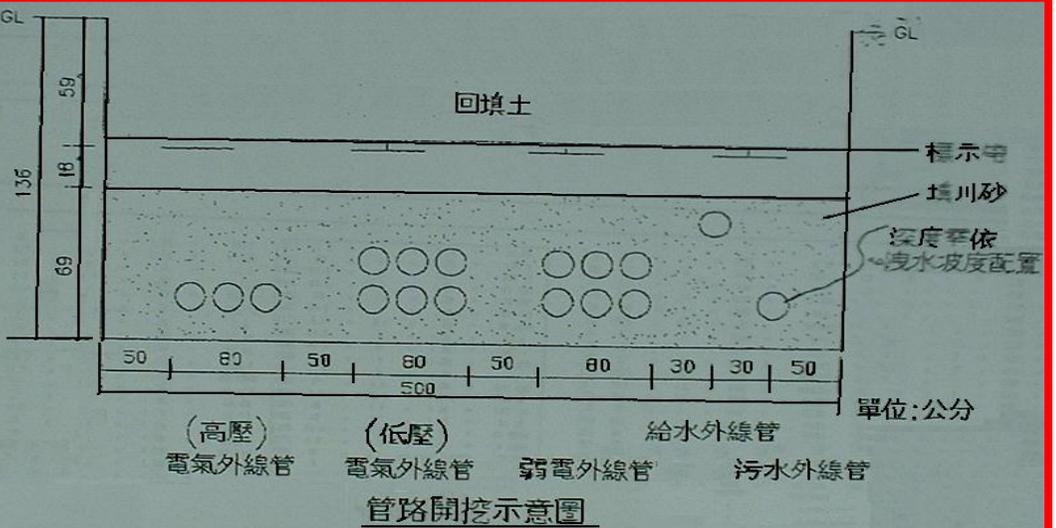
大樓水電空調工程實作數量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單價	複價	契約之10%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結算總價
			A	B	C=A*B	D=A*10%	E	F if D>0 F=E+D	G=B*F
壹C四-28	檔土版安全支撐	M	605	837	506,385	60.50			
壹C四-29	點井費	M	605	279	168,795	60.50			
壹C四-30	施工臨時抽水牌費	式	1	33,471	33,471	0.10			
	小計				708,651				
壹C六-01	機械挖方	M ³	9,001	112	1,008,112	900.10	5,002.00	5,902.10	661,035
壹C六-02	回填土	M ³	4,596	28	128,688	459.60	3,203.00	3,662.60	102,553
壹C六-03	填川砂	M ³	3,105	335	1,040,175	310.50	2,045.00	2,109.50	706,682
壹C六-04	廢方處理	M ³	3,105	50	155,250	310.50	2,045.00	2,356	117,775
壹C六-05	碎石級配	M ³	821	474	389,154	82.10			
	小計				2,721,379				1,588,045

未施作扣除

契約總價

應挖填平衡



善盡告知責任

○○◎○○處 書函

主旨：有關「○○○工程」，已近竣工階段，為利爾後之驗收作業，其相關之工程結算書及竣工圖，請貴所督促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時程期限，配合驗收作業如期提送予貴所審查後函送本處續辦，並就該工程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確實會同施工廠商結算及管控於預算額度內，以免影響日後驗收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工程結算書及竣工圖作業，依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表中規定，貴所之職權為審查，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竣工及結算文件，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故請貴所本諸權責確實負責辦理。
- 二、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給付，請貴所本工程契約第3條規定辦理，工程結算之項目或數量應確實按實核算，若有超編情事，亦應依規定減帳。以避免發生超估或溢領工程款違法情事。

正本：監造廠商

副本：施工廠商、承辦單位

護身符

建議竣工前發函提醒監造及施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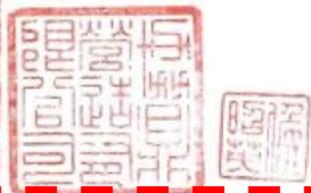
注意避免：

明知廠商偷工減料，未依約施工，竟未督促改善，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改善或重新施作，反為不實之估驗，使廠商得以領取全額之工程款，嗣於工程驗收時，亦未督促廠商加減帳，核實驗收，顯有違背法令，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得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結算總價」自應包含物調款，故工程保固款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應含物價調整款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汽車大樓興建工程				廠商名稱	協鼎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	95-B103-243-11	契約編號	內營南(95)-068		契約金額	63,500,000.00					
項次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金額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施工費			1.0	63,500,000.0		63,457,909.0		-42,091.0		
貳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0.0		2,802,177.0	2,802,177.0			
----- 合 計 -----								66,260,086.0			
第一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核准文號: 財三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第2次旗山農總字第0970000393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97.1.28營署南宅字第09773300704號函											
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定書核准文號: 內政部營建署97.2.20營署南宅字第0973380781號											
一、本工程結算數量與金額無誤。 二、本承商僅此發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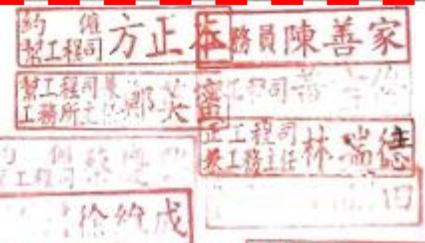


施工品質及結算數量
責由監造廠商簽證負責

監造單位



督導工程處



只蓋首頁

(代)辦機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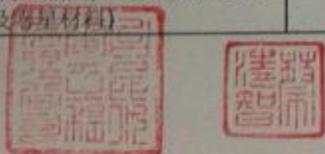
工程結算書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

內頁主辦機關委託監造，
可不必核章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壹	設備費	式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式		1	243,000,000.00	1	249,617,785.00	6,617,785.00	0.00	
壹一.1	A基地.辦公廳舍及附屬工程	式		1	176,687,570.89	1	178,236,345.00	3,568,836.39	-2,020,062.28	
壹一.2	B基地.首長宿舍	式		1	777,163.00	1	769,380.00	4,609.00	-12,452.00	
壹一.3	B基地.職務宿舍及附屬工程	式		1	28,753,493.00	1	28,624,944.00	1,898,519.40	-27,069.00	
壹一.4	澆灌及水景機電工程(A+C基地)	式		1	8,729,977.90	1	11,349,605.00	2,619,627.10	0.00	
壹一.5	澆灌及水景機電工程(B基地)	式		1	1,673,286.20	1	1,642,054.00	0.00	-31,232.20	
壹一.6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	式		1	1,992,313.00	1	1,992,313.00	0.00	0.00	
壹一.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式		1	853,836.00	1	877,579.00	23,743.00	0.00	按比例調整
壹一.8	環境維護費	式		1	523,410.00	1	523,410.00	0.00	0.00	
壹一.9	交通維持費	式		1	119,720.00	1	119,720.00	0.00	0.00	
壹一.10	品質管理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式		1	1,633,715.00	1	1,679,574.00	45,859.00	0.00	按比例調整
壹一.10	品質管理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式		1	0.00	1	-34,559.00	0.00	-34,559.00	品質人員於其他工地兼任工作，於本任期間將品質人員費用34,559元(品質管理費)。
壹一.11	假設工程費(含公共設施維護費、臨時廁所、臨時水電費、工務所設立、施工圍護工圍製作、臨時工程材料、整地及復原、施工範圍安全防護、環境清潔費(含工期內)、運雜費及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材料)	式		1	1,633,715.00	1	1,633,715.00	0.00	0.00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工程結算書注意事項

-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契約價金之給付按實做數量或契約總價(±5%)者，應就圖面及結算書各數量由施工及監造廠商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核算，並製作數量計算統計表存查
- 有關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1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比率增減之。(避免以固定比例方式計算，因有誤差)
- 首頁宜加註歷次變更設計及議價相關奉准文號
- 各材料/設備項目若與原契約項目之數量有差異者，如經第N次變更設計或按實做數量或契約總價結算，宜於備註欄位加註原因
- 訂定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金額時，應詳附逐月調整核算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增減統計表，以利驗收人員核對
- 施工廠商於數量、金額核對確認無誤後，宜於工程結算書首頁蓋章
- 工程結算書首頁由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人員核章；內頁由監造廠商核章
- 結算明細表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附表，不以加蓋印信為必要
- 土方工程開挖前需辦理原地形會測，竣工時辦理收方並繪製收方圖

依結算工程總價與契約價金之比例增減之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施工費		
甲.壹	發包工程費	123,743,060	
甲.壹.一	建築工程費	87,635,317	
甲.壹.二	水電工程費	18,346,800	
甲.壹.三	空調工程費	753,200	
甲.壹.四	再生能源工程費	7,600,000	
甲.壹.五	職業安全衛生理費(以一~四之0.31%計)	355,000	
甲.壹.五.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化)	310,000	
甲.壹.五.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45,000	
甲.壹.六	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協助審查作業費	100,000	
甲.壹.七	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以一~四之0.08%計)	91,468	
甲.壹.八	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以一~四之0.2%計)	228,671	
甲.壹.九	工程品質管理費(以一~四之0.61%計)	697,445	
甲.壹.十	材料試驗費	457,341	
甲.壹.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1,127,950	
甲.壹.十二	工程綜合保險費(以一~四之0.4%計)	457,341	
甲.壹.十三	加值營業稅(以一~十二之5%計)	5,892,527	
	(甲.壹.發包工程費) 合計	123,743,060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非依標示之%數)。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非依標示之%數，因有稍許誤差金額；量化編列部分亦不宜依比例增減之

✓ 「工程綜合保險費」不宜以比例增減之(應考量金額及保費期間與責任歸屬)

✓ 「稅捐」以固定5%比例增減之

依結算工程總價與契約價金之比例增減之

- 1式列計者應依實際結算工程總價/契約價金之比例增減之(非依標示之%數，因有稍許誤差金額)
- 「工程綜合保險費」不宜以比例增減(應考量投保金額及保費期間與責任歸屬)
- 「營業稅」以固定5%比例增減之

工程結算總表

案號及契約編號		A1010802001		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立◎◎◎樓拆除整建工程		契約金額		3,410,780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契約金額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複價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建築工程		2,936,345		3,036,595	100,250	-	
壹.二	水電工程		36,737		36,737	-	-	
	小計(壹一~壹二)		2,973,082		3,073,332	100,250	-	
壹.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壹一至壹二項合計之0.6%)		17,838		18,439	601	-	$F10/D10 * D11 = 18439.48 = 18439$
壹.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壹一至壹二項合計之0.6%)		17,838		18,439	601	-	$F10 * 0.6% = 18439.99 = 18440$
壹.五	環境污染防治及交通維持費(壹一至壹二項合計之0.6%)		17,838		18,439	601	-	
壹.六	包商管理及利潤(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壹一至壹二項合計之約7%)		208,116		215,134	7,018	-	
	小計(壹一~壹六)		3,234,712		3,343,784	109,072	-	
壹.七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壹一至壹二項合計之0.5%)		13,650		13,650		-	(按實際投保情形追加減，非按比例)
壹.八	營業稅(壹一至壹七項合計之5%)		162,418		167,872	5,454	-	(壹一至壹七項合計之5%)
	合計		176,068		181,522	5,454	-	
	總價(總計)		3,410,780		3,525,306	114,526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增減數量計算表

第1頁共15頁

工程名稱	國立二二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契約數量 (A)	實作 (清點) 數量 (B)	分層數量計算式										契約±5%備 A*0.05	計算式 若A<B則 B-(A*0.05) 若A>B則 B+(A*0.05)	結算數量 取整數 小數刪除
					庭園 (立管)	B1F	1F	2F	3F	4F	5F	6F	7F	RF			
壹-一	高低壓配電盤(一)																
壹-一-17	ML PANEL																
壹-一-17-05	NFB 1P 50AF 20AT 220V10KA	尺	4	14		10	4								0.2	14-0.2=13.8	13
壹-一-18	E1PD PANEL																
壹-一-18-03	NFB 2P 50AF 20AT 220V 25KA	尺	25	30		15	15								1.25	30-1.25=28.75	28
壹-一-22	BPF/BLF~BPI/BLI PANEL																
壹-一-22-06	NFB 1P 50AF 15AT 220V 10KA	尺	4	16		4	4	4	4						0.2	16-0.2=15.8	15
壹-二	高低壓配電盤(二)																
壹-二-6	BPJ/BLJ、BPK/BLK PANEL																
壹-二-6-08	NFB 1P 50AF 20AT 220V 10KA															22-0.1=21.9	21
壹-二-8	E1PB PANEL																
壹-二-8-05	ELB 2P 20A 30mA 0.1sec	尺	1	5			5								0.05	5-0.05=4.95	4
壹-二-16	SPA2/SLA2、7PA4/7LA4、7PB4/7LB4 PANEL																
壹-二-16-02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30KA	尺	1	6							2		4		0.05	6-0.05=5.95	5
壹-二-29	E5PA1/E5LA1、E6PA1/E6LA1~E6PA3/E6LA3 PANEL																
壹-二-29-08	NFB 3P 50AF 20AT 220V 10KA	尺	34	4							1	3			1.7	4+1.7=5.7	5
壹-二-30	E5PB13/E5LB13、E6PA6/E6LA6~E6PA8/E6LA8、E6PB1/E6LB1、E7PA4/E7LA4、E7PB4/E7LB4 PANEL																
壹-二-30-03	NFB 3P 50AF 20AT 220V 15KA	尺	7	45			9	9	9	9	9				0.35	45-0.35=44.65	44
壹-二-30-04	NFB 2P 50AF 20AT 220V 15KA	尺	119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5.95	70+5.95=75.95	75
壹-三	#5變電站設備工程																

可數部分建議契約採實作數量結算，
避免小數刪減之爭議

可存機關備查，不必附於工程結算書內

工程結算提出數量計算表

工程計算紙

圖名稱：台南市2-7道路西段工程(第2標)

第1頁共3頁

數量統計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計算式
土清除與掘除	m ³	1,215.00	(701.32-283.4-13)*30*0.1
土方處理	m ³	1,215.00	
各挖方(不包括裝車)	m ³	3,974.00	3194.49+132.86+646.51
各挖方(包括裝車)	m ³	4,251.00	4251.00
各挖方(不包括裝車)	m ³	1,754.00	217.8+338.22+995.47+164.54+33.7+4.37
土利用填方	m ³	5,728.00	3973.86+1754.1
運填方	m ³	4,257.00	4251+6.07
土方	m ³	18,216.00	25515.56+126+762.58-5727.96+1215-4251+576
土(B5類)	m ³	3,675.00	4251-576
土整理	m ²	14,919.00	14919.12
乙粒料底層	m ³	9,510.00	9100.01+401.21+9
草養護	m ²	14,919.00	14919.12+0
交通層	m ²	14,919.00	14919.12+0
粘結層	m ²	31,362.00	31361.94
及配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	m ³	845.00	842.79+2.25
及配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	m ³	1,542.00	1541.71
kg/cm ³ 預拌混凝土	m ³	392.00	88.76+106.79+2.02+2.57+19.2+10.53+42.74+91.19+14.6+5.81+1.3+0.42+5.84
kg/cm ³ 預拌混凝土	m ³	3,409.00	587.19+602.25+13.51+14.46+256.2+82.55+487.02+13.47+27.84+18.58+1+83.7+129+21.07+65.7+332.31+557.02+32.58+13.5+46.61+6.9+0.6+6.44+3.32+6.2
重模板	m ²	17,553.00	2099.44+3515.98+43.54+80.07+484.97+374.81+675.18+29.22+50.96+125.78+10+3772.84+21.39+1628.66+3727.89+326.7+120.36+113.92+157.31+9.2+128.86+28.04+28.2
面整體粉光	m ²	345.00	4+42.77+65.7+230.95+1.2
另及彎筋(10mmφ~mφ)(含6%損耗)	kg	103,250.00	8133.44+43430.14+186.25+1059.26+5616+10627.94+1041.16+11.62+30.24+1486.63+1267.59+737.98+1435.18+6884.79+19269.2+504.08+817.27+240.32+53.28+417.2
另及彎筋(19mmφ~mφ)(含8%損耗)	kg	58,257.00	22368+35889.43
另及彎筋(25mmφ~mφ)(含10%損耗)	kg	41,151.00	41150.61
另	m ²	1,707.00	1579.14+36.42+91.04

工程結算數量計算表

第1/3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計算式及說明	數量	單位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租用)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面
2	施工測量及放樣費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3	機械挖方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8.00	M3
4	土方利用及運搬(校地回填)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8.00	M3
5	既有磚牆、廢棄磚、混凝土地坪拆除運棄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9.10	M3
6	既有喬灌木修剪、移植、定植、運搬及雜物運棄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7	填新購沃土與整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39.74	M3
8	材料取樣及試驗費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9	既有設施復舊或施工交接處復原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10	既有馬賽克拼貼切割吊運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8.00	幅
11	既有設施物拆除放置校指定處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12	既有花台調整切割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5.28	M
13	既有地坪切割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57.14	M
二	鋪面暨景觀工程			
1	鋪高壓磚(t=6cm)	159.99+120.16	280.15	M2
2	化妝溝蓋板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00	組
3	收邊磚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0.60	M
4	預鑄路緣石—(100*27*15/20.5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0.00	M
5	場鑄路緣石w=15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60.50	M
6	鋼筋彎架及組立(SD280)		2282.33	KG
6.1	北側水溝壁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619.90	
6.2	南北外側花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64.60	
6.3	南北內側花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405.50	
6.4	正門左右側造型牆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20.60	
6.5	側門左右側造型牆	(10.2*2*0.56)*(4.50+1.5*(2+4.9))	70.30	
6.6	側門左右側牆柱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57.30	
6.7	既有馬賽克造型牆改建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99.00	
6.8	北側既有水溝頂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77.20	
6.9	南側內外側花台加高h=10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67.93	
7	點焊鋼絲網	280.15+(90.6-0.8-1.27-4.27-8.95-1.3)*2*0.115+30	318.51	M2
8	普通模板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477.94	M2
9	210kg/cm ² 預拌混凝土施作(含泵送、澆置及養護)		334.77	M3
9.1	人行道	(280.15)+73*0.115*0.1	281.00	
9.2	北側水溝壁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1.60	

工程結算書

頁數: 第 2 頁, 共 05 頁

工程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承包廠商: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 92-B103-203-12		契約編號: 內管南(93)-001		契約金額		634,800,000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單 價	原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發包工程費									
貳-一	高級原裝電機(一)				4,744,474.00	1	4,848,266.67	103,792.67	0.00	
					3,810,894.00	1	3,810,765.00	0.00	-129.00	
3.04	淨增4,677,944.73				2,812,948.00	1	2,332,640.20	0.00	-480,307.80	
					24,207,789.00	1	29,389,252.63	5,181,463.63	0.00	
					1,971,343.00	1	2,059,036.00	87,693.00	0.00	
0.00	依原契約比例調整				1,234,767.00	1	1,254,164.00	19,397.00	0.00	
					2,270,729.00	1	2,140,981.00	0.00	-129,748.00	
					255,052.00	1	255,032.00	0.00	0.00	
0.00	依原契約比例調整				6,221,843.00	1	6,621,984.47	400,141.47	0.00	
					1,177,809.00	1	1,176,687.00	0.00	-1,122.00	
					1,177,809.00	1	4,691,902.82	0.00	-144,602.18	
0.00					2,260,331.00	1	1,901,696.94	0.00	-358,634.07	
					55,804,484.00		57,428.73	5,792,487.77	-1,114,543.44	淨增4,677,944.73
0.00	依原契約比例調整				184,638.00	1	200,114.89	15,476.89	0.00	依原契約比例調整
					4,233,735.00	1	4,588,638.28	354,903.28	0.00	依原契約比例調整
					246,000.00	1	246,000.00		0.00	
3.04	淨增5,313,041				3,011,143.00	1	3,275,859.10	264,716.10	0.00	依原契約比例調整
					63,480,000.00		68,793,041.00	6,427,584.04	-1,114,543.44	淨增5,313,041
貳-一	93年1月份~95年12月份按物價指數2.5%調整工程款			0	0.00	1	4,376,992.00	4,376,992.00	0.00	
貳-二	96年1月份按物價指數5%調整工程款			0	0.00	1	708,122.00	708,122.00	0.00	
(貳一~貳二)項 小 計							5,085,114.00	5,085,114.00	0.00	

監造單位:



工程結算書

工程名稱: 國立二二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承包廠商: 東舜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 92-B103-203-12				契約編號: 內營南(93)-001		契約金額: 634,800,000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原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十二-59	耐熱PVC電線1.2m/m(HIV)	M	3.83	11,324	43,370.92	11,324	43,370.92	0.00	0.00	
壹-十二-60	PVC電線		36,623.00	1	36,623.00	1	36,623.00	0.00	0.00	
壹-十二-61	4"開門片		0.00		38,976.00	14	38,976.00	0.00	0.00	
壹-十二-62	2"開門片		0.00		8,448.00	44	8,448.00	0.00	0.00	
壹-十二-63	4"逆止閘		0.00		9,876.00	4	9,876.00	0.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壹-十二-64	1"逆止閘		0.00		5,720.00	22	5,720.00	0.00	0.00	
壹-十二-65	6"底閘		0.00		2,654.00	1	2,654.00	0.00	0.00	
壹-十二-66	4"底閘		0.00		4,442.00	2	4,442.00	0.00	0.00	
壹-十二-67	Y型過濾器		0.00		2,221.00	1	2,221.00	0.00	0.00	
壹-十二-68	防火帆布		0.00		5,484.00	4	5,484.00	0.00	0.00	
壹-十二-69	風管吊架		0.00		4,442.00	1	4,442.00	0.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壹-十二-70	風管法蘭		0.00		2,470.00	2	2,470.00	0.00	0.00	
壹-十二-71	出口護網		0.00		2,470.00	2	2,470.00	0.00	0.00	
壹-十二-72	風機按鈕		0.00		8,638.00	2	8,638.00	0.00	0.00	
壹-十二-73	風管試車		0.00		2,057.00	1	2,057.00	0.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單價
壹-十二-74	風管製成		0.00		4,113.00	1	4,113.00	0.00	0.00	
壹-十二-75	管路油漆		0.00		5,553.00	1	5,553.00	0.00	0.00	
壹-十二-76	施工另項		0.00		11,892.00	1	11,892.00	786.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壹-十二-77	消防會館		0.00		26,050.00		26,050.00	0.00	0.00	
壹-十二-78	消防泵		0.00		22,852.00	1	22,852.00	0.00	0.00	
壹-十二-79	運什費		0.00		9,254.00	1	9,254.00	598.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壹-十二-80	追加採		0.00							
壹-十二-80-1	採水泵 H=30.55		0.00		0.00	1	79,344.00	79,344.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單價
壹-十二-80-2	耐燃線		0.00		0.00	120	28,680.00	28,680.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單價
壹-十二-80-3	採水泵		0.00		0.00	1	2,390.00	2,390.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單價
壹-十二-80-4	遠端控制		0.00		0.00	1	1,434.00	1,434.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單價
壹-十二-80-5	打鑿(含)		0.00		0.00	1	4,696.00	4,696.00	0.00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單價
壹-十二小計					2,260,331.00		1,901,696.94	315,385.94	-674,020.00	淨減-358,634.07

監造單位:

工程結算書驗收檢視重點

- 重要及主要材料/設備
- 量體大(數量多)之設備
- 金額高(高單價)之設備
- 特殊材料/設備
- 特殊工法
- 特殊編列項目
- 核對現場實做與竣工圖、工程結算書(項目、數量、規格)
- 輔以核對品管文件、送審資料，抽驗結果是否相符，並將抽驗情形紀錄之

檢閱工程結算書明細表內容(主要項目規格)

3	緊急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1)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3 & 4W 220/380V 80KW(100KVA),PF:0.8 60HZ, STAND-BY,含充電機及蓄電池附腳架,消音器,防震軟管,保護開關及避震器等	式台	1.00	399,000	399,000	M1623100011,消防署認可	
(2)	發電機黑煙淨化系統(80KW用)含非直通式濾芯,控制盤,旁通閥等全套配件	套				M1623100012	
(3)	日用油箱(10HR'S) 材質SUS304,厚3mm,腳架30cm(不銹鋼腳架),附油位計及油位控制開關	只	1.00	57,000	57,000	M1623100003	
(4)	輸油系統設備(含加油口,加油管路)	式	1.00	5,250	5,250	1623100001,*	
(5)	防震帆布接頭及排氣風管	式	1.00	5,250	5,250	M1623100006	
(6)	R.C.基礎台 3000PSI(不銹鋼角鐵邊框及粉光)	只	1.00	6,300	6,300	M1623100007	
(7)	排氣管(GIP管)含岩棉保溫材料外覆不銹鋼皮	米	5.00	1,400	7,000	M1623100008	
(8)	發電機試車及油料費(驗收完成填滿油料移交業主)	式	1.00	12,600	12,600	M1623100009	
(9)	吊架及另料	式	1.00	2,478	2,478	W1600100010	
(10)	五金另料	式	1.00	10,780	10,780	W1600100011	
(11)	搬運定位費	式	1.00	21,570	21,570	W1600100012	
(12)	按裝工資	式	1.00	89,860	89,860	L1600100002	
(13)	性能簽證費	式	1.00	18,000	18,000	M1623100010	
	計				859,088		

規格及各項細部內容是否與實做相符

第4頁

檢閱工程結算書明細表內容(單價高)

序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6	資訊網路設備工程	式				
(1)	核心骨幹網路交換器	台	1.00	1,049,700	1,049,700	M1675000047
(2)	10 PORTS光纖介面模組	式		481,500	481,500	M1675000048
(3)	10/100/1000 48PORTS FAST ETHERNET 介面模組	個	2.00	236,250	472,500	M1675000049
(4)	邊際交換器	台	11.00	60,000	660,000	
(5)	光纖模組(LX)	個	11.00	12,500		
(6)	光纖模組(SX)	個	11.00	6,500	71,500	M1675000025
(7)	路由器	台	1.00	347,850	347,850	M1675000027
(8)	入侵偵測系統	台	1.00	432,836	432,836	M1675000028
(9)	防火牆	台	1.00	295,000	295,000	M1675000029
(10)	防毒牆系統(含版本更新及授權)	式	1.00	690,000	690,000	M1675000030
(12)	不斷電系統	台	1.00	180,000	180,000	M1675000031
(13)	8 Port 電子式 KVM Switch (含LCD螢幕、 鍵盤、滑鼠)及電腦連接線	台	2.00	55,000	110,000	M1675000032
						M1675000033
(17)	電纜線架 450mm(W)×100mm(H)	式	1.00	254,588	254,588	1637100017,*
(20)	社區門口戶外防水紅色中文超高亮度字幕 機及支撐架(外框尺寸W554×H42×D9cm)	台	1.00	150,000	150,000	
(21)	單模乙太網路10/100光電轉換器	台			120,000	M1380100004
(22)	PVC管 28mm (1")	米			83,011	M1510500003,
(23)	PVC管配管另件	式	1.00	8,300	8,300	CNS認證
(24)	吊車費用	式			15,000	M1510500019
(25)	安裝測試及完工圖說	式	1.00	50,000	50,000	M1675000042

規格

金額大之項目

第 43 頁

核對圖說項目
內容及規範

檢閱安裝測試報告

檢閱工程結算書明細表內容 (材質規格)

(35)	防震軟管 75 ϕ (3") (不銹鋼製)	尺	8.00	1,055	8,200	M1511000214
(36)	伸縮接頭(伸縮縫用) 40 ϕ (1-1/2")(不銹鋼製)	只	4.00	2,025	8,100	M1511000217
(37)	伸縮接頭(伸縮縫用) 75 ϕ (3")(不銹鋼製)	只		3,263	13,052	M1511000501
(38)	通氣罩附防虫網	式	1.00	2,250	2,250	W1600100026
(39)	試水試壓	式	1.00	5,290	5,290	M1510501006
(40)	配管吊支架(座)	式				007
(41)	配管油漆(標示流向)	式	1.00	8,810	8,810	W1600100005
(42)	零星材料	式	1.00	20,110	20,110	L1600100002
(43)	按裝工資	式	1.00	145,800	145,800	
	計				1,171,402	

材質

現場管路類別及流向標示

7						M1511000162	
8	(15)	子母型定水位閥(整組型) 75 ϕ (3")(不銹鋼法蘭口)10K	只	1.00	7,277	7,277	M1511000163
9							
10	(16)	子母型定水位閥(整組型) 100 ϕ (4")(不銹鋼法蘭口)10K	只	1.00	9,724	9,724	W1600100026
11							
12	(17)	試水試壓	式	1.00	710	710	M1510501006

形式、材質

檢閱單價分析表內容

肆. 二.(五).4.(3)	工作項目：恆溫控制箱控制	單位：式			計價代碼：159110000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TD風管型溫度感測器輸出信號:4~20mA	只	2.00	1,500.00	3,000.00	M1591100007
	FI濾網壓差開關輸出信號:SPDT*1	只	2.00	960.00	1,920.00	M1591100008
	防火開關				1,620.00	M1591100013
	MV電子比例式電動三通閥組 2"	組	2.00	9,000.00	18,000.00	M1591100014
	空調箱LONWORK現場直接數位控制器(俱CPU可獨立操作,指示燈顯示操作狀況)	組	2.00	18,000.00	36,000.00	M1591100015
	LONWORK液晶螢幕人機操作面板(含LCD設定值顯示及實際感測值顯示,操作狀況顯示,內附溫度感測器)	只		2,400.00		M1591100011
	監控箱體	只	2.00	4,000.00	8,000.00	M1591100012
	電源供給器(Switching Power)	只		500.00		M1380100021
	合計	式	1.00		68,540.00	
	人工： 0.00 機具： 0.00					
	材料： 8,000.00 雜項： 60,540.00				每式單價計	68,540

現場之施作核對

議價前先行初驗(工程結算書暫編版)

- 工程竣工後，在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議定程序前，如有縮短結案期程之需要，機關得依核定之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之數量，進行結算作業並據以辦理初驗
- 有關提報初驗或驗收所列應備文件中，如結算明細表及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等涉及新增單價無法填具之部分，得暫予保留，俟完成議價程序後再行調整，俾以辦理驗收作業。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A yellow rectangular scroll with a red border and rounded corners. The scroll is unrolled, with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showing a slight shadow.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驗收' are written in the center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驗收

現場規格優於圖說(詳細價目表)是否就符合規定?

驗收人員於紀錄內載明不符情形
(不必指示如何辦理), 處理方案
由承辦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所第一分所動物廢水處理工程	
工程編號	098-C303-01-05-0605-311-0	契約
項次	項目	單位
壹.一.4.4.2.3	過濾水清洗泵(3-380V-60HZ 400LPM50mH 5.5KW)	台
壹.一.4.4.2.4	高壓清洗泵(3-380V-60HZ 816LPM 100mH22KW)	台
壹.一.4.4.2.5	低壓清洗泵(3-380V-60HZ 185LPM 40mH3.5KW)	台
壹.一.4.4.2.6	砂濾機(FRP製 處理水量:10CMH)	組
壹.一.4.4.2.7	逆滲透純水設備(製水量:200LPH)	組

圖說(詳細價目表)規格
過濾水清洗泵(3-380V-60HZ
Q:400LPM H:50m 5.5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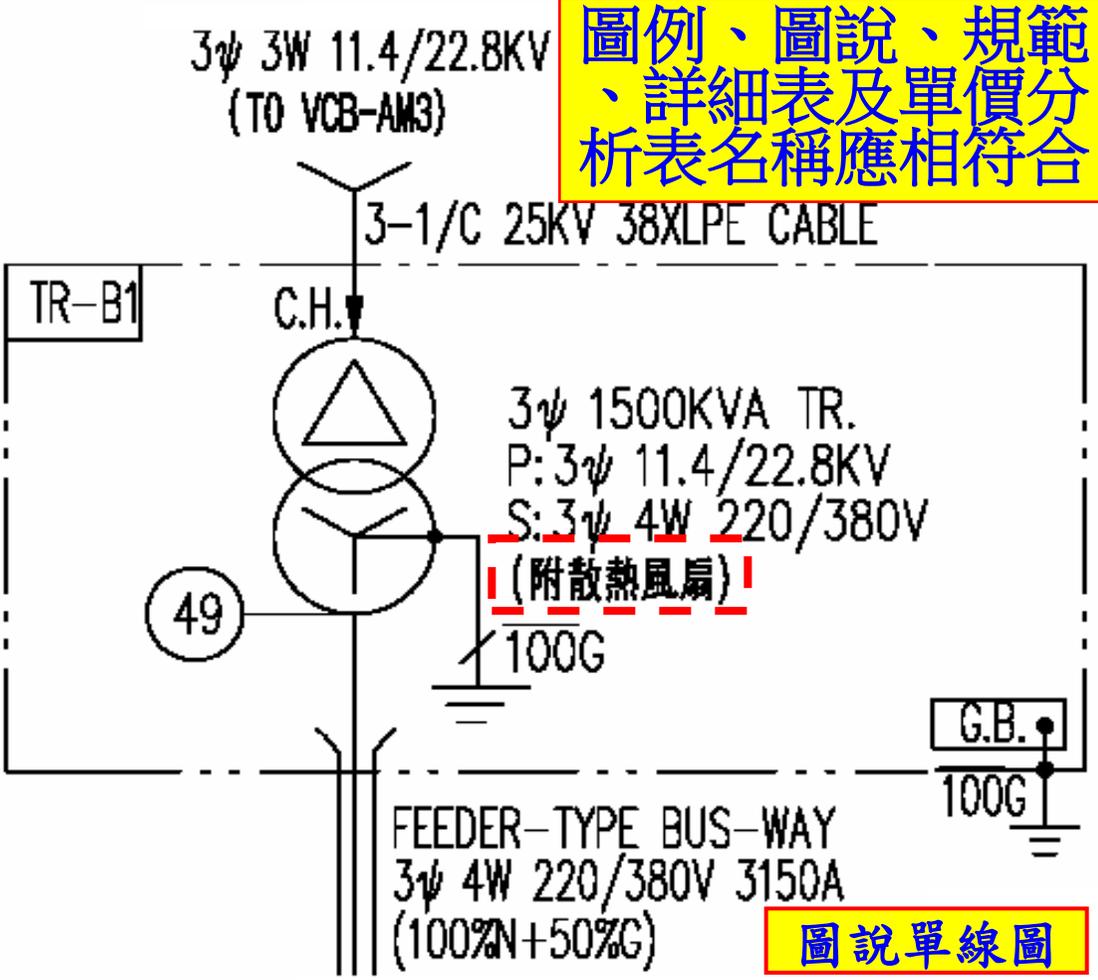
現場施作規格
過濾水清洗泵(3-380V-60HZ
Q:500LPM H:60m 7.5KW)

完整規格：高壓樹脂模鑄非晶質型變壓器(附散熱風扇)

(8)	高壓變壓器盤"TR-B1"	式	1.00	詳細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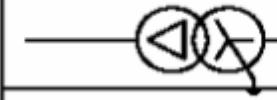
單價分析	
肆. 一.(一).1 (8)	工作項目：高壓變壓器盤"TR-B1"
工料名稱	單位
箱體：W×H×D=240cm×235cm×180cm門板： 3.2mm餘厚，2.3mm，鐵板焊製，酸洗處理，磷酸披 模防鏽處理，粉體烤漆	座
高壓變壓器 3φ 1500KVA 11.4-22.8KV/220-380V	台
40變壓器溫度保護電線	只
盤頂式散熱器600MC/h,附溫控開關	台
25KV電纜線及固定座	式
高壓電纜處理頭 25KV	組
編織軟銅帶	組
PVC電線及端子板	式
盤內照明 110V 20W附微動開關	組
銘牌及接地銅排	式
配線另料	式
裝配工資	式
合計	式

單價分析表



圖例、圖說、規範、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名稱應相符合

圖說單線圖



TR

高壓樹脂模鑄非晶質型變壓器，附外箱，額定如圖示。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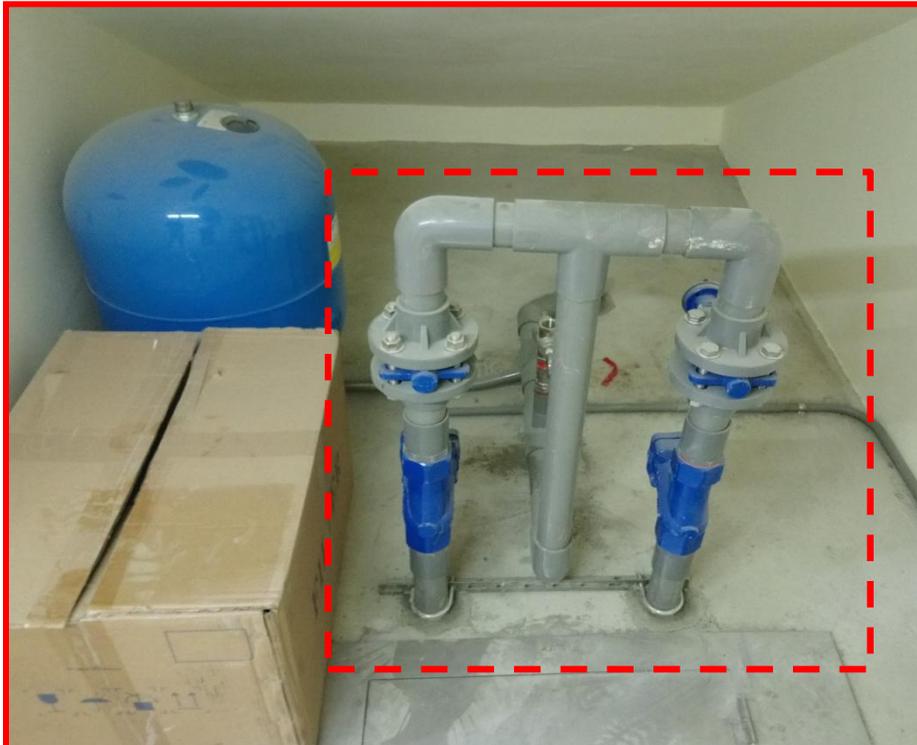


高壓樹脂模鑄非晶質型變壓器
(附散熱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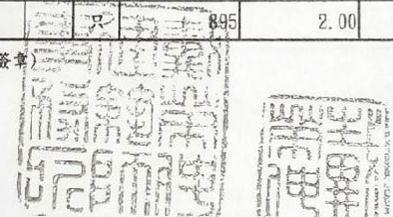
高壓樹脂模鑄變壓器

過濾及噴灌泵浦配管材質發現不符規定



(7)	過濾系統及噴灌設備工程				
a	過濾泵浦, 2HP, $\phi 2"$, H $\geq 20M$, 不銹鋼, 含固定座, 含沙運轉量150g/m ³ , 機械軸封. (詳規範)	台	40, 271	2.00	80, 542
b	過濾泵浦主管路閥管件				
(a)	$\phi 2"$ 蝶閥, 耐腐蝕證明.	只	3, 679	2.00	7, 358
(b)	$\phi 2"$ 防阻塞逆止閥, 耐腐蝕證明.	只	5, 370	2.00	10, 740
(c)	$\phi 2"$ 不銹鋼防震軟管, 包網, 牙口.	只	895	2.00	1, 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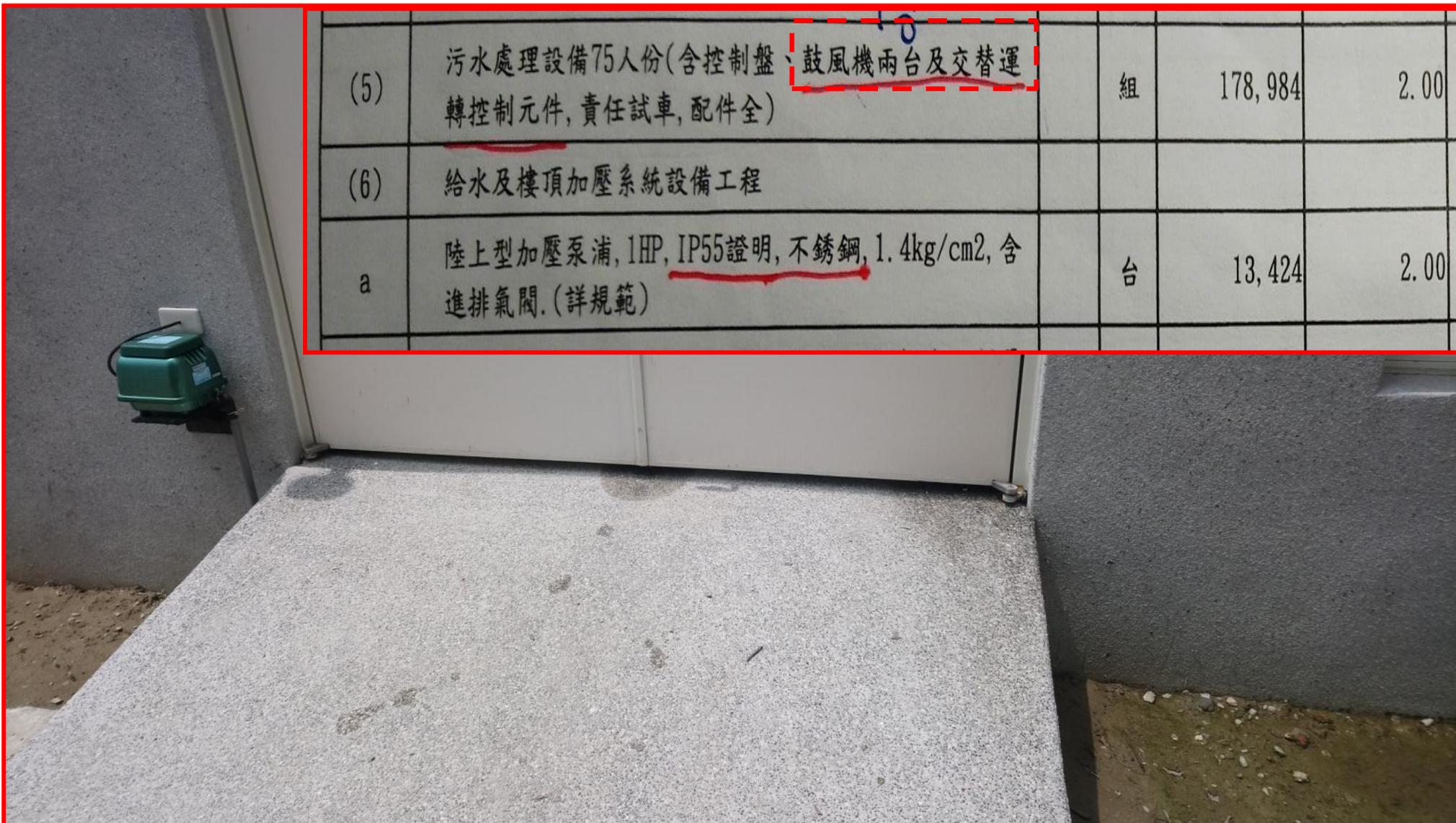
機關內部承辦監工(造)單位主管及人員或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項次	工程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原 契 約		第
					數	量金	
(d)	不銹鋼(4.0mm厚)配管工程.		式	8, 949	1.00	8, 949	
c	不銹鋼SUS304高壓過濾器, 2" ϕ , 含壓力錶、三通、考克、立布及濾袋.		組	38, 780	1.00	38, 780	
d	噴灌泵浦, 1.5HP, $\phi 2"$, H $\geq 30M$, 不銹鋼, 含固定座, 含沙運轉量150g/m ³ , 機械軸封. (詳規範)		台	36, 791	2.00	73, 582	
e	噴灌泵浦主管路閥管件						
(a)	$\phi 2"$ 蝶閥, 耐腐蝕證明.		只	3, 679	2.00	7, 358	
(b)	$\phi 2"$ 防阻塞逆止閥, 耐腐蝕證明.		只	5, 370	2.00	10, 740	
(c)	$\phi 2"$ 不銹鋼防震軟管, 包網, 牙口.		只	895	2.00	1, 790	
(d)	$\phi 1.5"$ 自動洩壓閥組.		組	6, 961	1.00	6, 961	
(e)	不銹鋼(4.0mm厚)配管工程.		式	8, 949	1.00	8, 949	
f	首壓桶, 100L, 氣囊式(可換膜片), 金屬外體塗裝, 耐壓16bar, CE或UL安全製品, 含壓力開關及壓力錶.		組	17, 899	1.00	17, 899	
g	控制盤, SS41盤體, 過濾泵2HP $\times 2$, 噴灌泵1.5HP $\times 2$, 液控模組, 噴灌時控, 浮球開關 $\times 2$ 只, 三極棒組 $\times 1$ 組, 配件全.		組	51, 706	1.00	51, 706	
	過濾設備組裝及噴灌設備組裝及控制線、料固定架及詳						

污水處理設施鼓風機數量與詳細價目表(項目名稱)不符

(5)	污水處理設備75人份(含控制盤、 <u>鼓風機兩台及交替運轉控制元件, 責任試車, 配件全</u>)	組	178,984	2.00
(6)	給水及樓頂加壓系統設備工程			
a	陸上型加壓泵浦, 1HP, IP55證明, <u>不銹鋼, 1.4kg/cm2</u> , 含進排氣閥。(詳規範)	台	13,424	2.00



變壓器固定支架發現與工程結算書項目不符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單 價	原 契	
					數 量	金 額
*(q)-1	NFB 3P 225AF 175AT 20KA 220V		只	1,545		
b	低壓油浸式變壓器與固定支架工程					
(a)	TR 3φ 75KVA 220V/115-200V		只	57,673		1.00
(b)	固定支架及五金另料		組	497		1.00
c	ML&EMP&ATS PANEL					
			只	10,9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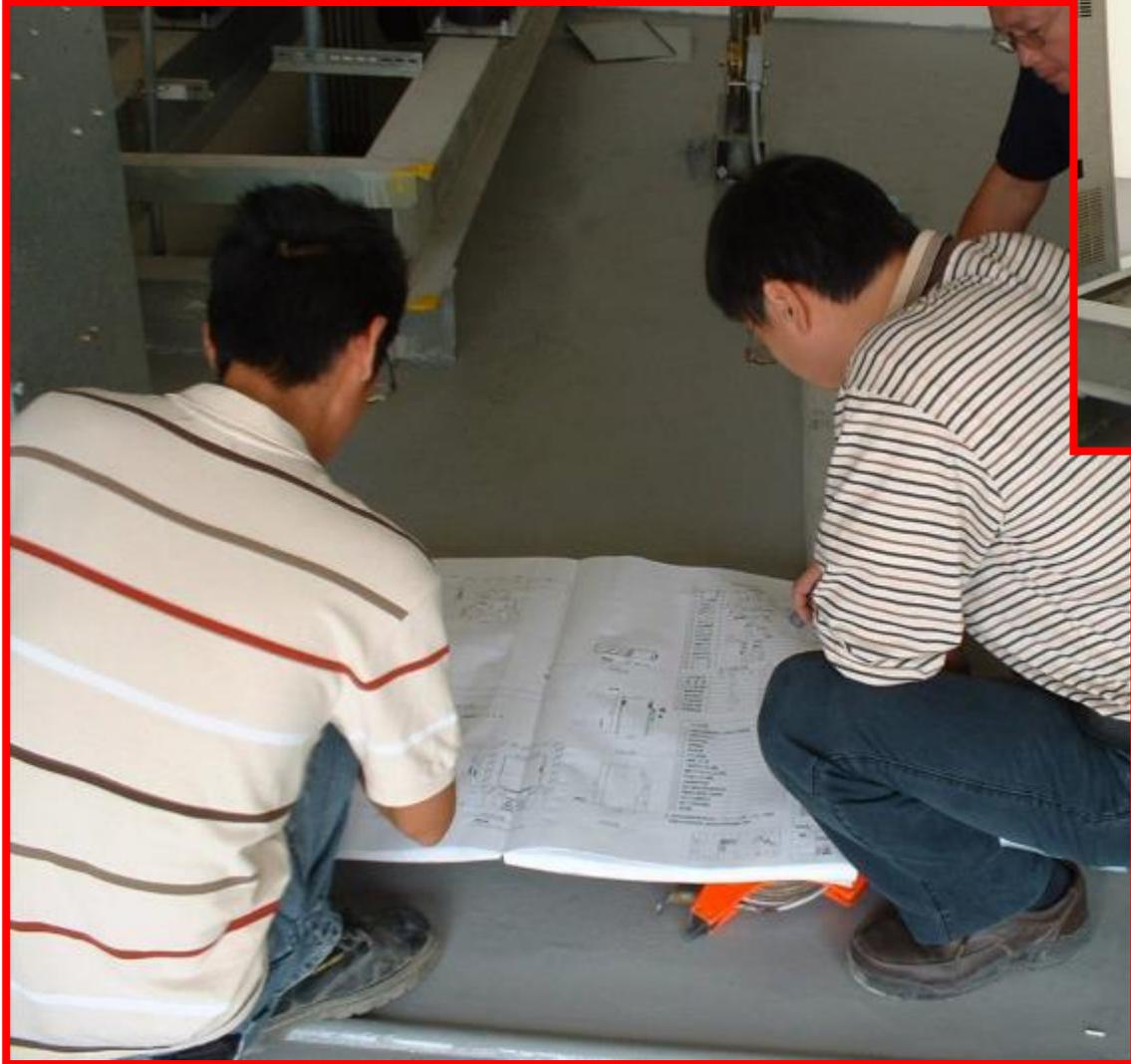
現場驗收核對(未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

- 噴灌雙變頻恆壓交互並列泵浦組
1. 馬力: 7.5HP x 3 ϕ x 380V x 60Hz
 2. 單台流量: \geq 416 LPM, 並列流量
 3. 恆壓設定: \geq 4.4 kg/cm²
 4. 泵浦口徑: 2" x 2"
 5. 泵浦: 直立式三段式不銹鋼泵浦
 6. 變頻器: 全模組GBT變頻器, 高轉矩無感向量
RS232/RS485 串列通訊
 7. 壓力傳訊器: 保護等級 IP 65 或 NEMA4 (含)
 8. 氣囊式壓力桶: 20 Liter 不銹鋼材質
 9. 2" 不阻塞Y型自由浮球式逆止閥(每台泵浦出口各1)
 10. 泵浦入口管前安裝不銹鋼自吸桶, x 2只
 11. 系統作恆壓供水時, 壓力不得偏離設定值 \pm 0.05
 12. 當壓力低於設定值 0.3KG/CM², 即啟動運轉, 緩衝停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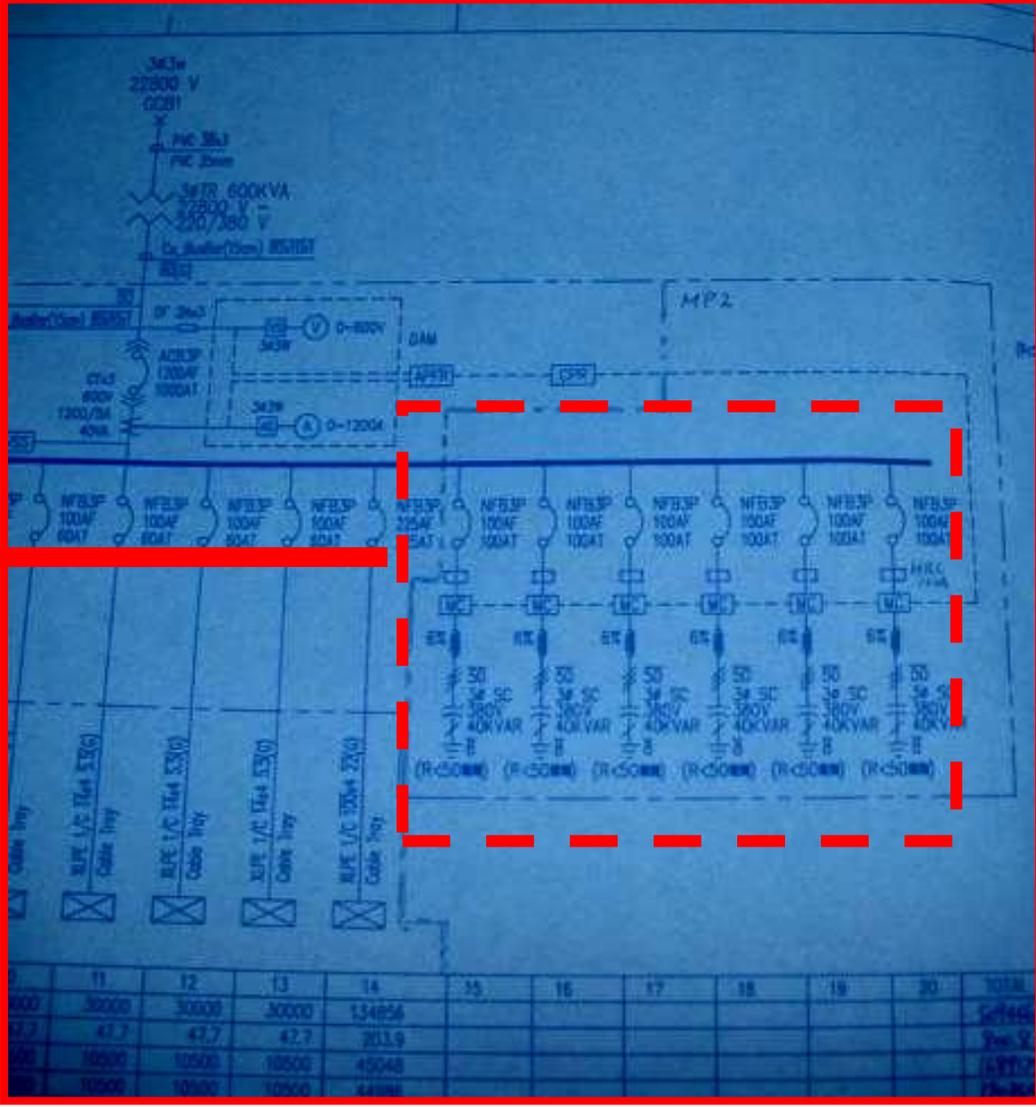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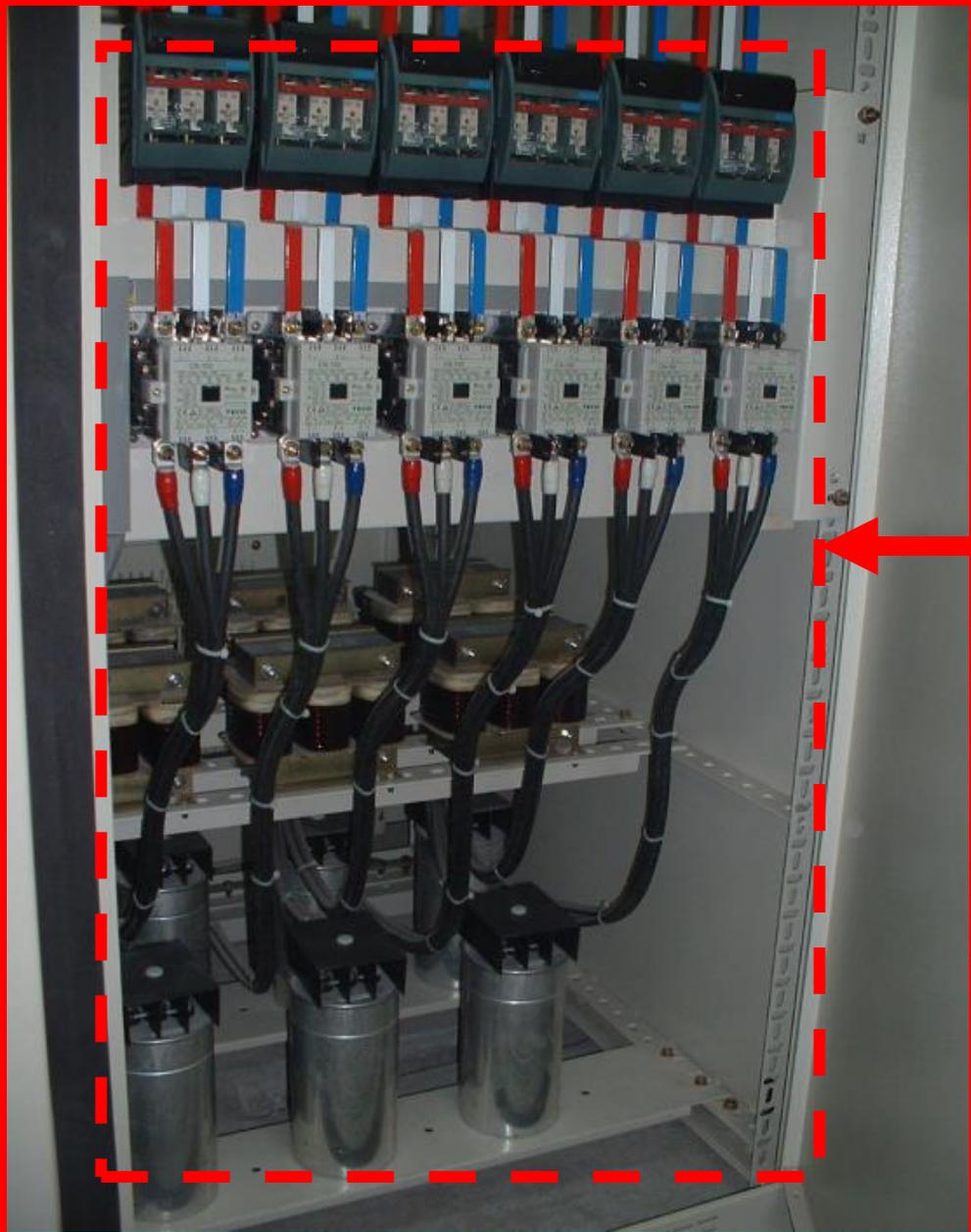


核對:
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書、
施工規範、送審資料、
測試報告等文件

核對竣工圖與設備規格



核對竣工圖與詳細價目表之設備規格、數量



抽驗核對尺寸、厚度（允許誤差內）



核對設備規範與設備銘牌規格

24KV SF6絕緣開關設備規範

壹、通則

本規範在說明交流高壓配電盤製作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本設備要求標準依 IEC 298 等裝甲閉鎖型SF6氣體絕緣開關箱(METAL-CLAD, SF6-INSULATED SWITCHBOARDS) 標準辦理。

一、依據標準:

本規範引用下列標準及規則

1. IEC 國際電器學會。
2. ANSI 美國國際標準學術協會。
3. DIN 德國工業標準。
4. TPC Cord 台灣電力公司規則。

二、環境狀況:

1. 本設備使用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室內環境。
2. 最高周溫不超過 40°C, 24小時平均周溫不超過 35°C, 最低溫度不低於-5°C。
3. 24小時之最高相對溼度平均值, 測量不得超過95%; 一個月之最高相對溼度平均值, 測量不得超過90%。
4. 開關箱應避免置於灰塵、煙、腐蝕性氣體或者易燃性氣體、鹽分等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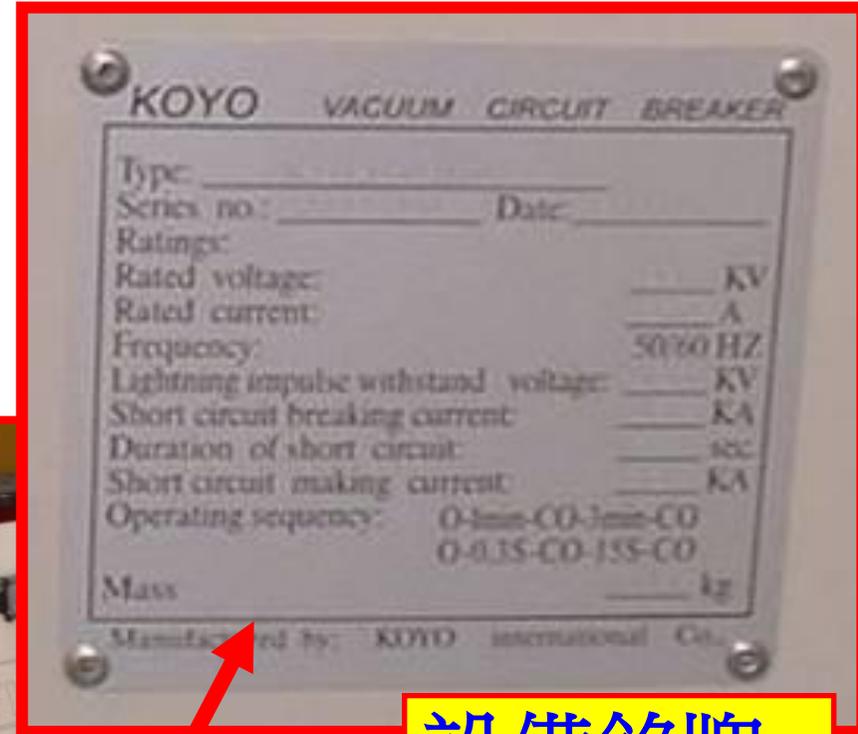
三、額定及規格:

項目	單位	規格
額定電壓	kV	24
額定電流	A	630 2000
額定頻率	Hz	50/60
額定低頻耐電壓	kV	50
額定衝擊電壓	kV	125
額定短時間耐電流3s	kA	12
額定峰值耐電流	kA (peak)	32.4
主匯流排額定電流	A	2000
分路匯流排額定電流	A	630 2000
瓦斯裝置系統		
氣體		SF6
額定操作壓力, 絕對溫度20°C	Bar	1.3(大於1.5時ALARM)
最小操作壓力, 絕對溫度20°C	Bar	1.2(小於1.2時AL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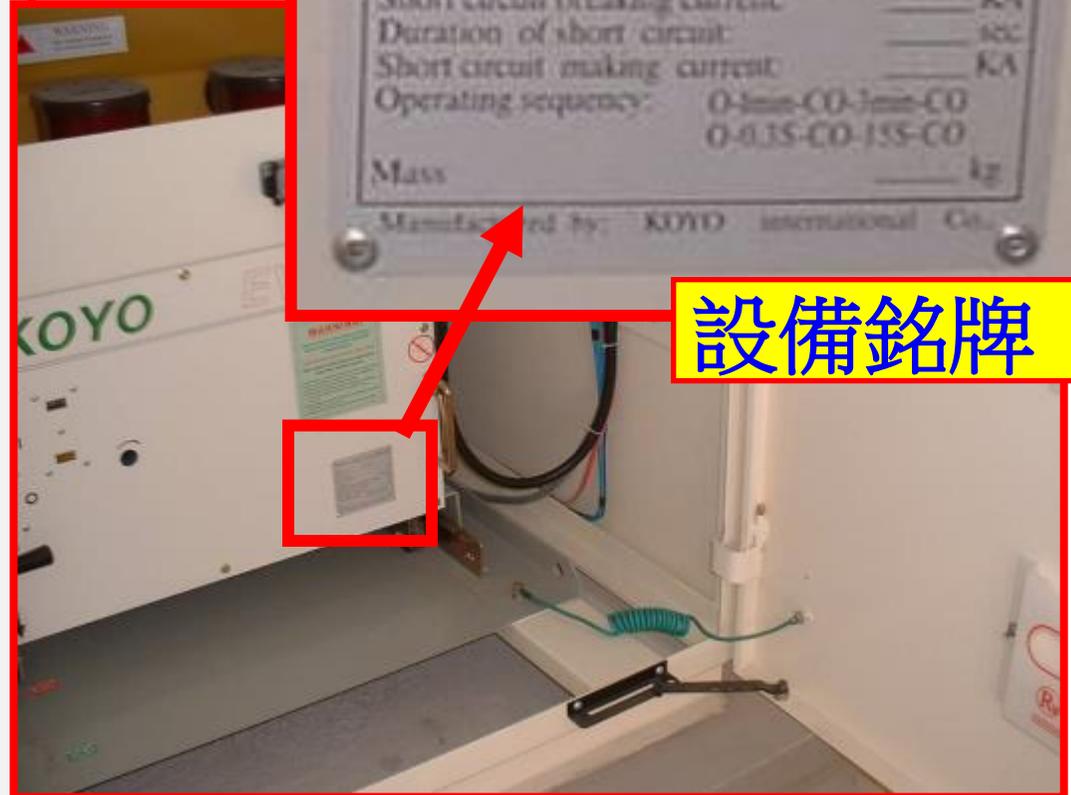
貳、結構設計

一、箱體構造:

1. 為確保箱體可容納於變電室內高壓盤箱體尺寸應在
24KV : 600/800Wx2300Hx1710Dmm。
2. 屋內高壓配電盤盤體結構使用 3 mm厚之SUS304不銹鋼板, 高壓單元為IP65等級。



設備銘牌



核對發電機規格及操作運轉測試



工程驗收核對重點(1/3)

驗收是專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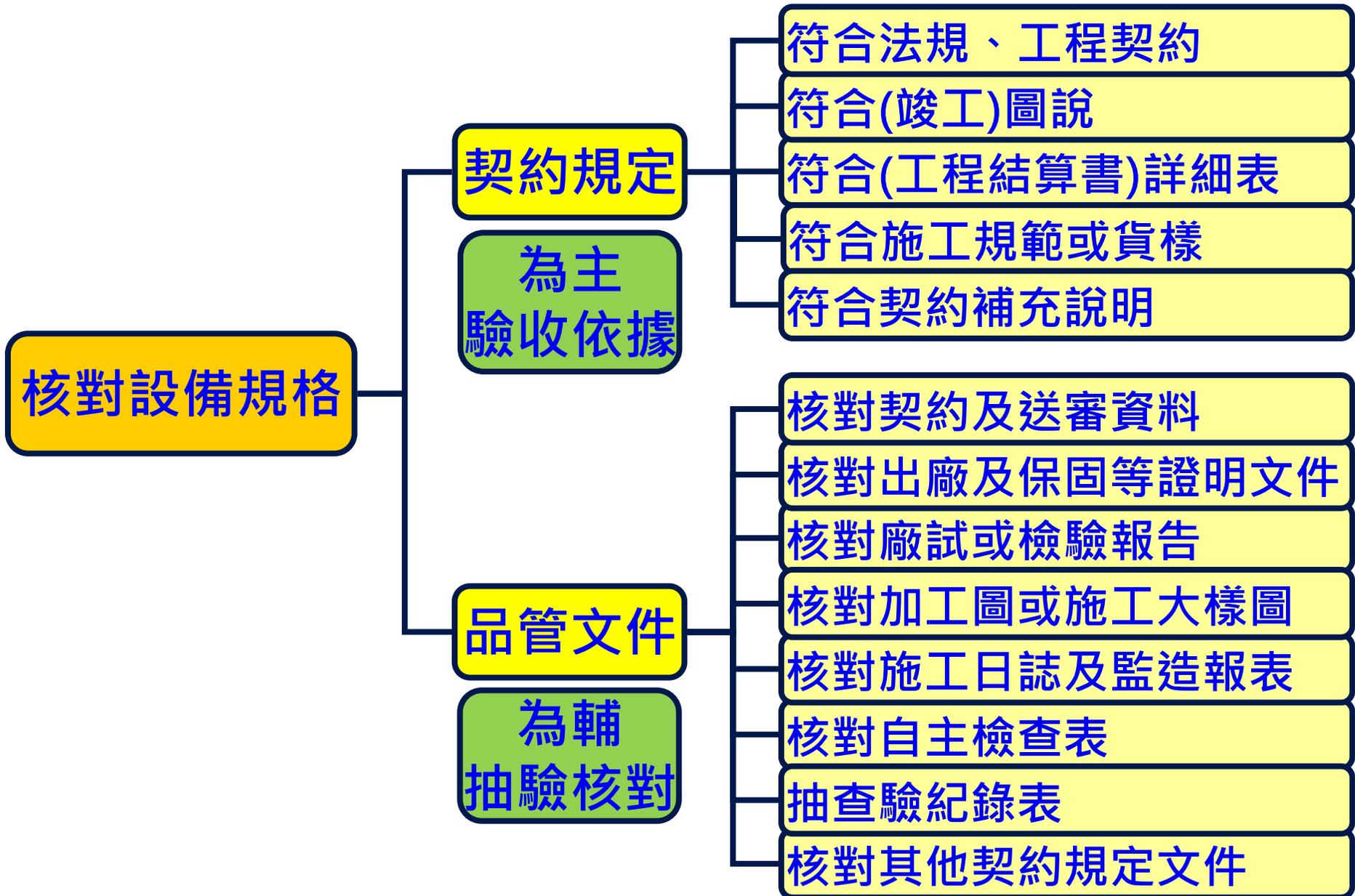
- 現場安裝
- 功能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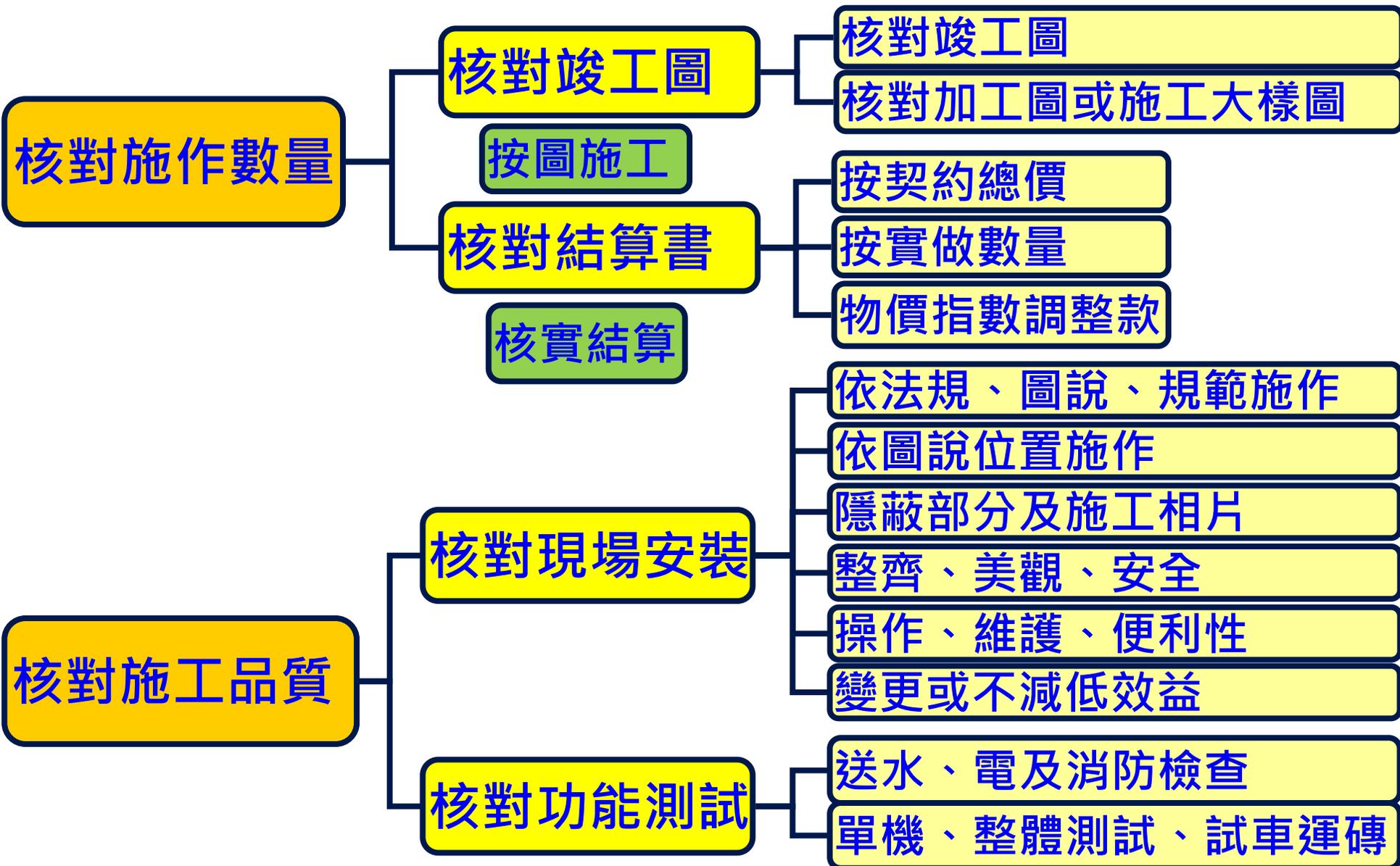
- 契約規定
- 品管文件

- 竣工圖
- 結算書

工程驗收核對重點(2/3)



工程驗收核對重點(3/3)



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 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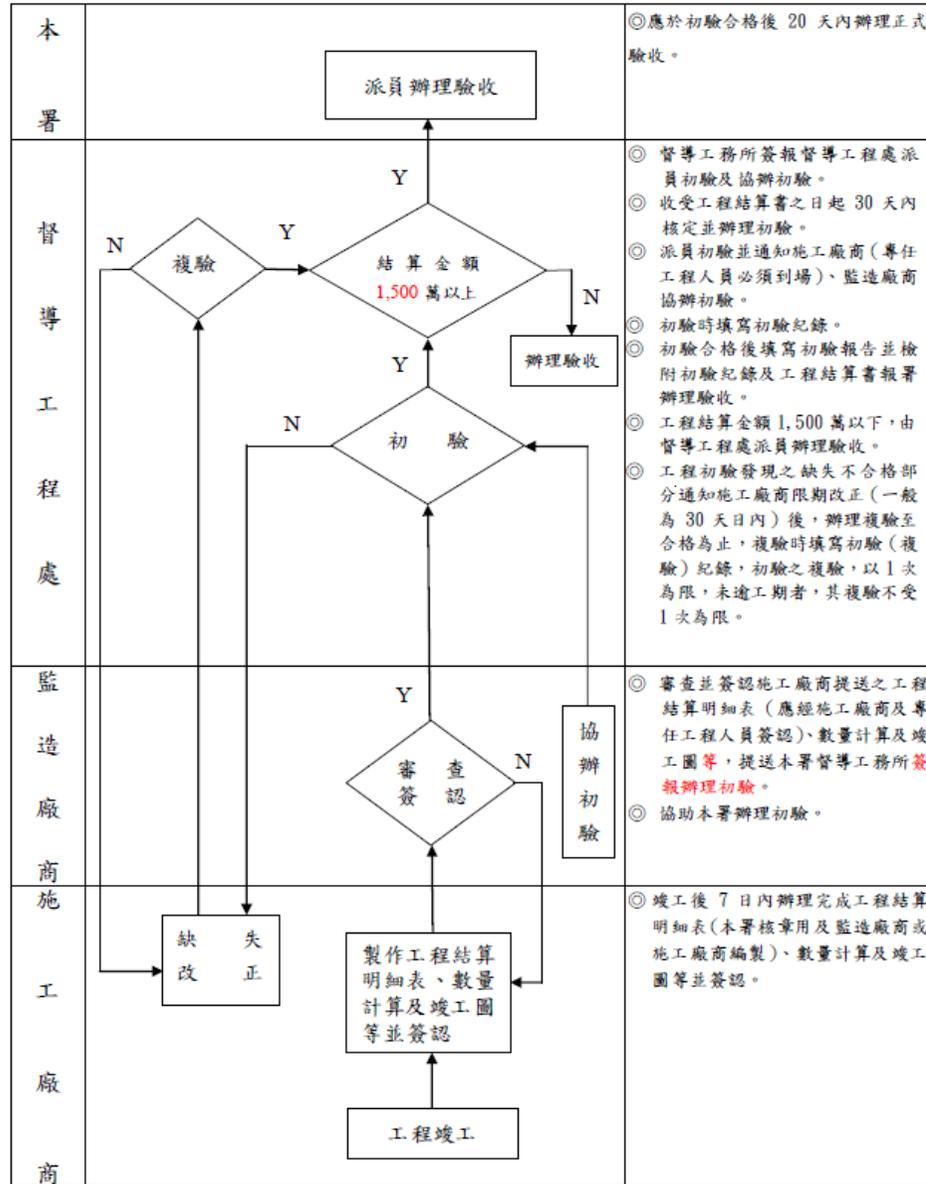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
-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 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 (八)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滅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
- (十)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2擇1

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驗收之用；初驗尚非驗收之必經程序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通用技服)



權 號：○/○/○
保存年限：15 年
公文流水號：營署○字第○號

簽 於○工程處○工務所

○年○月○日

主旨：本處辦理「○工程」(工程編號：○)，為加速驗收期程，擬請准予免除初驗程序逕行辦理驗收，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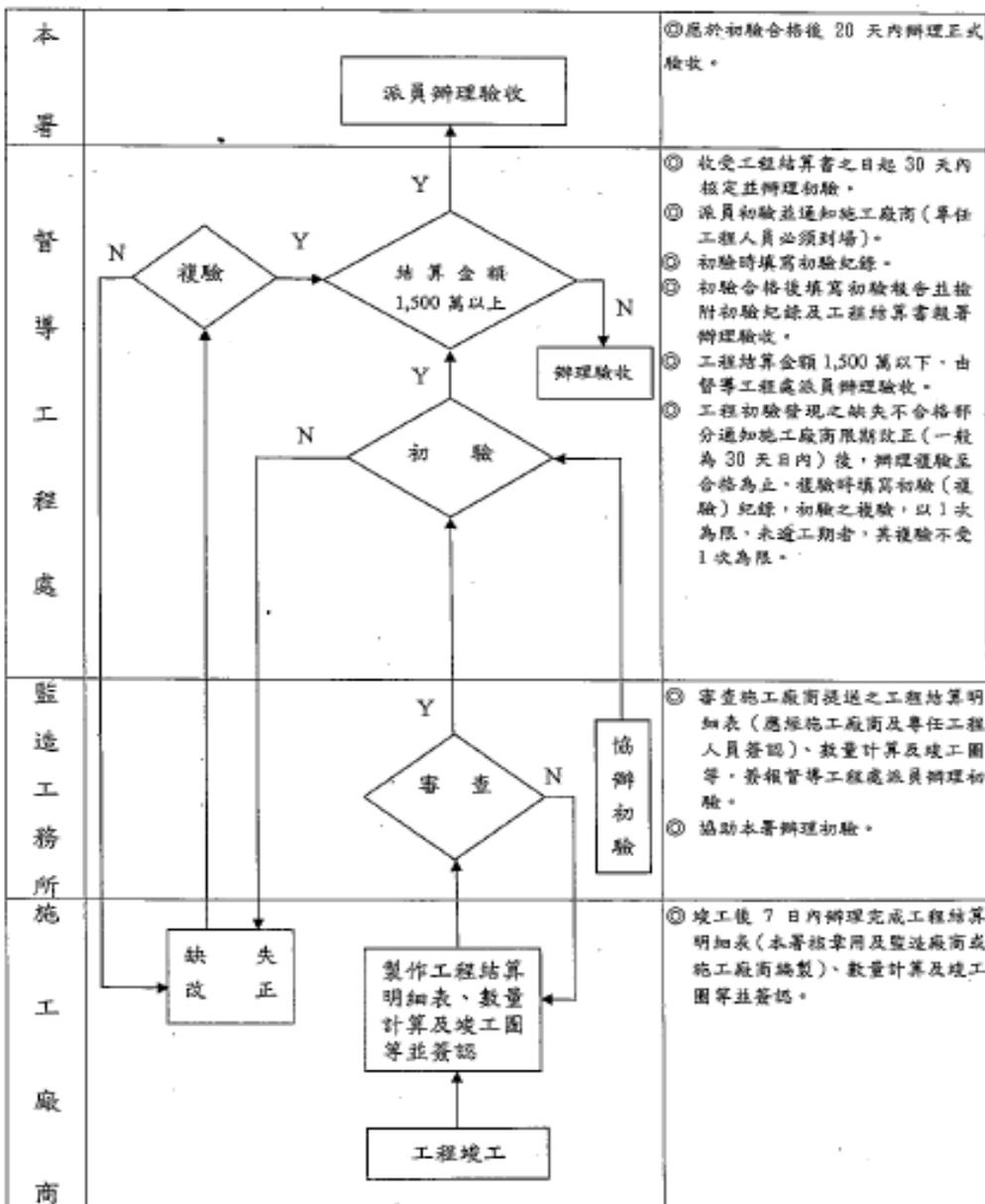
- 一、旨案因工程單純，擬請同意准予免除初驗程序直接辦理正式驗收，以縮短工程結案時程。
- 二、本工程結算金額新台幣○萬元整，為 1,500 萬元以下工程，依據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工程處」之「工務」第○條規定，本案授權處長核定權責。

第二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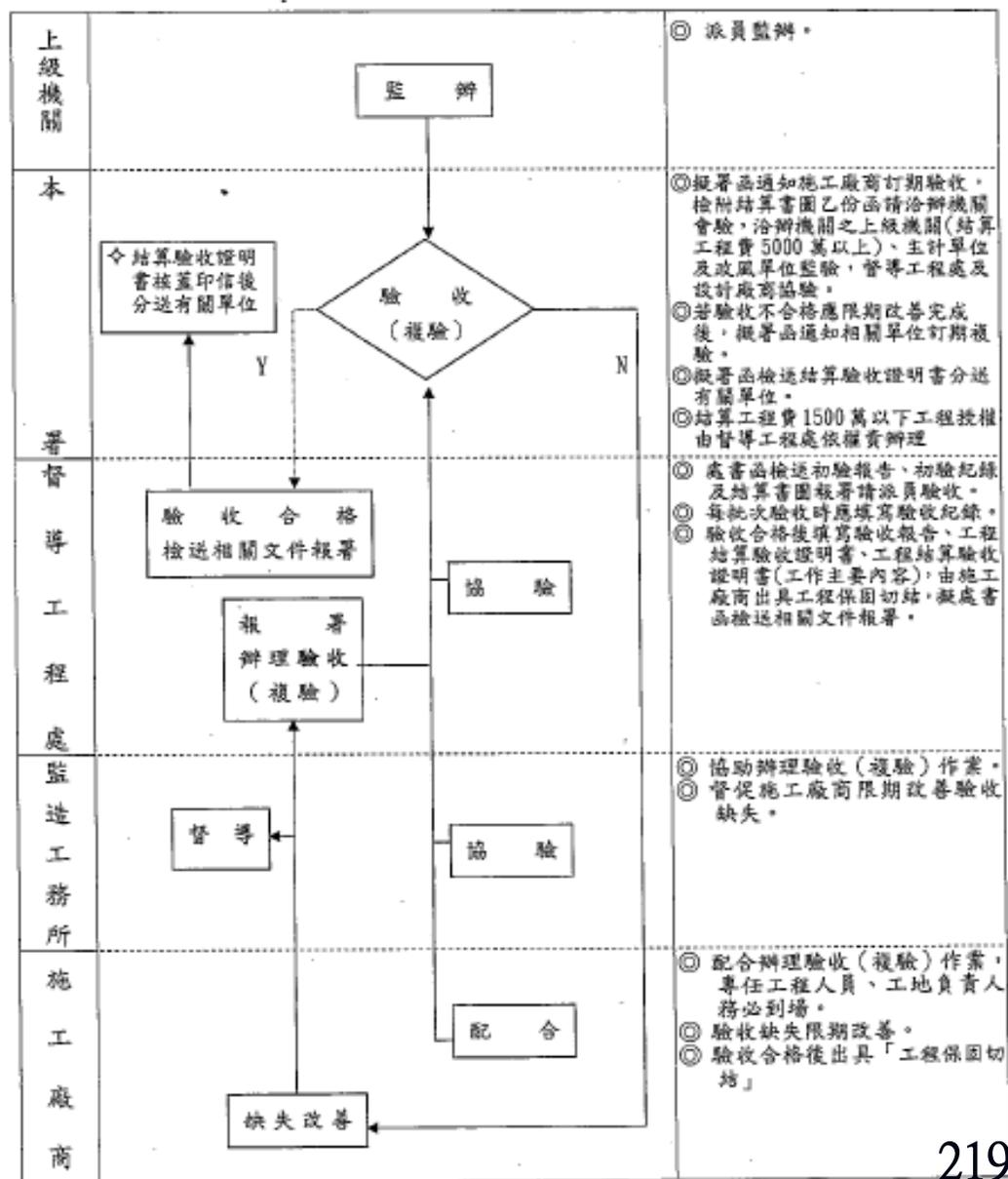
承辦人	承辦人	審核稿	副署長
工務所主任	科(課)長	總工程司	署長
主任核稿	單位核稿		
副主管	副主管	副主任	主任秘書
處長(分處長)	組室主管		

本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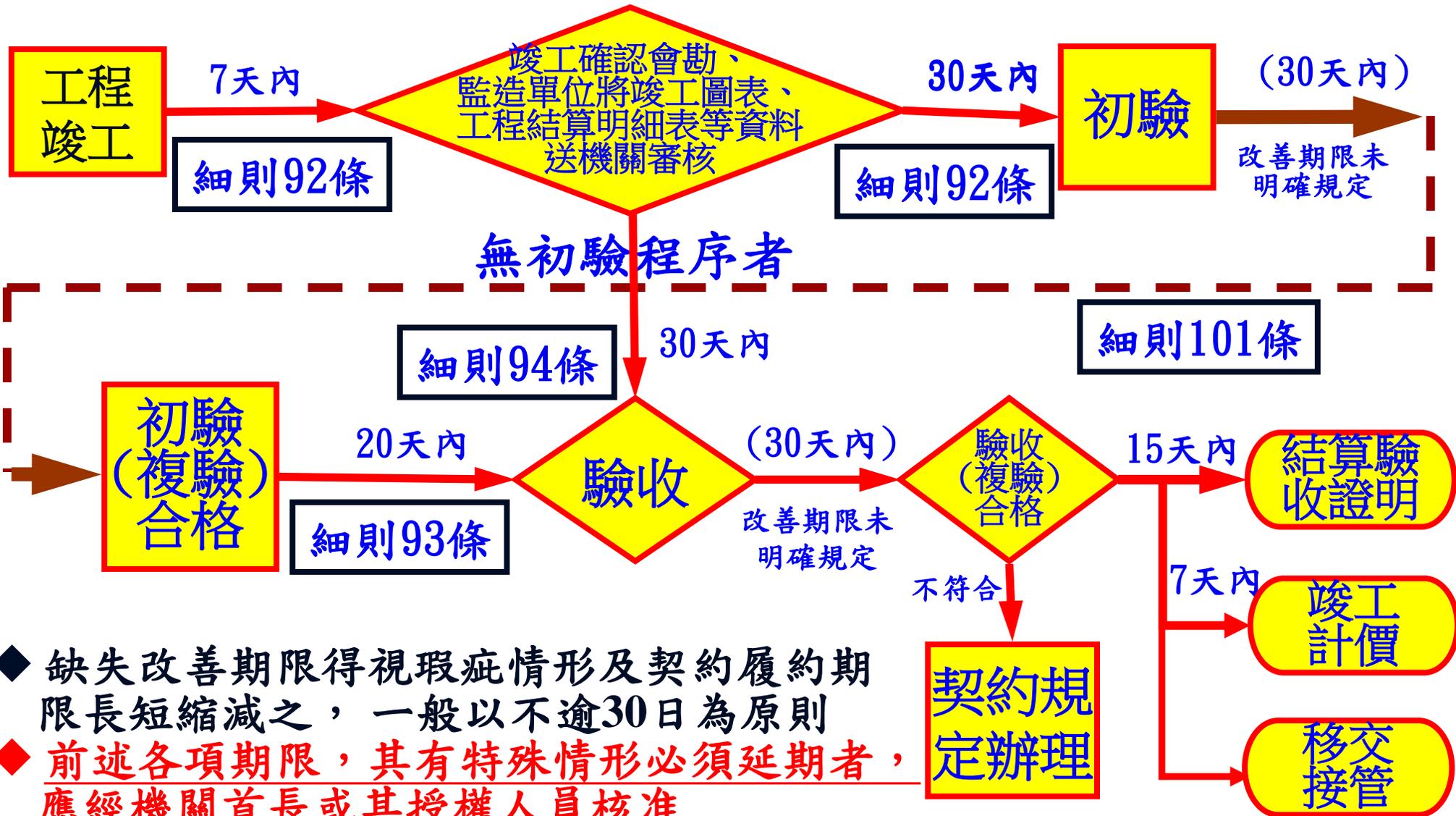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自辦監造)



工程驗收流程圖(自辦監造)



竣工後至驗收作業程序



- ◆ 缺失改善期限得視瑕疵情形及契約履約期限長短縮減之，一般以不逾30日為原則
- ◆ 前述各項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作業程序精進方案

- (一) 督導工務所應於初驗合格後7工作日內將簽報署派員驗收之處書函稿報工程處或簽報工程處派員驗收。
- (二) 驗收（初驗）人員應於訂定缺失改善期限時，併同指定複驗日期，而複驗日期以缺失改善期限次工作日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5工作日。
- (三) 驗收（初驗）完成後應即當場確認驗收（初驗）紀錄（如時程緊迫，至少應完成缺失項目部分），並於3工作日完成分送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辦理後續改善作業。
- (四) 督導工務所於驗收（初驗）日後次工作日即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召開「驗收（初驗）缺失改善檢討會議」，請監造廠商提出缺失改善建議方案，並就驗收（初驗）缺失逐項確認改善方式後，要求施工廠商現場改善及文書修正作業同步進行。
- (五) 監造廠商應於複驗開始前提送驗收（初驗）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作為驗收（初驗）人員複驗之參考資料，並列入驗收（初驗）紀錄。

驗收前準備及作業事項

- ✓ 必須先經竣工確認後，方得進入初驗或驗收程序
- ✓ 驗收時注意是否有部分未完工情形
- ✓ 工程範圍內環境（含玻璃、地板、設備）應徹底清理
- ✓ 附屬設備齊備
- ✓ 施工後殘料、廢土等均應運離工地，若工區內有土方堆置場，應將土方堆置場予以復舊
- ✓ 施工期間損及公共設施、毗鄰建築物者，應予修復協調解決
- ✓ 施工期間暫時遷移之都市計畫樁，應予回復
- ✓ 下水道及側溝內淤積物應清除
- ✓ 妨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之管線，應妥為處理
- ✓ 工棚、工程告示牌等有關之臨時設施應拆除並回復原狀
- ✓ 甲方供給材料者，辦理退料
- ✓ 建築工程依建管程序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竣工
- ✓ 建築工程應申領使用執照
- ✓ 水電工程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 ✓ 排水設施向污水主管機關申報勘驗接管
- ✓ 電梯工程向電梯協會申報安全檢查
- ✓ 辦理接水、接電
- ✓ 動力部分應辦理試車，並作成試車紀錄
- ✓ 如有工地設置之預拌混凝土廠應拆除清理完畢

驗收文件資料準備及陳列受檢

- 機關辦理初驗或驗收前整理備妥下列資料，陳列於工務所或機關指定之場所，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得於初驗或驗收前先行或當日予以抽查驗核：

- 契約文件：契約書、原設計圖說及規範等
- 履約文件：估驗、契約變更(歷次修正契約(變更設計)文件)、施工過程有關公文及會勘紀錄(包括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紀錄)
- 竣工文件：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查驗紀錄、竣工圖、結算明細表、結算數量計算書(初驗可先暫先檢送1份辦理，驗收時正式函文分送)
- 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施工前中後照片(尤其隱蔽部份)，工程隱蔽部分，除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外，如有必要，得使用儀器予以查驗或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級品管紀錄

- 履約期間相關資料已遭檢、調機關調借者，應彙整驗收資料，對於資料欠缺部分以影本(或足以佐證資料)代替，專案簽報驗收。對於有爭議部分工程費用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核付(或扣除)

驗收文件資料陳列受檢



廠商提交之竣工文件雖經機關核可，亦不免除廠商對該文件之正確性所應擔負之全部責任。

檢(查、試)驗紀錄及證明文件彙整以備查驗

土木及建築類：

- ✓ 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 ✓ 混凝土圓柱體28天抗壓強度紀錄表
- ✓ 構造物檢查紀錄
- ✓ 各項工程材料試(檢)驗紀錄表
- ✓ 預力樑板施拉預力統計紀錄表
- ✓ 連續壁、預壘樁施築紀錄表
- ✓ 鋼筋或鋼骨強度試驗報告
- ✓ 施打基樁紀錄表
- ✓ 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
- ✓ 分段查驗紀錄表
- ✓ 場鑄基樁施工紀錄表
- ✓ 鋼結構焊接施工紀錄表
- ✓ 橋樑高程紀錄
- ✓ 工程施工照片(含隱蔽部分)。
- ✓ 道路工程應另附：瀝青混凝土厚度取樣紀錄、瀝青含油量檢驗紀錄表及平整度檢驗
- ✓ 排水防洪工程應另附：竣工高程檢測紀錄

設備類 (電氣、給水、排水、衛生、空調、昇降、消防等)：

- ✓ 進口或出廠證明文件
- ✓ 設備試驗報告
- ✓ 運轉試車紀錄
- ✓ 絕緣測試紀錄
- ✓ 安全檢查報告
- ✓ 各項材料試(檢)驗紀錄表
- ✓ 配管、配線檢驗紀錄表
- ✓ 水(氣)壓試驗紀錄表
- ✓ 接地電阻試驗紀錄表
- ✓ 管線沖洗紀錄表
- ✓ 重要設備零件型錄圖
- ✓ 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 ✓ 維護、管理、訓練服務計畫及操作手冊

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權責(1/3)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為因應臨時狀況並考量採購效率，得一併簽報代理人，或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統一指派主驗人員含備位人員
-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該採購案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非機關編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不得為主驗人
 - 但採購承辦單位主管可為驗收人員
 - 主驗人員如因工程規模龐大或性質複雜，可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指派人員協驗
- 會驗人員：會同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協驗人員：協助驗收各項作業、解釋疑義及協助製作驗收紀錄等。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為設計、監造、承辦單位或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基層承辦人員得擔任協驗人員，協助主驗人製作驗收紀錄及其他有關驗收業務

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權責(2/3)

- 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41)
- 監驗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為主(會)計、政風單位人員或上級機關人員)惟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應通知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公告金額以上：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查核金額以上: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工程會88.8.26工程企8812619號函)

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權責(3/3)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驗收時，機關應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並請會驗及協驗單位、廠商會同辦理
- 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及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採購機關得不派員監辦
-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而不宜於事後以拒簽紀錄之方式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若有未依規定派員監辦時，依採購法及相關解釋函並無當然無效之規定，惟採購機關若有前述情事，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檢討採購人員疏失責任
- 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行為
- 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違法行為。

部分驗收

-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辦理部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採72)。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細98)
-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若需查驗項目較多，無法於1日內查驗完畢而須費時多日時，仍為同一採購案之驗收，屬全案1次驗收之情形

部分驗收

國立新竹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建築工程 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
 (工程編號: 099C30601041208110 內營南(100)-034)
 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區域部分驗收抽驗情形表 (簽到簿) 第1頁, 共37頁

日期: 105年5月5-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嘉義縣中興市
主驗人員:	記錄: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洽辦機關):	(接管單位)
協驗人員 (本機關):	
監造廠商 (監造技師):	(代表)
施工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代表)

備註: 參考格式, 各單位可視情形自行調整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105年5月5-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嘉義縣中興市

案號及契約號	099C30601041208110 內營南(100)-034	廠商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立新竹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建築及相關工程 (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區域部分)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招標查核金額以上		
履約期限	935日曆天+18.5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4年12月2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2,798,980,000 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5

[驗收經過]:
 詳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區域部分驗收抽驗情形表

[驗收結果]: 1. 經抽驗結果, 土建部分竣工圖尚不符計140項, 缺失須改善計137項; 机电部分竣工圖尚不符計100項, 缺失須改善計121項; 空調部分竣工圖尚不符計22項, 缺失須改善計10項; 抽驗文件程序部分土建計32項; 机电計14項, 須改善計6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負責。
 缺失須改善部分, 請施工廠商於105年6月5日前改善完成, 105年6月7日辦理複驗。

[備註]:
 建議事項共2項請參閱。

記錄	施工廠商	協驗人員		會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專任工程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代表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章)	(簽章)	(簽名)

分段查驗

-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細99)
- 有減損滅失之虞者須拍照，併將查驗結果列為驗收資料，供驗收之用)
- 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採70)故經查驗合格之部分，機關於驗收時得免重複辦理
- 分段查驗尚非驗收，如查驗結果與日後驗收結果有異，應以驗收為準，其驗收結果不合格之處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會96.5.3工程企字第09600155550號函)
- 分段查驗，不適用採購法第12、13條監辦規定(工程會90.12.31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

分段查驗

內政部營建署分段查驗紀錄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分段查驗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招標查核金額以上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分段查驗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分段查驗經過]：詳抽驗結果表
 1. 已施作須拆除部份，共抽驗 9 項，詳如抽驗結果表。
 2. 配合室裝標需拆除及已備料之品項及數量，請施>廠商核實計列，並由監造廠商負責查証確證。
 3. 拆除後及已備料之貨品須保存並移交業主。
 4. 未抽驗及隱蔽部份，由監造廠商及施>廠商負責。

[分段查驗結果]：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紀錄	施工廠商協驗人員				會驗人員	分段查驗人員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委員會 建築工程分段查驗紀錄表

分段查驗—(配合室裝標需拆除部分)抽驗結果表

-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 地點：國青基空運站防土卸防行中體工程一-四樓
- 抽驗結果：

項次	項目及變更內容	已依契約圖說施作完成須拆除或已備料部分	備註
1	空間編號：1421 06F 門變更為 60A 防火門	06F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1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2	空間編號：1414 06F 門變更為 60A 防火門	06F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2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3	空間編號：1410、1402 06F 門變更為 60A 防火門	06F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3、1-4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4	空間編號：1320 01P 門變更為 01V	01P 一扇門尺寸變更為 01V 門(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5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5	空間編號：1320 01P 門變更為 01V	輕隔間已施作之立柱及單面封板須拆除約計 3.6m ²	照片 1-5
6	空間編號：1614 06B 門取消施作	06B 一扇門扇與門框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6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7	空間編號：2404 新增一扇門 01A	輕隔間已施作之立柱及單面封板須拆除約計 2.2m ²	照片 2-1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8	空間編號：2206 01A 門轉向+五金	輕隔間已施作之立柱及單面封板須拆除約計 2.2m ²	照片 2-2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9	空間編號：3407 06E 門轉向+移位	06E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已備料	照片 3-1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驗收相關注意事項

- 初驗時，機關得免派監驗人員
- 已依工程性質訂有初驗項目，納入契約規範者，從其規範
- 依契約約定於初驗前已完成點驗、查驗等作業程序，並製作紀錄者，初驗時，就該部分，得不予重覆辦理
- 初驗已抽驗之項目並製作紀錄者，驗收時得不予重覆辦理
- 驗收如因工程接管等涉及行政權責而有延誤之虞時，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機關得先行接管維護或協調其他機關先行接管維護，並繼續理驗收
-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細96）。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監造廠商未派代表協助初驗者，應依服務契約規定以懲罰性違約金扣罰。
- 初驗及驗收如無法於1日驗完，主驗人員應先排定期限，並依所訂期限當場完成紀錄製作，由參與人員簽名後，並將紀錄分送參與人員攜回陳核
- 工程經費如有其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派員會驗

驗收方法

- 特殊之專業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或抽水站等設備及鋼結構等，機關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得聘擔任協助人員或者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協驗人員）辦理驗收
- 施工中查驗、初驗、驗收時所需丈量、測驗、拆驗及所需修復等之器具、費用、概由廠商負責自理，廠商不得藉詢詞推諉
- 工程隱蔽部分，除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施工紀錄外，如有必要，得使用儀器予以查驗或依契約約定辦理
- 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費用依契約規定
 - 契約未規定者
 - 與規定不符—費用廠商負擔
 - 與規定相符—費用機關負擔
- 未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應由監造及廠商負責
- 廠商因市場發生缺貨或停產，擬以高於原契約型錄之產品交貨，可參考「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之規定辦理後，再行驗收（工程企8807887號函釋）

驗收前會議

介紹相關人員



說明驗收程序

抽閱文件

抽閱測試報告
及證明文件等



提出證明文件



驗收紀錄

舊版本

初驗紀錄

新版本

初驗紀錄 全部 部分
 97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校區

案號及契約號	95-B103-242-11(內管南(96)-019)	廠商名稱	廣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410+7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97年8月8日 (422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55,970,000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1次

[初驗經過]: 詳初驗抽驗情形表。
 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負責。

[初驗結果]: 現場相符: 建築40項, 水电12項。
 缺應改善: 建築(含植栽)44項, 水电41項。
 另抽閱文件資料相符: 建築7項, 水电4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初驗所列缺失, 限97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報請複驗。

[備註]:

記錄	承 包 商 協 驗 人 員				初 驗 人 員
	專任工程人員	代 表	監 造 廠 商	督 導 工 務 所	
復 部 子 (簽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初驗紀錄 全部 部分

時間: 104年2月12-16日及104年3月9-16日 地點: 本校校區 第1頁共13頁

案號及契約號	10301	廠商名稱	廣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u>成人教育暨器器上滑區區中完心大樓</u> 新建工程」(裝修、景觀及雜項標)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3年11月27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3年11月27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92,227,786元(暫編版)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第1次: 本校103年12月18日函報 專地字第10300514504號函。 第2次: 程序尚未完成。

[初驗經過]:
 1、104.2.12: B棟B1(廚房)-10F各教室櫃體、床組(含書桌)、陽台格柵、廁所周圍牆面油漆及梯廳等。
 2、104.2.16: A棟1F-11樓間各普通教室、專業教室櫃體、警衛室、資源回收室等。
 3、104.3.9: C棟門窗、校園景觀、雜項等。
 4、104.3.16: 校園景觀、雜項等。

[初驗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詳驗收紀錄附表一, 2/13-6/13計5頁)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詳驗收紀錄附表二, 7/13-13/13計7頁)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不符事項, 訂於104年4月8日10:00辦理初驗複查。

[備註]: 未抽驗及隱(掩)蔽部份, 由承包商及監造單位負責。

記錄	初 驗 人 員 (簽名)	單 位	職 稱	初 驗 人 員 姓 名 及 簽 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校驗收表格僅供參考, 使用時請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初驗紀錄

國立第二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05-B103-242-11)

初驗收抽驗情形表

日期: 07年9月12日、16日

驗收人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紀錄: *(Handwritten notes)*

協驗人員 (督導工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監造廠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承包商 (專任工程人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驗收結果〕:

1.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責由監造與施工廠商負責。
2. 經抽驗結果與契約相符或經複驗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准予驗收合格。

驗收之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文件，由相關人員，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920324工程企字第09200101760號函及民法第3條)指印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法第3條第3項)

初驗紀錄 全部 部分

97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Handwritten location)*

案號及契約號	95-B103-242-11(內營南(96)-019)	廠商名稱	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國立第二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410+7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07年8月8日 (422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33,970,000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1次

[初驗經過]: 詳初驗抽驗情形表。
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負責。

[初驗結果]: 現場相符: 建築40項, 水电12項。
缺失應改善: 建築(含植栽)44項, 水电41項。
另抽閱文件資料相符: 建築7項, 水电4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初驗所列缺失, 限97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報請複驗。

[備註]:

記 錄	承 包 商 協 驗 人 員				初 驗 人 員
	專任工程人員	代 表	監 造 廠 商	督 導 工 務 所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得明訂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
(缺失部分, 請施工廠商於105年○月○日
前改善完成, 最好並於次日辦理複驗)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初驗(複驗)紀錄

國立三二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05-D-100-2-12-11)

初驗收抽驗情形表 (複驗)

日期: 97年10月20日

驗收人員:

紀錄:

協驗人員 (督導工務所):

(監造廠商):

承包商 (專任工程人員):

(代表):

初驗紀錄 (複驗)

全部 / 部分

97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查號及契約號	05-D-100-2-12-11 (內警志 (05) 019)	廠商名稱	三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國立三二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410+7 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97年10月20日 (422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85,970,000 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1 次

[初驗經過]: 依初驗缺失逐項辦理現場複驗。

[初驗結果]: 已改善完成, 同意初驗合格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初驗缺失已於97年10月13日改善完成。

[備註]:

記 錄	承 包 商 協 驗 人 員				初 驗 人 員 (複驗)
	專任工程人員	代 表	監 造 廠 商	督 導 工 務 所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驗收紀錄

國立臺南高級中學附屬體育館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099-C306-01-03-2101-011-0)

驗收抽驗情形表

日期：102年2月6日上午10時

驗收人員：呂耀強 宋耀平

洽辦機關及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宋耀平

本機關監驗人員：

劉耀強 呂耀平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督導工務所)：

宋耀平 呂耀強 呂耀平

監造廠商：

廣源營造行 楊德裕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

楊德裕

承包商(建築、水電、空調代表)：

宋耀平 呂耀強

呂耀強 宋耀平

紀錄：宋耀平 呂耀強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02年2月6日 下午10時30分

地點：臺南

案號及契約號	099-C306-01-03-2101-011-0 內營南 99-036	廠商名稱	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豐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立臺南高級中學附屬體育館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600日曆天+242+1+0.5+2+1+3+34+3+3+5=656.5日曆天(展延56.5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1年8月1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1億9,180萬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1次

[驗收經過]：詳附頁驗收抽驗情形表

[驗收結果]：

- 一、經抽驗與竣工圖相符土建部分計5項，機電消防計3項，空調計1項；缺失應改善部分土建部分計19項，機電消防計1項，空調計3項；書面資料經抽驗相符部分土建部分計5項，機電消防計8項，缺失應改善部分土建部分計5項，機電消防計1項，空調計1項。
- 二、缺失應改善部分，請於102年3月13日前改善完竣。
- 三、隱蔽及未抽驗部分，仍應由監造及施工廠商負責。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承包商	驗收人員		會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人	驗員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真 正 記 錄	專任工程人員 宋耀平 代表 楊德裕	廣源營造 楊德裕	宋耀平 呂耀強		宋耀平 呂耀強		宋耀平 呂耀強	楊德裕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驗收(複驗)紀錄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圖書館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099-C306-01-03-2101-011-0)

驗收抽驗情形表(複驗)

日期：102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

驗收人員：蔡增森 許勝凱 紀錄：鄭如敏 蔡增森

洽辦機關及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許勝凱

本機關監驗人員：蔡增森 許勝凱

會驗人員：

蔡增森 許勝凱

協驗人員(督導工務所)：

蔡增森 許勝凱

監造廠商：

蔡增森 許勝凱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蔡增森

承包商(建築、水電、空調代表)：

蔡增森 許勝凱 蔡增森 許勝凱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複驗)

全部 部分

日期：102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臺南

案號及契約號	099-C306-01-03-2101-011-0 內營南99-035	廠商名稱	東南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匯泰空調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圖書館新建工程		驗收批 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600日曆天+2+2+1+0.5+2+1+3+3+3+3+5=656.5日曆天(展延56.5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1年8月1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1億9,180萬元	契約變更或減價次數	1次

[驗收經過]：詳附頁驗收抽驗情形表。

[驗收結果]：*缺失應改善部分已改善完成。

~~二、原工程管線、施工圖修正等，俟取得完成工務程序後，經南區工程處確認後，始准予驗收合格。~~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抽驗應改善部分係已於102年3月12日改善完成。鄭如敏

[備註]：

記錄	承包商	協驗人員		會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技監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驗收抽驗	專任工程人員 <u>蔡增森</u>	<u>許勝凱</u>	<u>蔡增森</u>		<u>蔡增森</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年3月13日 管技監自辦文號 02-00119373 蔡增森	<u>蔡增森</u> <u>許勝凱</u>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驗收缺失改善紀錄存查

關區日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電話：26126688 傳真：07-611688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區中組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昌建字第 104043002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缺失改善資料乙份

主旨：檢送「臺灣黑腳尾烏理光調度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104)營建字第 104091 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區中組處

副本：臺灣黑腳尾烏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無附件)



建築師 關 區 日



104 5 01

營建署-營署函收1043302347

第 1 頁 共 1 頁

隴上慧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說釋疑申請單

工程名稱：臺灣黑腳尾烏理光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

投送日期：104 年 0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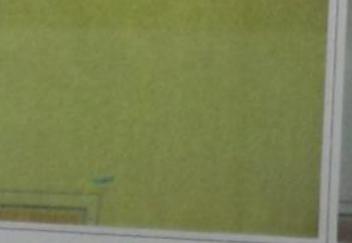
表單編號：1040421

項次	釋疑項目	建議方式	釋疑說明
23	0431 調解室 2 調解室消防管位於內牆面，請查明收尾。	配合現場管路包覆輕隔間，將修正竣工圖。 (如附件圖號 49/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27	B2F 採光天井鐵捲門下方門框尺寸無標示(修正竣工圖)。	為區隔不同材質收尾及防止雨水進入此處增作門框，其尺寸(大於原設計門框尺寸)將於圖說內標示。 (如附件圖號 302/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29	B2F 採光天井地坪材料裝修表未標示(修正竣工圖)。	裝修表內未標示，已配合監造單位釋示施作，將於竣工圖內標示裝修材質。 (如附件圖號 22/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30	辦公廳舍 B2F-Line X15 Y3-4 SRD3 鐵捲門手動強迫下降功能故障	鐵捲門手動強迫下降功能非故障，係因驗收時操作方式有誤，正確操作方式詳附件說明。 (詳附件一)	符合設計原意。
32	B2F 空調主機房裝修表未標示吸音棉(修正竣工圖)。	裝修表內未標示，已配合監造單位釋示施作，將於竣工圖內標示裝修材質。 (如附件圖號 22/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驗收缺失改善紀錄存查

正驗缺失改善前、後照片

項次	改善前	改善後
13		
14		
15		
16		

正驗缺失改善前、後照片

項次	改善前	改善後
17		
18		
19		
20		

B11-31 B 女 業 地

驗收紀錄附件(驗收抽驗情形表)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1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一		文件抽驗符合部分
1	辦公室	AHU-R13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2	辦公室	AHU-11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3	辦公室	PKC-31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4	辦公室	AHU-41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5	辦公室	AHU-55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6	辦公室	冷卻泵浦組規格:30HP, 出口:8", 廠牌:大同, 型式 BBFC, 製造編號 20505340 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7	辦公室	CHP1 規格:15HP 出口 6" 規格及數量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8	辦公室	冰水主機 CUH-5 100t 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9	辦公室	鹵水機 CHU-1 320t 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與圖面、詳細表規格相符。
10	辦公室	小型送風機 400-1200CFM 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本頁以下空白)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2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二		文件抽驗不符合部分
1	辦公室	冷卻水塔 CT-R1-R8 出廠證明未有製造編號, 請補正。
2	辦公室	空調箱(PAH21)圖面規範冷卻量(252MBH)與詳細表冷卻量(525MBH)兩者不符請建築師事務所釋疑釐清正確之規格, 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核備後依據辦理。
3	辦公室	鹵水泵(BDP1)圖面規範水量(1380GMP)與詳細表水量(1150GMP)兩者不符請建築師事務所釋疑釐清正確之規格, 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核備後依據辦理。
		(本頁以下空白)

驗收紀錄附件(驗收抽驗情形表)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3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三		經抽驗相符部分
1	B1F 主機機房	CWP1-3 浮動泵 30HP 系浦:A31218122450-A31218122452 製造編號:4040-4042 與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2	B1F 主機機房	CWP1 管徑 8" 集水管 14" 蝶閥 8" CV 8" 壓差開關、Y 型 過濾器、壓力表、溫度計配置與竣工圖相符。
3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 CHU-5 編號 100428-1, 能力 100t 與出廠證明及 竣工圖規格相符。
4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 CHU-5 管路及閥類配置與竣工圖相符。
5	B1F 主機機房	區域系浦 CHP-6S 接地線接續施工方式符合規定。
6	B1F 主機機房	滷水主機 CHU1-1, 320t 編號 100429-1 與出廠證明及竣工 圖規格相符。
7	B1F 主機機房	滷水主機 CHU1-1 管路及閥類配置與竣工圖相符。
8	B1F 主機機房	BDP-1 滷水泵浦流量 1380GPM 出口 8" 揚程 60ft 與出廠 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9	B1F 消防機房	SFB11 風車 2HP 風量 6000CFM 靜壓 1/2" INCH-WG 機型 KATS-560 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10	B1F 空調箱機房	AHU-B13 機號 400635-3 風量 10500CFM 靜壓 31/4" INCH-WG 10HP 與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11	B1F 空調箱機房	AHU-B13 閥類配置數量規格與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 符。
		(本頁以下空白)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4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四		經抽驗缺失應改善部分
1	B1F 主機機房	區域系浦管路保溫修改拆除部份需復原。
2	B1F 主機機房	管路流向標示未依規定標示。
複驗時針對缺失核對改善情形		
4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與系浦避震制震器及避震器螺絲鬆脫或缺少須 補設。
5	B1F 主機機房	CZP 區域冰水泵浦管路保溫拆除部份需復原。
6	B1F 主機機房	主機機房所有主機系浦機器設備表面須全面清潔或補漆 完整。
7	B1F 主機機房	空調主機房基礎排水邊溝須改善, 落水頭須配合設置。
8	B1F 主機機房	主機房自動控制部分控制線拆除須復原。
9	B1F 主機機房	主機房內管路吊架固定間距不足及固定墊塊不符規定處 須補設。
10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基座鐵線須去除及部份儲冰桶下方木條須清 除。
11	B1F 主機機房	固定管架及壓差管路出口焊接部份須防銹處理及補漆
		(本頁以下空白)

驗收紀錄用語需明確精準

與數量或規格或材質或尺寸，
與竣工圖結算書或送審資料或證明文件，
核對應紀錄明確

驗收抽驗情形表

一、現場抽驗相符部分			
項次	抽驗位置	抽驗結果	竣工圖號
1	B1F消防機房MP盤	TVSS 160KA, VS 0-300V, AS 0-1200A, APFR*1只, MC*6只, 與竣工圖相符。 圖相符。	E-3
2	B1F消防機房MP盤	NFB 3P 1600AF 1200AT 125KA 220V, NFB 3P 125AF 40AT 60KA 220V, NFB 3P 125AF 100AT 60KA 220V, NFB 3P 250AF 225AT 60KA 220V, NFB 3P 400AF 400AT 60KA 220V, NFB 3P 250AF 150AT 60KA 220V, NFB 3P 125AF 75AT 60KA 220V, 設備及數量與竣工圖相符。	E-3
3	B1F消防機房EMP盤	A. T. S 3P 220V 400A, MS*3只, 溫控開關*1只, 與竣工圖相符。	E-5

驗收紀錄建議用語(明確)

- 範例：空間102室 + 經丈量 + 窗戶200x100cm尺寸 + 與竣工圖說 + 尚符
■ 位置 + 動作 + 項目名稱之尺寸、規格或數量 + 與核對內容 + 結果
- 位置：抽驗之樓層及位置點需明確(否為全面性)
- 動作：(經)抽驗/抽閱/清點/核對/檢視/丈量/測試
- 項目名稱：依詳細價目表之項目名稱及規格、尺寸或數量
- 核對內容：工程契約、契約圖說、契約規範、工程結算書、竣工圖、送審資料、出廠證明、測試報告
- 結果：
 - (不)符合(文件)/(不)相符(可確定數量者)/尚符(尺寸測量會有誤差)
 - 相等/大於/小於
 - 未安裝/未裝設/未安裝完成/未安裝完妥/未安裝妥適/缺少
 - 應安裝/須安裝/需安裝/須更換/須加設
 - 固定不良/須調整固定/須加強固定/龜裂/剝落
 - 須整修/須修補/須修改/須修正/須修復/須修飾/須檢修
 - 須填補/須補設/須清除/須清潔
 - 損壞/故障/不正常/不穩定/不通/漏水/無法止水/水量不足/無水/無法啟動/未能動作/不亮/沒電(功能性)
- 抽查驗核有確實把握之情形才列入紀錄
- ~以下空白~
-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責由監造與施工廠商負責。
- 經抽驗結果與契約相符或經複驗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准予驗收合格。
(針對抽驗部分負責，非全部抽驗)



減價收受

驗收不符之處理(減價收受)

- 不符合部分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為主)
-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主辦工程機關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72) (為前提且為驗收階段)
-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72)
- 廠商得提出申請並出具安全切結書，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簽章，經機關審核同意得不必拆換或拆除重做。
-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如未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則不適用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0005號函)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不適用初驗程序(工程會97.7.31工程企字第09700282330號函)
- 倘初驗結果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減價收受之規定。(工程會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
- 倘廠商依契約檢討並敘明拆除抽換困難之原因，建議可於辦理複驗前經工程司審核並經機關確認後，於初驗複驗時載明於紀錄，其後於驗收程序經參與人員確認無法改善，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再依契約規定扣減契約價金後，始完成驗收程序
- 「減價收受」或「缺失改善」之行政作業程序，應由承辦單位簽辦，建議驗收人員不必主張或指示其處理方式

減價收受計算方式

- ◆ 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或 倍減價。(於招標時載明於契約)(減價金額不得逾100%)，並處以減價金額 %或 倍之違約金
- ◆ 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 ◆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不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

- ◆ 廠商不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擅自減省工料)，得依採購法101(8、10、12)~103條規定辦理。(保證金、逾期罰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解除、終止契約)

減價收受之扣、罰金額比例應合理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依實作價值與契約價格之差額減價，如無法量化則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一) 契約所附供應文件標用之工價數是法器，其數是為什計數，除另有規定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6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減價及違約金太高

減價收受之案例檢討

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



契約規定14mm
現場12.7mm
不符



號數	二(-)15	工程項目	廁所隔間工程(含門上標示牌)			
工料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14mm熱固性樹脂板	才	11.00	241.0	2,651.0	✓	
五金配件(含腳罩)	式	1.00	464.0	464.0		
零料損耗	式	1.00	406.0	406.0		
搬運及按裝工資	式	1.00	149.0	149.0		

13	間接照明天花板收邊工程	M	24	1,159	27,816	
14	淋浴間入口天花板收邊工程	處	2	1,932	3,864	
✓ 15	廁所隔間工程(含門上標示牌)	M2	76	3,670	278,920	
✓ 16	小便斗底座	片	7	1,787	12,509	
17	小便斗管背牆	M	7.8	17,869	139,378	
18	洗手台背牆	M	5.7	14,005	79,829	
19	D1(90*23)鋁門框+抗倍特板蜂巢門	組	2	11,590	23,180	
20	D2(90*23)鋁門框+抗倍特板蜂巢門	組	2	10,625	21,250	
					單價計	3,670.0

減價收受之案例檢討

查 107年3月23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林監課(53)
 主旨：為請土木包工業承攬本校「圖書館及圖書館廁所與淋浴設備整修工程」，經驗收複驗結果，廁所隔間工程之14mm熱固性樹脂板厚度不足1.3mm，擬依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減價收受，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107年03月16日驗收紀錄(複驗)辦理。

二、旨揭工程於107年03月16日驗收複驗結果，廁所隔間工程之14mm熱固性樹脂板厚度，經丈量尺寸為12.7mm，不足1.3mm。不符項目標的減價與尺寸不符規定部分違約金，擬依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三、本案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違約金。不符項目標的減價為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不符項目標的(14mm熱固性樹脂板)擬依本工程契約書工程詳細表之單價分析：(號數二(一)15)工程項目：廁所隔間工程之14mm熱固性樹脂板複價2,651.0元/m²計算(如附件)：減價金額為100,738元，違約金18,133元，合計總額118,871元，未超過該項目之契約價金278,920元。奉核後，另函承商崑崙土木包工業，如無修正意見後，檢據核銷，由本工程款項扣減，並副知監造單位王聃聃建築師事務所。

△ 採採A%，但書B%。

$$\begin{aligned} \text{①} \quad \left[\begin{array}{l} \text{減價} = 2651 \times 76 \times 50\% = \frac{100,738}{(A)} \\ \text{違約金} = \frac{100,738}{(A)} \times 100\% = 100,738 \end{array} \right. \quad \left. \right\} \text{共 } \$201,476 \end{aligned}$$

$$\text{②} \quad \left[\begin{array}{l} 2651 \times 76 \times \frac{1.3}{14} \times 9\% = \frac{18,133}{(B)} \\ \frac{18,133}{(B)} \times 100\% = 18,133 \end{array} \right. \quad \left. \right\} \text{共 } \$36,266$$

$$\text{③} \quad \left[\begin{array}{l} 2651 \times 76 \times 50\% = \frac{100,738}{(A)} \\ 2651 \times 76 \times 9\% \times 100\% = \frac{18,133}{(B)} \end{array} \right. \quad \left. \right\} \text{共 } \$118,871$$

1. 單價分析表內14mm熱固性塑板厚度材質，與內之「五金配件」、「零料損耗」、「搬運及按裝」有連帶之工、料問題關係，建請單價計算原採2,651元，改採3,670元。
2. 建議減價： $3,670 \times 76 \times 1.3/14 = 25,900$ 元(依契約規定，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就尺寸差異部份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本案屬尺寸差異部分辦理減價收受。另該不合格部分係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減價收受時，契約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就「不符項目標的，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規定去計算，而非全部項目之契約價金)。
3. 違約金： $25,900 \times 100\% = 25,900$ 元
4. 另詳細價目表內下一項目，「小便斗隔屏」、「小便斗管道間背牆」、「洗手台管道背牆」等項目是否為同一材質(14mm熱固性塑板)，若亦有同樣之問題需減價收受辦理，請一併檢討。

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書

支付尾款(驗收合格後)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 (複驗)

■全部/□部分

日期：98年8月26日 午 時 分

地點：屏東縣長治鄉

案號及契約號	94-B103-010-110 內營北(96)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收文字號：營署南收098-3306840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農業生物科	主旨：檢送「 農業生物科 新建工程」竣工計價單9份及承包商統一發票乙紙，請核發工程尾款，請鑒核。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履約期限		一、本工程業已竣工並經派員驗收合格在案。	
完成履約日期	98 年	二、本工程尾款計1,286萬1,133元，依約保留結算金額2%計492萬2,397元，由 鈞署摺據交承包商收執，俟保固期滿無息付清，實發餘款新台幣793萬8,736元整，請逕撥承包商具領（撥匯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建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888 8888 8888 8888 號活存帳戶）。	
契約金額	189,676,360 元	三、檢附工程驗收紀錄影本及結算明細表第一頁影本各一份。	
[驗收經過]：經複驗合格			
[驗收結果]：經複驗結果已改善完成，准予驗收，惟未抽驗及隱蔽部份仍由營造單位及承包商負責。			

支付尾款(竣工計價)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內政部營建署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5年 2月 26日

署字第 NO. 64191

組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瑞隆營造有限公司		15,463.00

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陸拾參元整

組款人: 課員羅偉宏 主辦: 主計室 主任: 署長

變更設計 增減價額	應減	2,216,615
	計增減	+7,667,983
實作數量增減金額		-743,538
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合		0
驗收扣款		0
結算價款		101,183,445
以前實發		95,990,578
本次應發 (發票金額)		5,192,867
本次實發		2,164,633

3. 履約工程(依契約)應繳保固保證金計15,463元，由鈞署掣發交施工廠商收執，保固期為1年分4次檢驗，每3個月一次，第1~3次檢驗合格各退還保固保證款20%，保固期滿檢驗時，依實際合格數量核實，一次結清保固保證款。

4. 逾期罰款：本工程逾期10.5天，依契約規定按原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罰款計989,720元。

5. 其他違約金：

6. 法院假扣押款：

7. 爭議金額暫扣款：

8. 本次實發(=本次應發-1-2-3-4-5-6-7): 2,164,633元

本單所列計價款已核對無訛謹此簽認。

施工廠商：瑞隆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維堯
專任工程人員：楊維堯

中華民國 105年 2月 16日

監造廠商	工程組(分處)	工務組	主計室	署長

督導工務所 工程處處長

註：工務處於「工程組(分處)」欄位核章。

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最新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類別	金額	金額
	增加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結算總價			
驗收意見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相關管理單位	專業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勞安衛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應具「結算明細表」。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相關管理單位	專業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勞安衛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備註			
(機關印信)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證明；除擴充內容外，並調整作業流程及提供填報說明供機關參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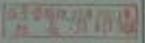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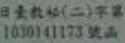
一、作業流程

- (一)工程竣工後，由廠商準備「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及「備註」欄位所需之資料，並於驗收完畢日前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及副知主辦機關。
- (二)監造單位收到資料後，於 2 日內完成審查；若有錯誤，退還廠商修正(以 1 次為原則)，廠商應於 2 日內修正完畢並再送監造單位審查。
- (三)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將資料送主辦機關辦理審核作業。
- (四)主辦機關收到資料後，於 2 日內審核完畢；如有錯誤，退還廠商修正(以 1 次為原則)並副知監造單位。廠商應於 2 日內修正完畢並循序再依第(二)、(三)項流程辦理。
- (五)主辦機關審核資料通過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1.將資料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系統)之該工程標案「結算驗收證明 2」表單內，並列印登錄完成之網頁資料。
 - 2.依式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中「(工程主要內容)」頁之內容，應與前開登錄系統之網頁資料一致。
 - 3.將列印網頁資料，併同填寫完畢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循公文流程陳核。

最新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3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9923			廠商名稱	益國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900日曆天	履約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路二段				
開工日期	100年5月2日	預定竣工日期	103年2月23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78天		
實際竣工日期	103年2月20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3年5月6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3年10月31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新台幣肆億壹仟柒佰伍拾貳萬元整 (417,520,000元整)						
增減價款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類別	金額	核對文號	金額	核對文號	金額	核對文號
	增加金額	4,945,144元	100年12月1日函達 專地字第100008906號函	16,423,596元	102年8月8日函達 專地字第1020050786號函	3,346,352元	103年4月19日函達 專地字第1030050357號函
	減少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4次		物價指數調整款		合計	
	類別	金額	核對文號	金額	核對文號		
	增加金額	709,589元	103年8月26日函達 專地字第1030050903號函	2,514,585元	103年12月23日函達專地字第1030050305號函	27,999,266元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1. 本工程減價收受材料扣款總金額計0元。 2. 合計驗收扣款計0元。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新台幣肆億肆仟伍佰伍拾壹萬玖仟貳佰陸拾陸元整 (445,519,266元整)						
驗收意見	1. 驗收過程及紀錄參閱驗收紀錄。 2. 本項工程經辦理驗收，其結果為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但查核數量或品質時應以本證明書為依據。 2. 本證明書份數除各機關自行收受查驗外，例如由主辦機關留存、送(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應予核對清楚，文到即核。 3. 本證明書作業及核對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規範說明。 4. 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酌增其他欄位為增補欄位。 5. 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備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倘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第 1 頁，共 2 頁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3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概述	1. 工程概略： (一)綜合大樓暨實習大樓，地下二層，地上十一層。 (二)學生宿舍大樓，地下一層，地上十層。 2. 工程內容：連續壁工程，結構體工程，基本裝修工程。 3. 工期：900日曆天。		
工程主要項目內容及實作數量	詳工程結算書		
工地主任(負責人)	羅維勳	工程代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專任	羅維勳	相關單位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羅維勳、羅維勳	設計單位	羅維勳建築師事務所
勞安衛人員	羅維勳	監造單位	羅維勳建築師事務所
備註			
(機關印信)			

第 2 頁，共 2 頁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規定(1/3)

-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採73)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款(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細101)
- 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細101)
- 如原辦理驗收之主驗人員或驗收人員有離職、退休或其他因素而確實無法簽章者，得由機關指派人員於相關欄位陳述事實並簽核
-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依表上說明第六點所載：「本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主辦機關加蓋印信」辦理。未加蓋者可請機關補蓋
- 結算驗收證明書各頁間應一律加蓋主辦單位騎縫章
- 「結算驗收證明書」為公文書之一種，校對人員發現其內容繕(打)有嚴重錯誤時，應退回重新繕：如屬無關重要者，得退回改正後於更正處加蓋校對章；另校對人員如發現原稿有疑義或有明顯誤漏之處，應洽承辦人予以改正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規定(2/3)

- **「契約金額」欄**，應填列原發包契約之訂約金額，至於施工期間之契約變更或按約以實作計價之加減帳，則一律分別按次序填列於各次增減額欄（契約變更如規定以實作計價者，則應填列實作之竣工金額），並註明核准文號或契約規定內容
- **「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支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訂定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金額**時，因物價指數上升(下降)而調整增加(減少)之金額，填列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加帳」(「減帳」)欄，並加註係物價指數調整額
- **「逾期違約金」**與工程直接成本無關，應填在「應計違約金天數」欄內，以罰款(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不必扣抵結算總價**處理
- **「其他違約金」**(例如: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與工程成本有關之品質扣款，應填在「驗收扣款」欄內(以抵銷工程成本)；如有加倍扣罰，則加倍部分屬於罰款(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不必扣抵結算總價**處理，應填在「其他違約扣款」欄內並加以說明。不屬於上述 1.2 項之各種扣罰款均填於「備註欄」欄內，並加以說明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規定(3/3)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於驗收完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予廠商者，其開立之對象應僅限為該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即簽約廠商）
- 惟如係共同投標，則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 另如得標廠商已依本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要求就分包部分開立證明文件予分包廠商者，尚無不可，但開立予得標廠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02.22 (91) 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函)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格式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 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 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通知後，確實檢核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 廠商應於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通知後，確實檢核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使用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查詢-更新公共工程履約情形計分表
使用人員：葉玉華

標案名稱	1025500010164271030		
標案編號	1025500010164271030	工程類別	項前新建工程
執行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工程處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工程處	發包預算	93,880,000千元
發包預算	93,880,000千元	決標金額	74,100,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3年09月10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103年09月28日		

承辦計分人員：葉玉華
連絡電話：96213130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計分狀況： 初次計分

發文對象： 承辦人員、主辦人員、計分人員

履約情形計分提報日期：103年05月04日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履約事實	加減分
履約前工程	前下列履約前工程以調整數計分：(共計0.5分) (一) 實際履約前工程數/履約前工程總數×100% (二) 10%以上，加0.5分。 (三) 9%以上未達10%，加0.2分。 (四) 1%以上未達9%，加0.1分。 (五) 如履約前工程未達2%加0.1分條件者，加0.5分。	實際開工日期：103年09月28日 應竣工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104年11月04日 實際竣工日期：104年11月04日 履約前工程總數：366天 履約前工程數：366天 履約前工程比例：100% 調整係數：0.5	77分
如期履約	前下列如期履約工程以調整數計分：(共計0.5分) (一) 未達前工程數/如期履約工程總數×100% (二) 未達1%：減0.5分。 (三) 1%以上未達10%：減0.2分。 (四) 10%以上未達20%：減0.1分。 (五) 20%以上，減0分。	實際開工日期：103年09月28日 應竣工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104年11月04日 實際竣工日期：104年11月04日 如期履約工程總數：366天 如期履約工程數：366天 如期履約工程比例：100% 調整係數：0.5	77分
結算竣工	前下列結算竣工工程以調整數計分：(共計0.5分) (一) 未達前工程數/結算竣工工程總數×100% (二) 未達1%：減0.5分。 (三) 1%以上未達10%：減0.2分。 (四) 10%以上未達20%：減0.1分。 (五) 20%以上，減0分。	實際開工日期：103年09月28日 應竣工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104年11月04日 實際竣工日期：104年11月04日 結算竣工工程總數：366天 結算竣工工程數：366天 結算竣工工程比例：100% 調整係數：0.5	77分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初次計分 第一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工程(西段)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工程處		
契約編號	內營南(103)-014		
承攬廠商	內營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6409596
發包預算金額(A)	93,880千元	原始契約金額(B)	74,100千元
(B)/(A)	78.93%	最終契約金額(C)	74,100千元
原始契約工期	386天	最終核定工期	386天
計分結果	80.60 分		

備註：
一、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履約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依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初次計分結果。
四、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第 1 頁，共 10 頁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工程(西段)	承攬廠商	內營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內營南(103)-0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驗收完成後將日期、結算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標案管理系統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D)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_main0

使用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使用人員：葉玉燕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標案名稱	漢業資料登錄範圍米湖能設施新建工程		
標案編號	94-B103-011-110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執行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聯絡人	趙昭惠	聯絡電話	02-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A.1)	預算編列(B.1)	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徵處狀況(D.2)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材需求(B.4)	監造單位人員(C.4)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完工或解約(C.5)	影像連結(D.5)
變更設計(A.6)	驗收資料(B.6)	停工狀況(C.6)	五項指標(D.6)
付款狀況(A.7)	發包落後(B.7)	施工相片(C.7)	匯至他系統(D.7)
物調申請(A.8)			

本標案報表列印(供內部陳核用)

網際網路 下午 11:4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前，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7日內，將日期、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建立採購資料夾及文件管理
公平公開、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確保品質
專業判斷、依法行政



敬請指教 謝謝！！

主講人：林 瑞 德 (副處長)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963-283-600
E-mail: linrueyder@gmail.com